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單營 訴訟

卷二十九至三十

74
6645
21



74
6645
21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九刑律罵詈

目錄

大清律例彙輯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前代毆詈兼言至明乃分爲
 罵詈一篇

國朝因之按罵詈總以穢惡之言
 凌辱不必分別
 誣証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
 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
 然曰規告乃坐設爲惡義所
 掩容隱而不告亦即聽之他
 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
 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
 論其義如此耳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奉
 旨兆昌前因匿名誣告胞叔祖德
 與保等謀逆又牽告伊父剛任
 罪應擬斬奏明即行正法從寬
 改爲監候朝審未經勾決嗣在
 監又兩次誣告常明及刑部司

大清律例彙輯卷二十九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各一十五互相罵者各各一十

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各一十
 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各一十
 按關毆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
 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
 亦不論
 先後也

員等遞加板責永遠枷號今復
擬禁後與應連等會勾引匪
徒入獄及問官刑逼改供重情
用香頭書寫呈詞誣陷多人本
應照議即行處斬姑念該犯先
因司獄吉椿書寫無名字帖將
伊置罵該犯始逃呈詞計圖誣
制尚非突然起意兆昌著改爲
絞立決至吉椿身任獄官不能
約束監犯又不回堂辦理乃私
寫無名字帖置罵犯人事發又
潛行燒燬糊塗已極徑予枷杖
尚覺輕縱吉椿著當堂重責四
十板發往盛京歸于散住營房
交該將軍等嚴行管束餘依議
欽此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
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
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
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減三等軍
吏罵本屬本管各於杖一百上
罵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
名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則辱朝
命矣部民於本屬府州縣軍士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罵親王見此引律條		
[Image]	[Image]	[Image]

轉註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
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及各遞
減一等各字謂部民罵本屬
軍士罵本管吏卒罵本部三
項也遞字謂依氣減於長官
首領減於佐貳揆次遞減也
轉註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
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告
言亦不坐也
轉註按此與毆律雖有輕重
之別而科法相同
差釋奉命出使有朝廷之體
部民於本屬官有父母之尊
軍士于本管官有統馭之分
更卒於本部官有相臨之義
故罵者照等論罪
論餘軍士民罵制使及部民

馬非本屬軍民馬非本官吏
卒馬非本部與律所不載者
比照嚴律科之
吏卒屬舉人比照馬六品以
下長官律杖七十乾隆元年
福建案
毀寫巡檢並捕翻公案印箱
依馬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
律杖八十乾隆七年廣東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
石埭縣教諭唐樹棠杖責
儀致生員杜廷相鹿子進兒
一案查杜廷相係縣學生員
整論即其本屬之官因伊子
生員杜朝泰被學訓責挺身
喫鬧復在教諭署前毀馬經
門斗捉拿輒敢持棍拒毆致

於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
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
相臨之義馬之者犯上其矣故
並杖一百若吏卒馬六品以下
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
減馬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
杖七十至馬佐貳首領官又各
遞減一等如部民馬本屬府州
縣軍士馬本管官吏卒馬本部
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
馬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
領官又遞減馬佐貳官罪一等
應杖八十吏卒馬本部六品以
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
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答五
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詈
無憑以塞
讒語之原也

長安門鳴 寬見越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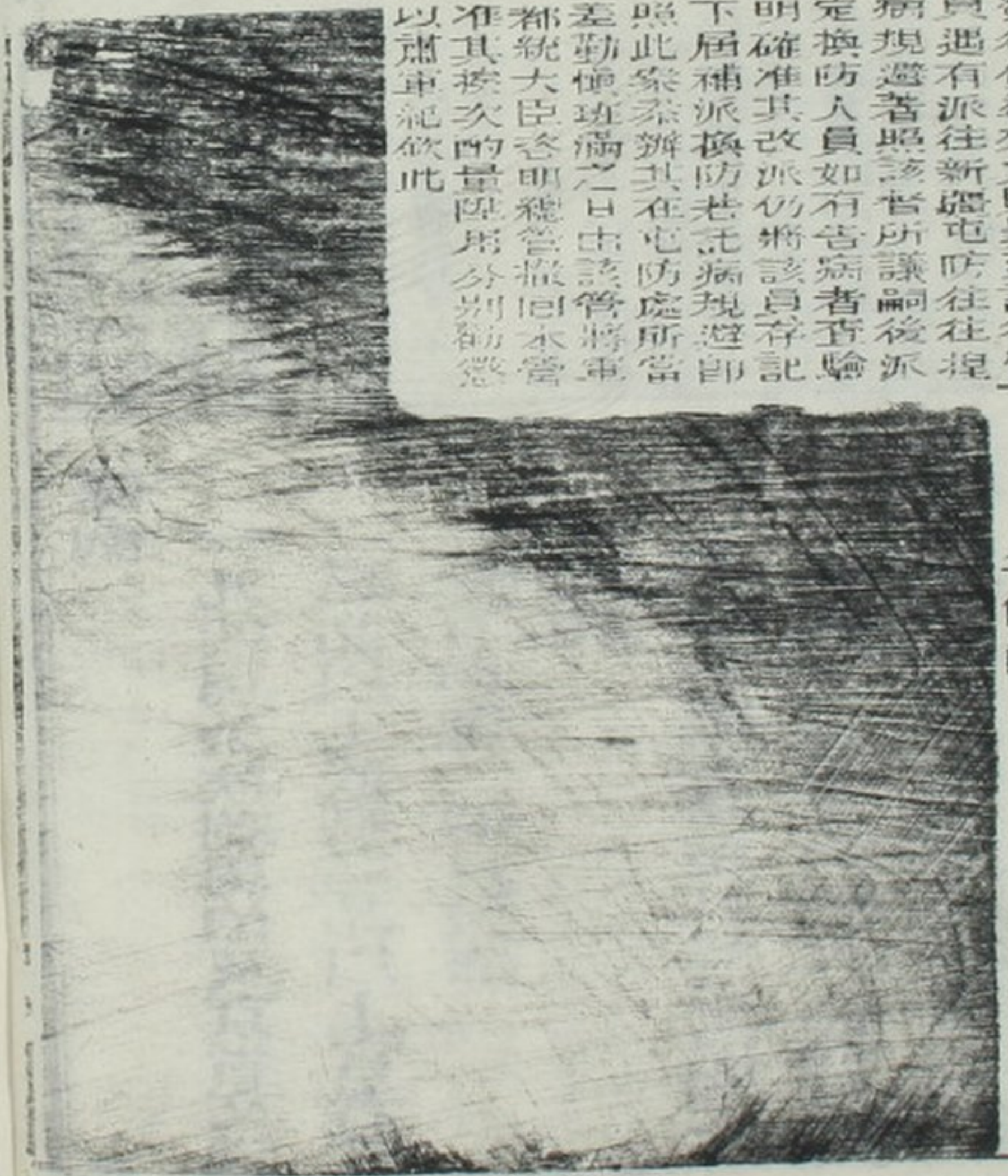
將驛總打破實屬不法桂廷
相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
一百徒三年門斗陳吉車役
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
桂朝泰照違
刑律兩廣唐實樹訊未得賊業經
卒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
年案
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先福奏查明已革守備單懷
表規避屯防毀馬總兵一案請
將該軍員究在省城枷號一個
月滿日發往伊犁等語此案已
革守備單懷表因派往新疆屯
防輒敢捏病規避又不赴省驗
看復因向總兵 蘇借貸不遂
肆行毀馬種種刁狡情節甚為
可惡單懷表著先在省城枷號

條例

一凡毀馬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
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
者杖一百用重枷枷號一個月發
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
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兩個月滿日責打四十板再行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至該省營員遇有派往新疆屯防往往規病規違著照該省所議嗣後派定換防人員如有告病者查驗明確准其改派仍將該員存記下屆補派換防若託病規避即照此案奏辦其在屯防處所當差勤慎班滿之日由該管將軍都統大臣查明總管撤回本營准其按次酌量陞用分別勸懲以肅軍紀欽此

嘉慶十九年修改



佐職統屬馬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馬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馬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若佐貳官馬長官者又各減一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馬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馬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若五十若佐貳官馬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馬五品以上者杖六十馬六品以下者通減五

佐職統屬馬長官

凡屬官向該管官惡言罵詈角口者革職其並無統屬查點時軍管向查點官角口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查點之員擅行罵詈者罰俸兩箇月見中程減者

稱註此亦與該律科法相同

等笞三十
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

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

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

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

總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

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臨恐有

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奴婢罵家長

輯註奴婢罵家長律但嚴即斬此一罵即殺嚴罵之罪皆同子孫之於父祖名分之嚴等於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雇工人又與嚴律科法迥異矣

輯註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據會云奴婢既犯絞其妻妾子孫悉放從良與家長有犯依九論

誹謗家長
見此引律條

奴婢於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即六
坐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
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
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始遞減一等
若雇工人乃受直服役於一時
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
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
期親之罪杖八十徒二年罵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則
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
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
小功答五十總麻答四十始遞
減一等蓋家統一尊分有差等
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懸也並
須親告乃坐

凡罵外總麻兄姊答五十小功兄姊
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
麻小功各加一等若罵同胞兄姊
大功各加一等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罵
兄姊比照毆律
加凡人一等
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皆兼
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姊者總麻
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
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
罵尊長

罵尊長

輒註按調毆律毆兄姊者註
云姊姊雖出嫁兄弟雖為人
後除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
姊律有出嫁為後者亦當同
論
實姦姦出嫁姑自依大功
尊屬論至弟罵出嫁姊即律
內大功兄姊應杖七十集註
云依大功尊屬殊謬
策第弟罵兄妻律註明言加
凡人一等止應答二十集註
仍引據會之說依不應杖非
是

罵妻之父	
母見妻妾	
罵夫期親	
尊長	

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期親者兄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絞按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不分傷者毆者皆坐也

條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

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罵祖父母父母

卷二十九刑律

大清律例

女罵夫之父母致夫毆死見夫毆死有罪妻妾
誣告子孫勿論見干名犯義
義子毆罵義父母見毆祖父母父母
未婚子孫婦罵舅姑
義子毆義



係十惡內不孝
誣註凡稱祖者皆同稱孫者會元同
誣註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言不註監候查總類則立決
誣註此係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尊卑長親屬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蓋罵無憑證必須親告或為恩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聽之謂非他人所得告耳至于親告亦必得實觀干名犯義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及奴婢雇工人者各罪論去既曰誣告者勿論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

父母均見
比引律條

即坐也
據會及笈釋云罵嫁母仍同
親母論
輯註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
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
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
恩與辦理以申其枉蓋罵無
證據絞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
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謀襲
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
究問明白不徇所犯次數亦與辯
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內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
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
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闔門敵體
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
也

婦人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即其
尊長也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其罪
與夫同科夫之兄姊總麻答五

卷二十九刑律

輯註妻之父母總麻服也則
罵尊長條內功總兒姊尊屬
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
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
之內故設于此條按律內
亦另言言妾罵正妻父母亦
當與夫同科杖六十蓋比照
毆律也
示堂云妾罵妻之父母應亦
毆律與夫罪同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當承看妻妾故夫父母條

轉註律但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得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嫁者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杖

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

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罵

舊家長者其贖身奴婢以凡人論罵舊家長者

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家有義絕之意也故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現奉
之舅姑罪同並殺。奴婢乃賤
隸驅使之役本非親屬特以名
分爲重若已轉賣與人得其身
價則其義已絕更何名分之有
故罵舊家長者卽以凡人論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內載曖昧姦賊汚人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內載農忙停訟重情受理訟遲延致民實帶女州縣詞訟道府稽查毆死期親重案趕辦

聽訟迴避

誣告 內載告狀不赴審控告人命未驗之先求息者照不應捏造姦賊致人自盡隨口斥辱仍依本律誣告人命致斃蒸驗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內載奉養有缺致父母自盡老幼篤疾婦女令人代告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內載代書令人代告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大清律例彙輯卷三十

刑律

誣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

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

亦答五十 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

而不實者杖一百 所誣不實者杖

越訴

漢無訴訟之名魏有告劾律晉有告劾等律北齊附于屬律曰屬訟後周為告言律隋唐仍曰屬訟明以兩事難合乃析而為二而最難于誣告今亦無所損蓋也有冤抑之事而陳告曰訴有爭論之事而陳告曰訟

一民間詞訟未經在該管州縣衙門控告輒赴院司道府越訴者不得濫准如違例准理罰俸九個月公罪

聖駕出郊

卷三十刑律誣訟

妄行奏訴
見衛突儀
仗

司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
理係其義互見察者自明
輯註迎駕擊鼓申訴則與越
訴不同必先取問實與不實
然後定案請人至迎駕擊鼓
申訴必有大不得已之情而
官司不能為之斷理者故不
實乃坐罪而得實則免罪彼
衝突儀仗申訴得實亦免罪
蓋許申訴以達下情雖由越
訴連及言之而意各不同也
輯註按衝突儀仗律凡有申
訴寃抑者止許于儀仗外俯
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
訴事不實者殺此迎軍驚正
指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
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即坐
殺又何有杖一百從重論之

一者從誣罪論得實者免罪若
突儀仗自
有本律

軍統於營衛民統於州縣乃其
本管官司也凡軍民一應詞訟
皆須先由本管官司自下陳告
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
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
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候
于車駕出入之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
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
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
輕則仍從本律得實者免其杖
一百之罪再查衝突儀仗而訴
事不實者殺上書詐不以實者
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

處乎
輯註此不實事重應依誣告
條全誣反坐加等誣輕為重
反坐刺罪
進呈實封
實封誣告
輕者從上
以誣告罪
之重者此
而從誣告
不同蓋者
呈重在欺
鼓以申訴
自各別也
輯註假以
此例之編
以姦贓汚
言而言也

條例

一凡

百者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
而申訴寃抑期脫已罪又與詐
妄言事者
有別也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

擬斷

一擅入

稱訴冤
借用印信
入選見上
書詳言
損壞
御橋見侵
占街道
汚穢殺人
自盡見証
告
出語義狎
見威逼人
致死
呈控冤抑
處分附証
言

--	--	--

皆字指軍
民言非不分首從
之謂
詳註已經
問結明白無冤而
意圖翻異
必有教唆主使之
人故必追
究問擬
輯註姦徒
刁訟希圖害人以
老疾等人
奏訴訟而不勝亦
得收贖也
或立案不行仍提
壯丁問罪
嘉慶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
上司凡遇控案若
在者撫衙門
控告即着督撫親
審若在臬司
衙門控告即着臬
司親審如須
派員隨同研鞫亦
當另行遞派
毋得仍批本屬及
原審之員自
行覆鞫致貽
瞻仰之弊如
尚不遵遵教小民

午門長安等門內吐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
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
軍其臨時奉
旨止等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
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
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被上司陵
虐聽味奏
見職官有
犯
直揭部科
及控詞訟
揭見誣告
被上司抑
勒致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那移出
利
私債越告
見違禁取

--	--	--

等仍來京控
吉彼時查明曾在
本省控告係
駁交原官訊辦者
必先將該省
不行提訊之上司
懲治不貸欽
此
乾隆四十五年四川案
彭
長清圖佔
山地捏造妄供以
致案懸數
載拖累多人迫兩
省委員勘
結復串書羅弊
赴京翻控
依棍徒擄害例發
極邊四千
里充當苦差彭朝
仁聽從伊
叔彭長清主使
越赴京叩
關求
硬照一家
共犯罪坐尊長應
照衛突儀
杖例發近邊充軍
不准援
赦彭長清年逾七十亦不准收贖
生員入場
鄉試於試卷內妄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
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關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
不行仍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違
禁人

砌條款在監臨處從遞即與
赴督撫衙門告機密事無
與比照擬軍從重改換烏魯
木齊等處充當苦差免刺乾
隆四十八年湖北案
錄陳廷瑜曾借大王若椿銀
兩七年伊與伊父由保定入
京王若嘉亦來京逼索借欠
適伊父已往江西王若梧恐
借項無著起意代伊寫就呈
稿令伊父作伊父檢舉陳山
紀隱匿跡及祖呈首誘去關
紀恐被獲其謀害等情寫令
閉不放將託出銀兩還其欠
呈告希圖得錄使用控經刑
部查傳陳山紀等隨等無
隱匿情弊陳及祖旋亦自江

字詭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
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
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
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
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
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白刃自縊撒潑喧呼
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

西回京到案供明伊並無檢
舉字跡隨究出王碧梧主使
捏呈誣告將王碧梧依誣告
入流罪擬流業已病故應毋
庸議陳廷瑜擬流加徒在保
潛逃見陳山紀等脫無累
心既不甘希圖翻控免罪遂
捏以承審司員結案不公等
情投遞奏摺前來及覆定許
各供不穩查陳廷瑜誣捏陳
山紀將伊父謀害經刑部審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
加徒於未經定案以前交城
取保潛逃照例加逃罪二等
應擬近邊充軍該犯以在逃
罪人輒敢捏情妄行奏訴冀
圖翻案拖累多人居心實屬
險詐應遵

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拿送
法司追究主使放唆之人與首犯
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
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
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
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
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
究出放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

旨將陳廷瑜發往黑龍江充當苦
差以示懲儆官廣意明知
陳廷瑜係屬罪人容匿在廟
居住賈生唐履慶經陳廷瑜
告知犯罪在逃緣由懇勿聲
張迨陳廷瑜將摺封送御史
王開雲宅內復與允欲將原
摺撤回即與知情匪犯無異
廣慶革去貢生俱照知人犯
罪事變藏匿在家不行捕告
滅罪人罪一等律於陳廷瑜
原犯擬流加徒罪上減一等
俱杖一百總徒四年定地充
徒承審主事吳 等查無審
斷不公亦毋庸議等因嘉慶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陳廷瑜以擬流加徒之犯

照首犯治罪至各省軍民人等赴
京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
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
拏獲嚴追主使狡唆之人與自傷
未死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
戕之犯身死亦究明主使狡唆及
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倘誣告之罪

在保潛逃復行誣控且並不親
自具呈胆敢結具密摺誣造姓
名投入御史王開雲家懇其代
奏其居心險惡已極若不嚴示
則懲將來告訐之風講張益甚
陳廷瑜着先在刑部衙門前枷
號一個月示眾爾日再照王大
臣等所擬發往黑龍江充當苦
差以示懲儆嗣後再有似此狡
詐棍徒均着照此辦理餘依議
欽此

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嘉慶十五年修政道
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為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
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
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
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會
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
發却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
經督撫審結赴京奏訴希圖延宕

餘三十例奉旨

欽此

得相容隱
之人及老
幼不得為
證見老幼
不拷訊

更目胡松齡出堂稍遲伊即
在外驛馬該吏目赴州署回
稟傳訊姚象賢先行進署該
州斥其不應辱罵官長姚來
賓隨後走至衙門事主起意
挾制即直入宅門咆哮喧鬧
該州諭差逐出詳辦姚象賢
情虛與事跡近公案辯訊是
役上前拉逐姚象賢手扳桌
腳哀求誤將桌桌拉倒撞倒
印架查該犯姚象賢聽從伊
掌兒姚來賓以稿報強照為
從減等罪止杖九十該犯因
吏目出堂稍遲在外驛馬按
律亦罪止杖八十迨該州
傳訊因伊堂兄姚來賓直入
宅門咆哮喧鬧該犯並未隨
同前開其將案桌拉倒撞倒

或臨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
希圖拖累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
勘問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
審出誣控緣由連犯人轉發原問
衙門收問歸結仍治以誣告之罪
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
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
調無碍衙門勘問辦理
嘉慶六年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

老幼為疾
及婦人不
得告舉見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

印架係因跪近公案手扳桌
脚哀求因息投向其拉逐以
致誤行扳倒與推翻公案目
無法犯若有聞該省將該犯
姚象賢依違
制杖一百倘屬允協似可照覆
是否仍恭候
鈞定道光三年安撫司帖
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近來都察院具奏京控案件
往往有案經審定並無屈抑而
逞刁翻控者亦有並未在本省
上控而越呈詳者如本日都
察院奏江蘇民人孔毓慶等二
案均未在本省督撫衙門具控
民間詞訟如果有枉屈難伸原
不可壅于上聞若無論輕重概
行據以入奏必致紛紛越訴適

教唆赴京
及督撫等
衙門奏告
見教唆詞
訟
民人結黨
妄頂公事
見囑託公
事

親賫並隱下地丁故令老幼殘疾
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
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為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
處各奏告機密軍事不實并全誣
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
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
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

生員不許
建自見上
書陳言

足以長刁健之風嗣後該衙門
收受呈詞須核其案情重大或
控經該省地方官不為辦理者
准其據實具奏其尋常案件未
在督撫衙門控告者均著訊取
供詞咨回該省督撫審辦毋庸
具奏欽此

道光四年六月 日奉

上諭御史程邦靈奏各省京控案
件請嚴飭推鞠一摺所奏是外
省民人赴京控告之案總由於
原審官任性偏斷小民負屈求
伸以致遠來呼籲其中雖不無
違刁詞訟之徒為之播弄然以
贏老窮窶政涉機變均所不恤
揆其情節亦豈盡有誣陷該督
撫等縣朕特發交督或有都察
院轉咨審訊自應親提人証按

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
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
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
枉並究追主使之入一體問罪俱
發近邊充軍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碍本官不
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
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
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

詞訟就破
論官司告
理見告狀
不受理
管中官起
受民訟見
軍民約會
詞訟

律平反無枉無縱若如該御史
所奏查該各籍之案所控得實
者百無二三其明係委審各員
贖刑附和該上司迴護屬吏顧
慮考成從而彌縫完結即如山
西閻慶虎張姦釀命一案以降
旨文審之件經刑部提犯研鞠
始得昭雪沉寃此外之視為具
文是非顛倒者又豈能以數計
似此案類繁多草率從事含冤
莫訴苦累愚氓亦安用此督撫
大吏為乎嗣後各省該督撫將
軍都統等遇有京控事件務須
親為聽斷冤抑者立予伸理刁
証者從嚴懲治其有任意延宕
不結者即將提解逾限之員先
行參辦以冀獄持平期於無
訟慎勿仍前玩視也欽此

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
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
節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
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
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
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
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
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

道光五年九月二十日內閣

奉

上諭御史甄鼎壽奏請清釐積弊一摺朕勤恤民隱惟日孜孜明慎用刑聽訟尤期於無訟乃近來訟獄繁滋如該御史所奏生監濫訟種種誣告訟師借端以資賈役作姦積案不結俱為切中時弊不可不嚴行飭禁士為四民之首欲正民風先端士習着各省學政嚴飭各學教官隨時稽查詳報毋使身列膠庠時符滋事如有刁生劣監即分別戒飭概革至巧構誣端潛身局外者必應嚴行懲辦其刁健之徒凡審案應訊例嚴反坐地方官不據實究辦該管上司查明參處訟師包攬詞訟案件多方

緝捕官役不許干預詞訟見同前原告脫逃見誣告

提審交審會審各例見辯明免

挑唆以致一案化為數案小案變成大案者更為可惡除訪拿懲治外凡案件審係虛誣者必追究主唆之人從嚴訊究至京城華嚴之下尤應肅清前三門內外如有效棍訟師包攬京控之事着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拿務獲從重辦理近日各省京控案件每將牽查賄役者審係虛誣難保無迴護情事着各省撫密訪所屬有縱任賄役私禁私刑弊惡索詐以致平民受累者除將各該縣州外並着將該管官立回原籍州縣詞訟向來按月循環簿送該管官查核巡道有提查州縣號簿之責着各省撫滿州州縣詞訟案件責成巡道趕緊審訊如

卷三十刑律訴訟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

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

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

財者聽該管官即拿送問犯該徒

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

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

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

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

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

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

枷號一個月示眾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在

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

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

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歷

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

部復又來京翻控者即交刑部將

越訴

有延擱枉斷指實揭參或該道有心徇庇該督撫即據實奏處自此申諭之後務令督力實心勤求民瘼用副朕政平訟理之至意毋得日久生懈視為具文欽此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咨

御史承光奏請飭禁廢員攻訐上司一摺嗣後不自劣員被委之案本無不公或因需索不遂羅列多款圖洩私忿一經審出虛誣情弊定當照例加等治罪決不寬貸以儆刁頑而肅官方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浙撫准咨

道光十六年九月 日本
上諭刑部議奏御史成觀 宣奏在 雜擅受被劫反噬圖報 請旨分

現控呈詞核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少有不符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核與達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懸控尚未審結報部屬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別另案辦理一摺係屬 竊盜因案被劫捏情控告希圖 秋刑最為官常之害道光十年正月會經降旨官民人等許告之案如係懷挾私仇以圖報復者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原所以杜絕為而肅官方近來此風猶 未盡絕着通諭各直省督撫府 尹嗣後凡計典甄別及一切緣 事被劫人員除所告之事即係 被劫之事實其呈明辦理外其 被劫之 後懷挾私忿摭拾察核 官員甄別款跡以圖報復者仍 照定例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所控之 事關係重大不容寢置 者該督撫亦止可予立案不行 嚴密查訪另行究辦毋得同時 奏處致 啓挾制瞻徇之漸餘依 議欽此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捏稱已告者照 誣告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 佐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為查辦 許其起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 其有關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查 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 者照違

咸豐元年七月 且奉

上諭御史雷維翰奏吏治疾軌許告成風請申明舊例一摺近來被劾人員往來投遞呈詞藉端挾制許告之案屢見迭出如被劾之員果有冤抑原許其據實中訴若於被劾本案之外摭拾別項款語詞從疊顯係懷挾私讎藉圖報復而該管上司等恐被許告遂多徇隱或於開缺之後始行糾劾或於已奉之後復為消弭以致刁劣屬員肆無忌憚尙安望其整飭官方耶嗣後各省被劾人員若以不干己事許告上司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著照定例立案不行分別治罪以杜挾制各督撫以下凡有表率之責知果各飭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嘉慶六年續纂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雷養外省題咨

廉陽奉公守法自立於無過之地俾各屬目無瑕可指亦何致啓反噬之漸惟當激登天良潔己率屬不可因豫防挾制優息姑容不得因有立案不行之條特為無人發覺不自知積東也至各省遇有特旨查辦之案均應澈底根究迅速清濶毋得迴護遷就轉致稽延庶大治小廉而劣員亦知所懲儆於吏治人心均有裨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咸豐十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恭員許告上司定例立案不行其有情節較重或牽涉職私不得加以查辦惟審訊既屬虛誣則據嫌陷害之人自應從重懲治以昭平允嗣後各直省

遺軍以下
人犯在配
呈遞封章
係陳事務
見對制上
書詐不以
實

恭員許告上司者除立案不行外其有欽派大員審訊因認告而罪擬徒流者均不准贖罪因賄私而被議革職者亦不准捐復以微官邪而徵乃健欽此抄出到部相應恭錄

諭旨行文各省督撫將軍都統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湖北准刑部咨

同治九年閏十月十一日奉上諭御史鄧慶麟奏敬陳管見一摺除所奏尚簡樸以維民風一條業經降諭旨諒諸語誠外至州縣為親民之官必須久於其任方能留心民瘼與利除弊若紛紛更換轉運吏治安有起色著各直省督撫

一凡遺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個月如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

實缺人員務宜簡潔察看能否稱職分別舉用不得率調實缺人員切差委事宜候補人員守聽斷必期明速兩江國藩所定考覈州縣功甚有裨於吏治者直辦理保甲之法所以除暴安良果能實力奉行發究自跡近來湖南湘潭等縣密稽察所致各該督密稽察所定章編查保甲其遣散勇丁回籍後如有不密生事端者務須嚴拿稍寬縱者盡從嚴為害往往羅禁無辜瘼癯在該地方官愛惜民命

充軍者改發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秋審應緩決者入于情實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

察江蘇巡撫丁日昌會令州縣懸掛粉牌關載收押人犯以杜濫押之弊願屬簡便可行者各直省一律照辦其有書役勾串訟棍擾害平民者隨時訪拿懲治以警刁風現在各省地方百姓未盡復業加以水旱為災當思休養生息之計倘有常平倉義倉有無虧缺亟宜查明買補足額各處荒地務須廣為開墾其破墾坍塌之處尤宜及時修築抽收釐捐須嚴社中他以利民生以上各節各該督撫當實心經理不得奉行故事致負朝廷勤求民隱之意至帝王之學與儒生異心以敬天愛民為本等語所陳亦尚切要原摺著照欽此

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別當差為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本例有枷號

嗣後遇有京控交審案件務當秉公核辦審實則屈必為伸審虛則誣必加等如情節或有可原不妨酌減定擬不得仍照向來積習節制迎車駕及擊登聞鼓字樣摘引申訴不實律還就完結刑部奏准通行同治九年三月初十日湖北准咨

刑案匯覽

聞皇狀呈請轉奏比依赴督撫告重事不實全誣十人以上例發邊遠充軍聖恩從寬呈之弟照為從減徒嘉慶十七年河

一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加一個月倘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道光元年續纂十年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已革兵丁挾嫌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煙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倘敢呈遞封章挾制

醉後妄言人妻素不正經致
 人圖姦滋事比依姦賊汚人
 名節軍罪上量減流徒二年
 一年山東司案

期親尊長相姦散帖汚職卑
 幼洩忿照姦賊汚人名節軍
 罪上減流徒二年

京控尼僧犯姦審明並無犯
 姦情事惟不閉戶清修任聽
 遊人往來究屬不守清規控
 出有因于姦賊汚人名節軍
 罪上量減滿徒二年

欲圖欠糧因官至鄉催徵借
 住伊族宗祠闖入公所喧嘩
 頂撞並拾碎磚擲傷差役比
 照刀徒直人衙門挾制官吏
 例擬軍

監生在廟看戲因典史飭役

大奏無論本人及受雇代遞者接
 收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
 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突儀仗
 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
 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
 名到配枷號一個月徒罪枷號兩
 個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

受財雇寄
 代遞例見
 教唆詞訟

稽查印向爭鬧迫被據情詳
 究架詞抵制輕擬提訊復敢
 咆哮公堂除與吏革職外比
 照棍徒例量減擬徒十四年
 湖北案

與人通姦被鄰婦說破姦情
 致姦婦羞憤自盡嗣鄰婦被
 夫斥罵心生悔恨亦即自盡
 姦夫到案捏控置鄰婦亦有
 姦私希圖污職依姦賊汚人
 名節例擬軍

向人訛詐不遵主使屍屍匿
 屍使官不能相驗復以停屍
 不驗赴府喊控例無治罪明
 文比照刀徒挾制官吏例擬
 軍

弟犯賭博被獲因巡檢借住
 伊家空房直人公所求情出

足四千里充軍擬附近邊邊
 道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煙瘴
 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如因
 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
 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
 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
 枉法從重論

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
 十年修改廿七年修復

一頁罪人犯呈遞封章告人罪無

言頂撞雖公所與衙署無異而求情與挾制有開比照刀徒頂入衙門挾制官長軍罪上量減滿徒五年
 被誣情急推倒公案揮擗印箱比照刀徒頂入衙門挾制官長軍罪上減徒五年
 五年山西刑案
 生員因事被縣詳革挾嫌誣指官吏受賄枉斷並添砌平人姦占情節欲行叩關因情虛未敢呈遞遂作慶祝奠壽詩而希圖進呈開復衣頂尚未呈遞應職污人名節軍罪上量減滿徒道光元年江西案
 監生與縣役鬪毆至縣堂喊嚷縣傳訊訊員道照詳

論自行投遞遣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面投遞挾制入奏者原犯係應擬答杖枷號徒罪尚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道流罪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雷貫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四千里為限軍罪實發雷貫兩廣極邊煙瘴

在照內場為該縣藉差科派意圖徇私復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其復私供例擬軍罪五年
 家証稱於咆哮公堂罵罵官長實屬目無法紀比照刀徒頂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上量減滿徒三年
 案圖獲賊以竊報強晉馬吏目嗣縣傳訊欲行詳辦畏罪跪求諒將案桌拉側撞倒印架依違

充軍道罪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

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
 如因呈遞封章身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
 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
 者以枉法從重論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
 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
 除所控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
 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

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
 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
 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
 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
 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
 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
 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于原犯
 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
 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遣罪無可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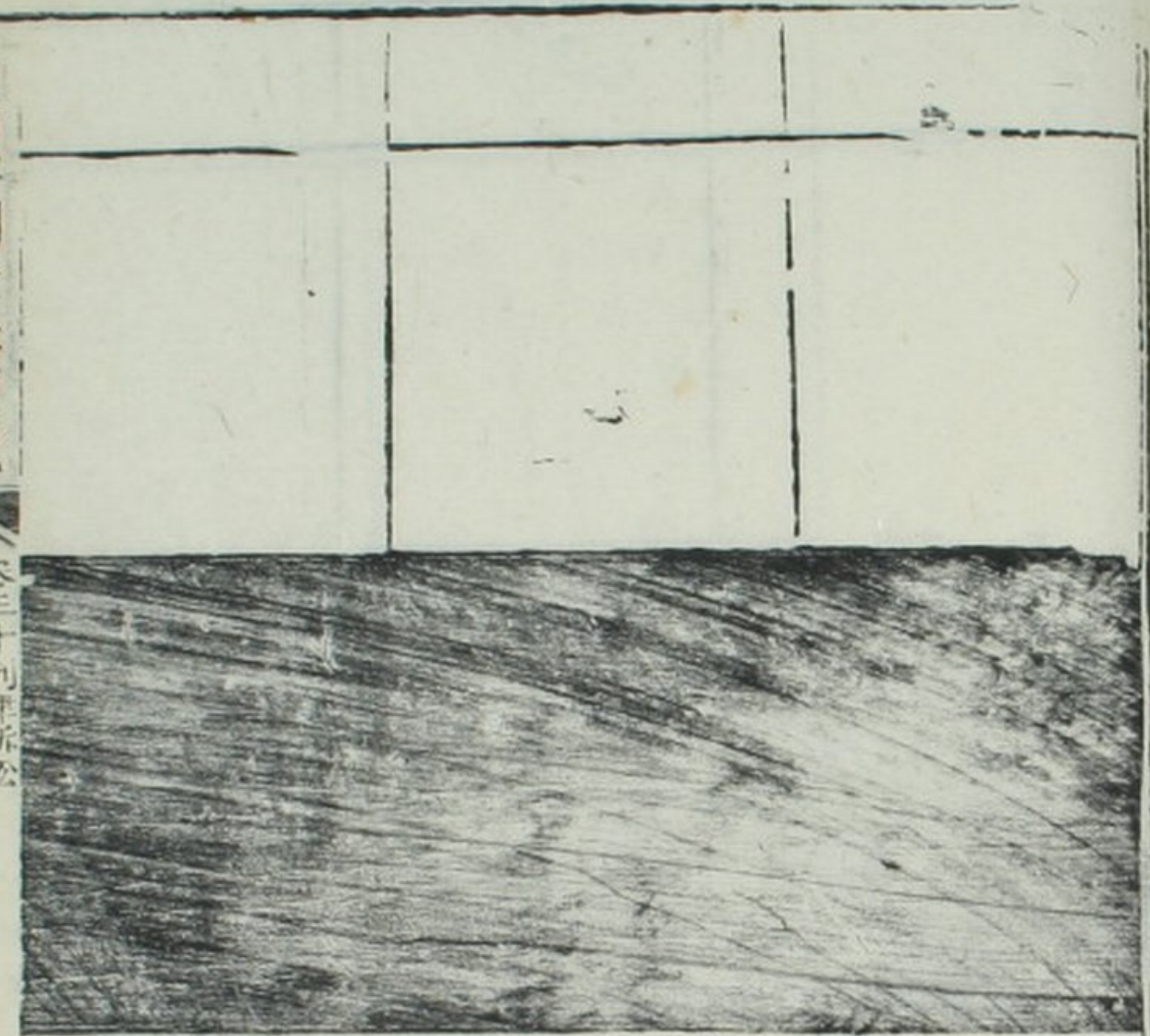
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倘
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
幫者減囚罪一等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遣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
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
訴者視其應得誣告翻控各本律
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
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

加至遣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枷
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共
用重枷枷號六個月如另犯應死
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斷道光
元年
續纂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
封章挾制人奏之例分別平民及
遞籍人犯脫逃贖罪遣軍以下

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
 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
 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
 煙瘴充軍罪應極邊煙瘴充軍者
 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本罪已至發
 遣無可復加應在 配用重枷柳
 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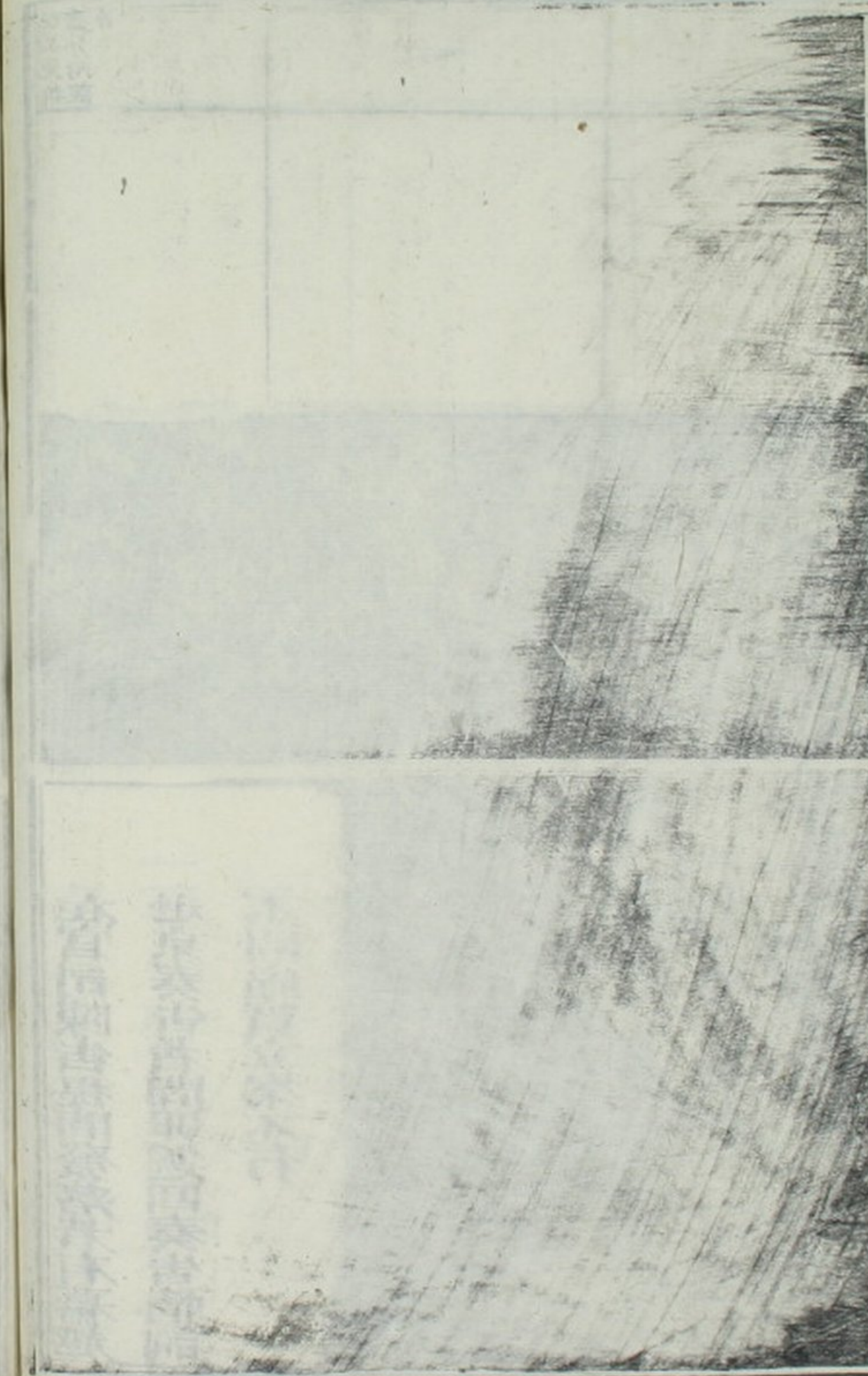
枷號一年暨二年六個月者各再
 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枷號一
 個月兩個月三個月者亦各遞加
 一個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為立決
 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
 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必須面
 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
 叛逆及干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

重論道光元年續纂十年
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曾經考察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藉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絕無
分附
証



稱誣冤枉

借用印信

封皮人遞

見上書陳

言

盜用印信

及將空紙

用印見詐

為御書

非係公同

陳告之事

改捏姓名

和款妄控

見誣告

捏造姦贓

欺騙寫揭

字帖污職

匿名許告

一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奉

上諭匿名許告最為人心風

俗之害其意本因懷有私

嫌藉圖傾陷一經查辦不

特所告之人枉受汚辱並

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拖累

以無名之輩誣令官司茶

毒平民而陰謀者乃袖手

旁觀以快其私念其險惡

之情其於臬獄律載投贈

匿姓名及書告人罪者

絞見者即為燒燬若將送

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

為理者杖一百被告人雖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

者絞監候雖見者即便燒燬若不

燒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

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

不坐若於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

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

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

囑鋪兵遞送許以他人姓名註附

木牌送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

輯註云此條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獲釋謂粘貼要路亦是誣謬本文曰投隱匿姓名文書夫送入官司曰投即俗言投文之謂粘貼要路豈得謂之投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捉獲上註於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按輯註所議雖是律文投字下明註一貼字且細玩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語句明有見人粘貼之理似應仍從箋釋為是存案

三十一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致死見同

前

提塘捏造

詭言判劄

見漏洩軍

情大事

抄房捏造

言語錄報

見造妖書

妖言

妄佈邪言

書寫張貼

見同前

惡棍詐書

官民張貼

揭帖見恐

嚇取財

實不坐立法至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時名揭帖者著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審辦欽此

一奸棍隱匿姓名捏造揭帖陰行誣陷布散內外及向名衙門投送地方官不行嚴拿降四級調用公罪受具題而為審理者革職公罪如係有關係國重務仍准密行陳奏候旨審辦○若不肖之官受使惡棍詐書布散除將本官按律治罪外其在散黏貼之地方官不嚴

獲矣或官司於投文時查出其匿名或即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窮究得之也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有據應何追求即盡索風有仇嫌之人而對其筆跡亦不可得蓋匿名害人必是姦狡之徒豈肯以當時筆法書寫非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他人更或聚斂人筆跡而偽為之冀害兩家者死罪極刑豈可臆斷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輯註見是見其文書非見其人也將送入官是不知而誤投非知情而代投也
輯註見者是不知法令之人故將送之罪輕官司是執掌

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倘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為文書不自指實陳告而隱匿己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詭託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欲陷人於罪中又欲脫身於事外其心陰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即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姦言得通於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為之聽理則姦言得行於上矣故杖一百雖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不坐所以杜其姦也

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見詐為制書律

行查禁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法令之人故受理之罪重輯註必有文書方有憑據故曰連文書捉獲註于方投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文書將投于官之時因被捉獲則匿名者坐絞捉獲者給賞若在其家中或別于闈處雖有匿名文書倘無投官之據焉知其不悔悟中止豈可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乎輯註註內推廣匿名之事必確然符合方可比照具請案註此條固重匿名尤重告人罪若泛是罵詈之語不會許發陰私或無所詆之人姓名皆與此律不合不得妄引案舉此例全重在不知國家事務捏造謬言詞二句知

條例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

若于方投之時有能運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蓋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詭譎秘密難於覺察易於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法

京城失察匿名揭帖步軍統領衙門一年協尉副尉罰俸半年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一月○京城巡捕營失察匿名揭帖專汛之都守千把罰俸一年兼轄之副參遊罰俸半年見中樞政

而不首者亦指知其言詞持謬也
奴僕二字兼本人奴僕與他人奴僕言
刑部核覆直督方 穎蔚州民李名世狹嫌捏詞章世鳳劣款誣告一案查李名世因章世鳳剛改伊子詩均微嫌輒敢捏砌款跡假作口北道家信騙用本州印信官封投遞希圖報復私仇殊屬不法惟是所投款狀列有伊子名姓與匿名揭帖告言人罪者有間即其所議各款並非死罪按律反坐罪止流戍應請比例問擬李名世應比照竊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集事件覆復私

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康熙十四年 上諭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拿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

仇例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該犯年逾七十照例收贖李克明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納贖具題奉

旨議欽此乾隆三十三年案刑部議覆江蘇按察使龍承祖奏云查乾隆二十八年原任江蘇巡撫陳奏匿名告官之犯照例嚴究其所告之款上司密查另作訪聞糾察不必牽涉告揭之案奉

上諭陳奏請地方辦理匿名揭帖一摺所見殊切事理向來有撫遇有匿名告官之案立將該犯嚴審抵法其所告事款不究厚懲儆刁頑之意但其中或係地方官實有干犯劣跡若因此一概置之不問將不肖之

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為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民人起意為首仍照律擬絞監

員轉得揭告為護符是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非大中正之道將原摺候各督撫奏事之便抄寄閱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先將該犯盡法懲儆外再將所告款內有無虛實另行嚴查按究欽此

嗣後如有隱匿自己姓名告人謀反叛逆倡立邪教等項重情應遵照前奉

諭旨辦理匿名官案犯先查造揭之人嚴行究治其所告重款另行確查辦理行令各省督撫府尹將重密飭所屬問刑衙門一體實力遵行毋庸明載例冊仍另行存記凡交代時明交新任等因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候為從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管

差乾隆二十二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

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

絞立決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凡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

燬不准具奏惟關係

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自密辦道光元年續纂

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六年三月初五日奉

上諭大清律載凡有收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擬絞監候雖實亦坐絞告者雖有指實不坐所以嚴懲訐告之風立法至為明切軍民等如果見人罪狀確鑿可據原不妨自書姓名赴有司衙門指名呈控以憑核辦乃詭詐之徒捏造呈詞隱藏姓名到處投送一經查辦被告入証傳集多名即訊明省釋先已無辜受累而挾嫌誣告之人未經查獲轉得事外旁觀其情實為可恨嗣後遇有布散匿名揭帖及在各衙門投遞者其所告之事俱不必辦理務當查奪投



遞之人按律治罪庶共知儆惕以杜傾陷而安善員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十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顏檢奏究出匿名正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馬天德身充戶書因該縣杖責微嫌胆敢捏寫款跡匿名揭告本官並將平日不睦之人概行羅織編成不法語句密用黃紙騰寫乘隙裝入公文內交馬天德呈遞司衙門拆閱冀圖陷害洩忿實屬目無法紀向例投遞匿名書信人犯本應問擬絞候該犯捏造虛詞肆行狂悖竟係詐傳詔旨不法已極並應問擬斬候詳核所犯應死之罪有二馬天德看患匿名揭帖本律問擬即行處決以示

懲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奉

旨御史申昌裕奏請申明舊例嚴禁匿名許告以杜刁風一摺據稱近年京城屢有匿名揭帖之案各該衙門不敢壅于上聞節經奏請查辦一面將匿名之人訪拿治罪固已法紀彰明惟是破許之人無論是否屬實一經官司審辦即不免拖累之苦請由明舊例飭下開刑衙門遇有此等案件照例概不准行仍將匿名揭告之人查拿治罪等語定例凡投帖隱匿自己姓名又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立法甚嚴原以懲刁妄而防傾陷但將所投匿名書詞燒燬不辦是使匿名之人轉得置

卷三十一刑律訴訟

設匿名文呈告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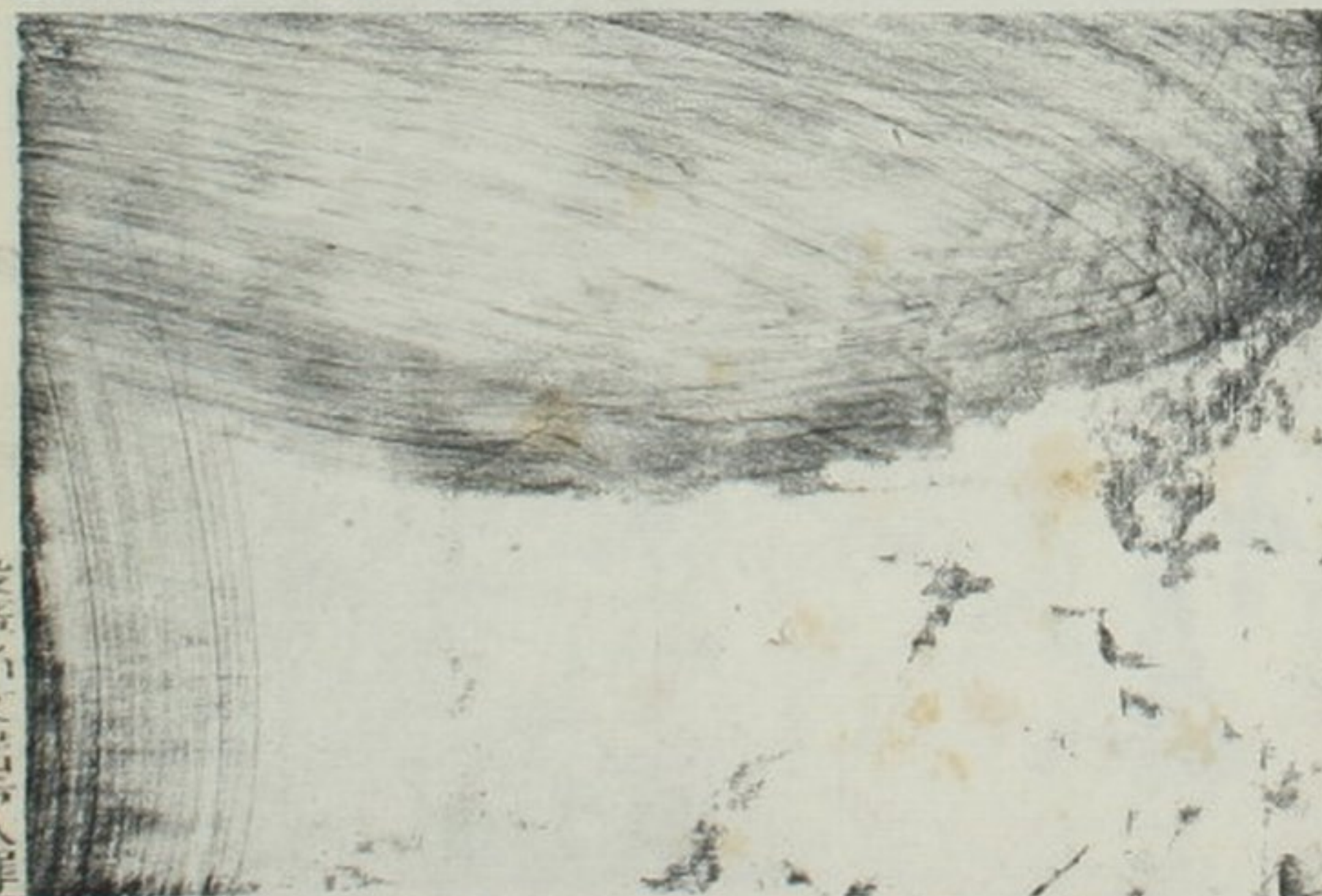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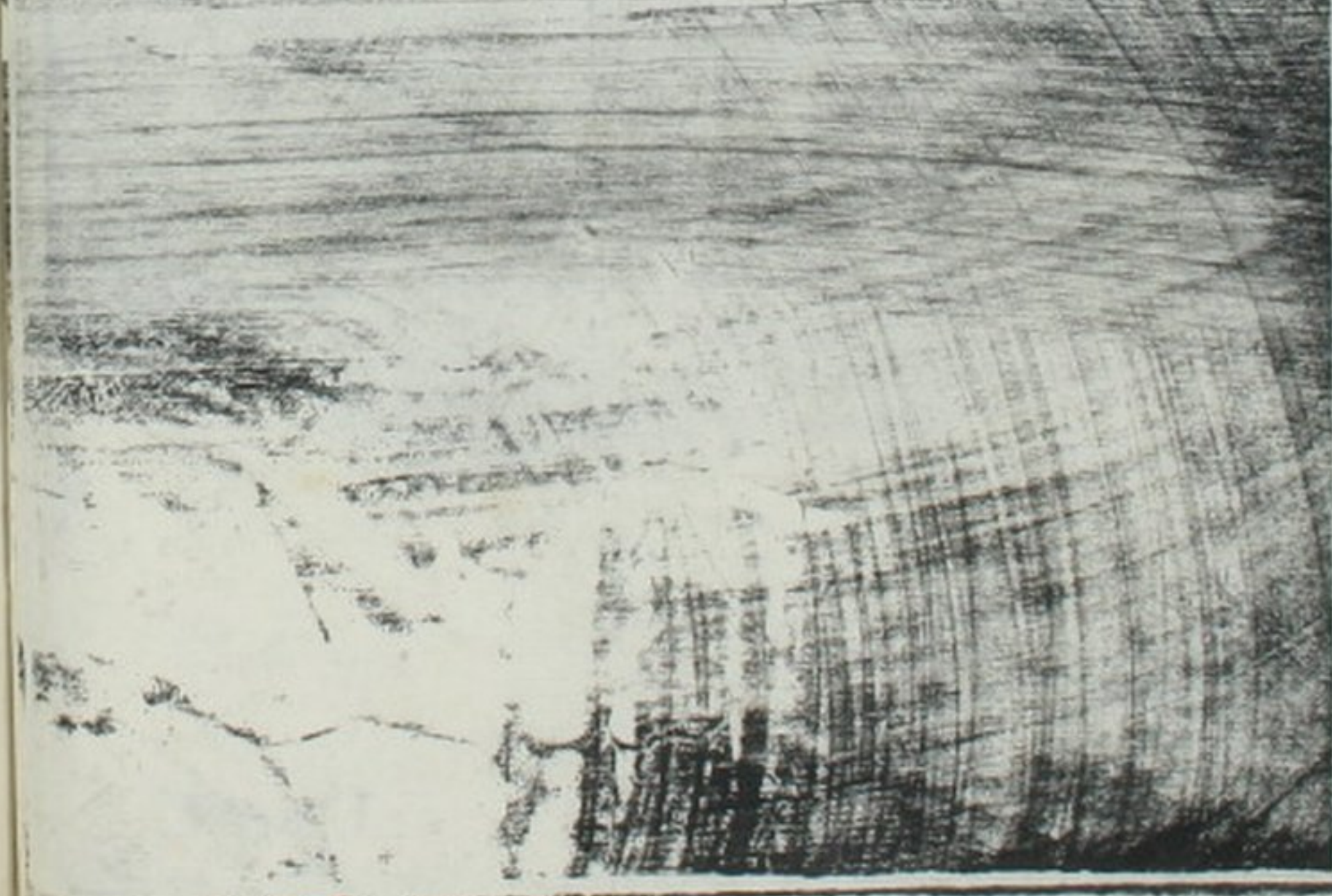
身事外無從根究懲治所許
告者如僅係瑣屑細故原可暫
之不論倘指捏情節案關重大
豈容概不奏聞總候奏上時朕
確衡輕重分別應行查辦與否
隨時指示即如從前兆昌誣告
興德保謀逆重情一事因查辦
後將匿名之兆昌究出按律坐
罪興德保得以昭雪又近日朱
玉許告沈慶康亦並未有意累
羈禁之處是陳奏許告之事與
嚴懲匿名之人原兩不相妨並
可就許告字跡令被控者辨認
訪緝且匿名許告者雖查究得
實仍照例科以絞候若審係虛
誣並應從嚴定罪豈不更使狡
嫌仇報之徒知所儆懼乎嗣後
遇有此等案件惟當一而奏聞

一面嚴拿匿名之犯按律治罪
毋任隱匿漏網欽此

直隸總督那 奏議此案已
革字識和漢琦因被本官無
故責革郵政懷疑匿名揭告
實屬違法准查明該部可舊
克東額移移屬實非誣告可
比仍應照律開擬相漢琦合
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
罪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已故部司折克東額
領放兵餉因有奉扣軍需馬
領等銀輒在各兵餉銀內攤
扣又將應解藏銀兩製備
號衣等項使用實屬挪移出
納本應律擬業已畏罪自戕
身死應毋庸議參革部司柴
連元因辦差兵丁需用盤費

卷三十 刑律 詐訟

投匿名及書告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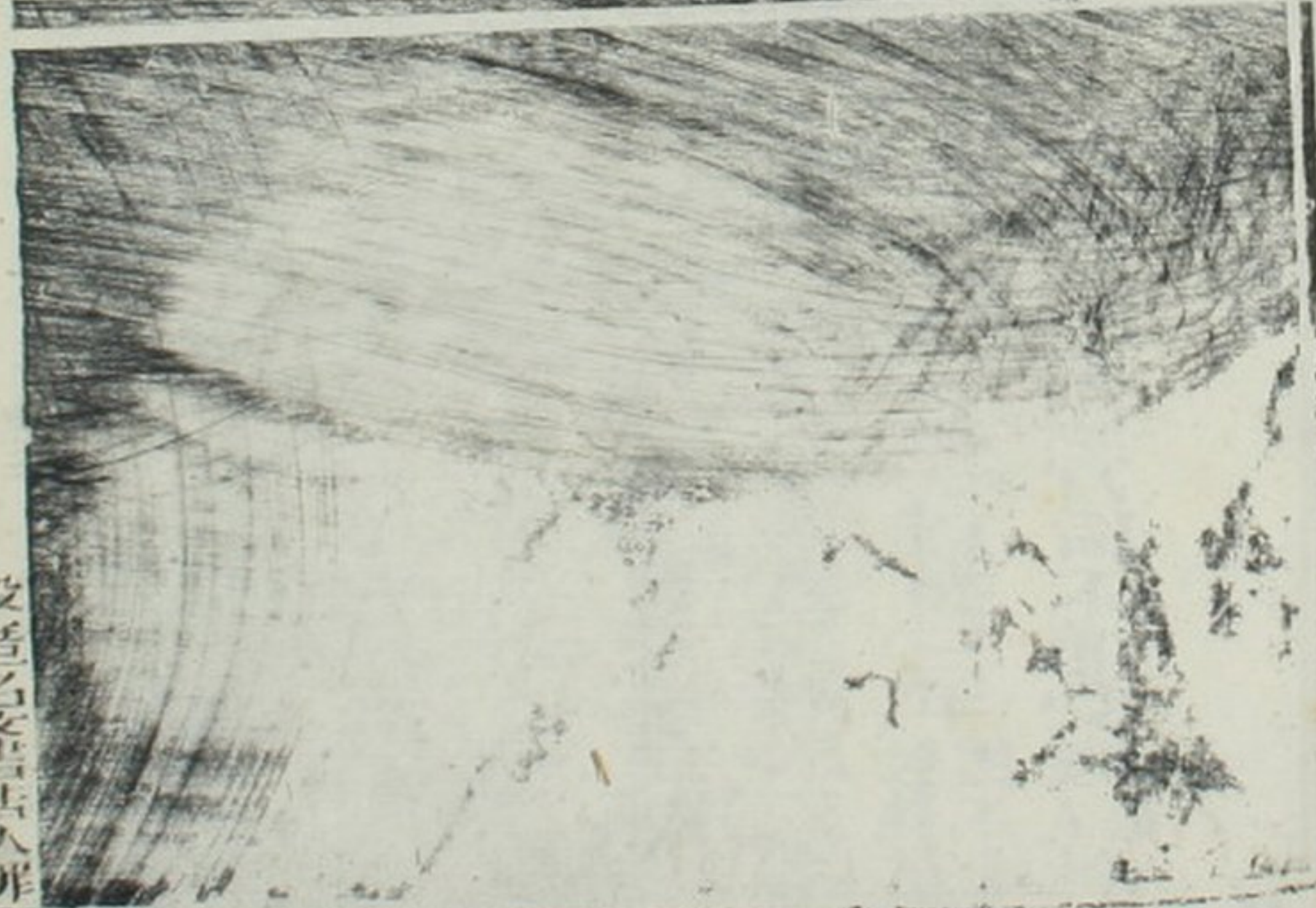


緊急並不稟請領執將扣
存截贖銀兩挪用三百二十
四兩自應按例問擬柴運元
合依挪移庫銀五十兩以下
者照雜犯流總徒四年例應
總徒四年仍勒限一年監追
俟限滿照例辦理等因奉
二十年二月邸抄
道光九年四月 旨奉
上諭松筠奏拾獲匿名揭帖因關
係通省政治官方據實奏參
摺匿名告訐最為風俗人心之
害何本
皇仁宗睿皇帝諭旨有拾獲者即
行銷燬不准具奏茲松筠因揭
帖內指控該省大吏不敢不密
行陳奏摺內已將定例聲明倘
死不合惟據各款如果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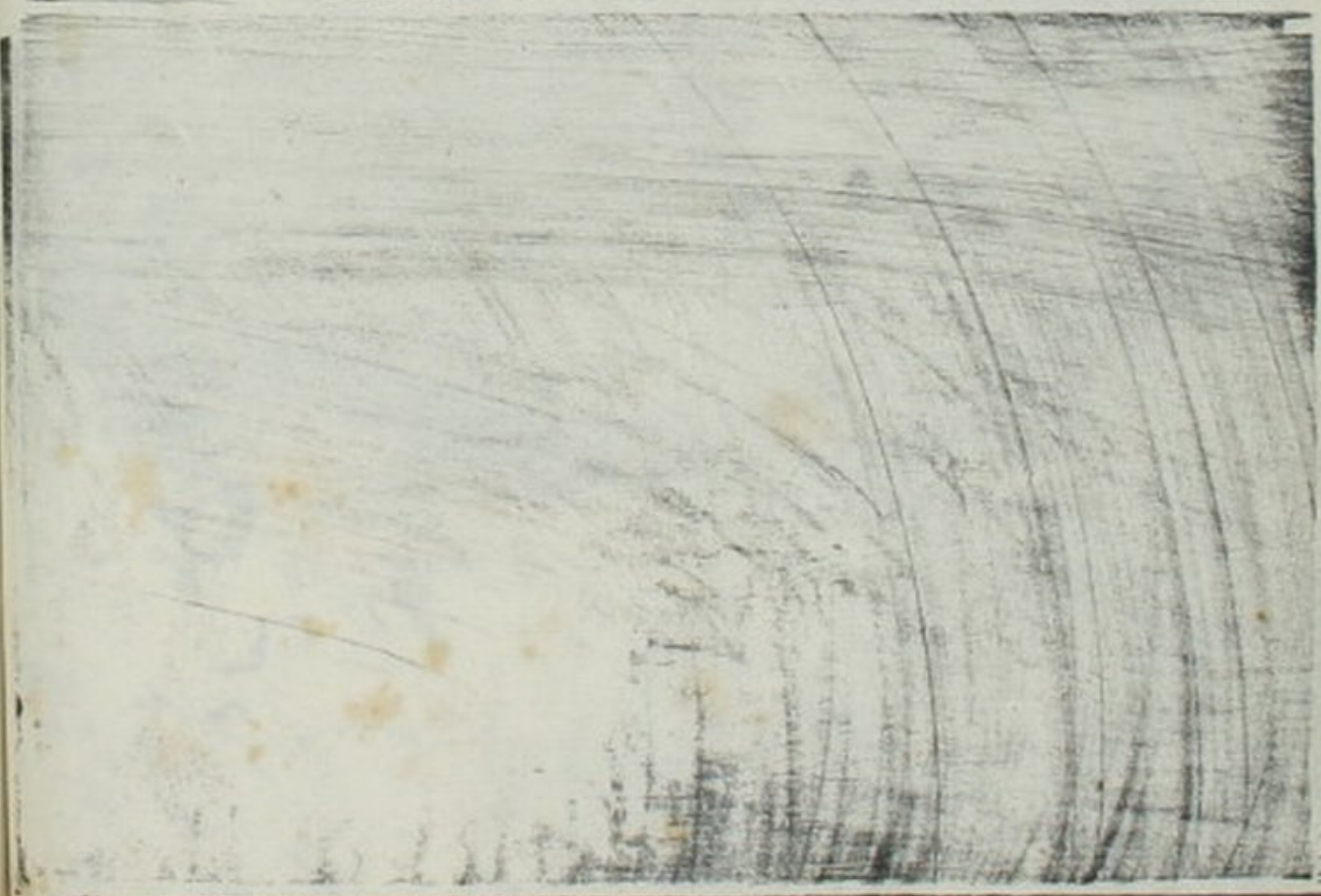
何不出名呈控遲此鬼蜮伎倆
甚為可惡著將所拾揭帖發交
松筠即行銷燬嗣後凡有拾獲
匿名揭帖者仍照定例將原帖
銷燬斷不准率行入奏致干吏
議欽此

刑案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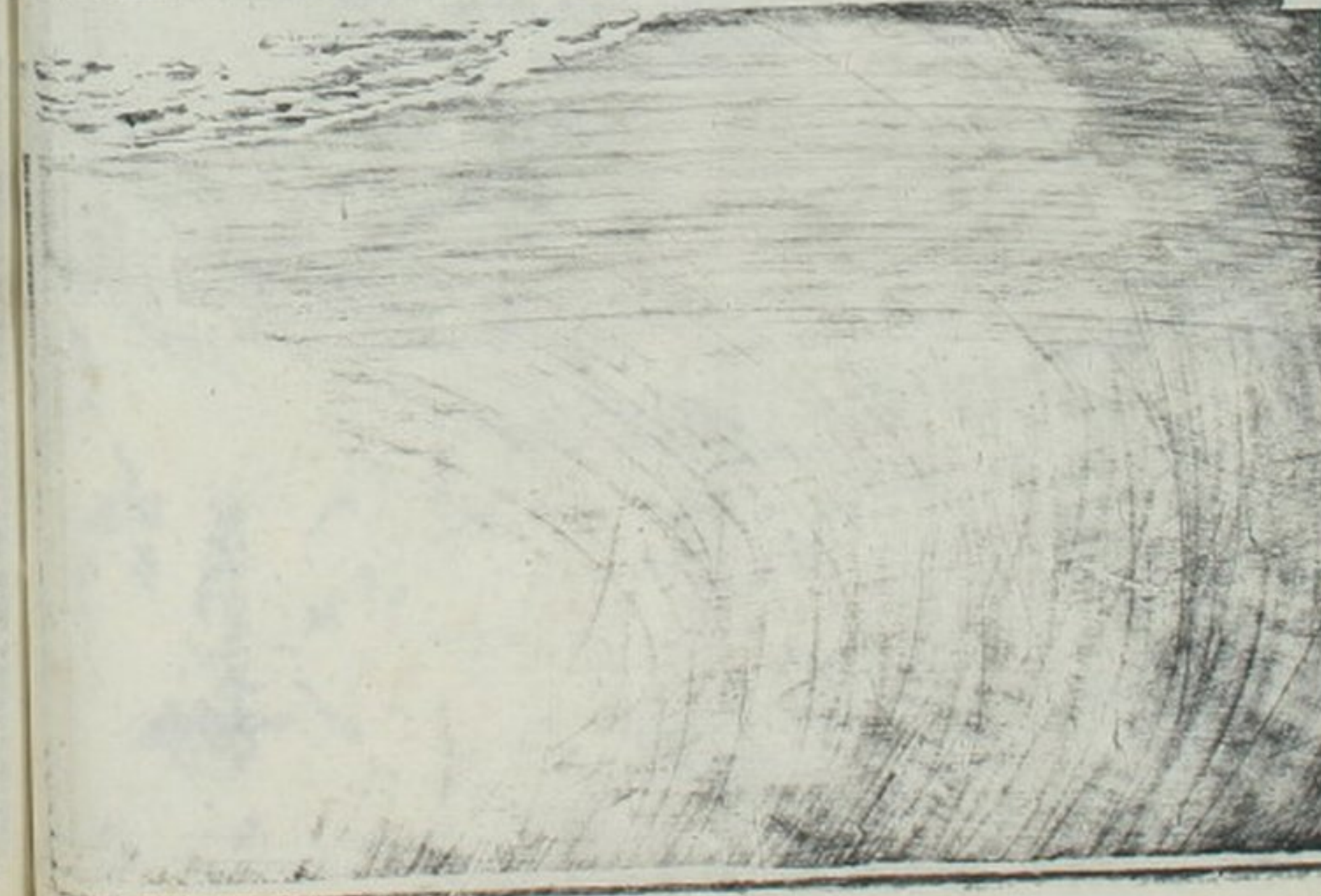
挾嫌以謀逆重情擅遣匿名
揭帖希圖陷害事向未行即
經伊弟呈首例得免罪唯所
捏揭帖謬誤已極若照律免
議實屬輕縱應於誣告人叛
逆斬罪上量流滿流十一年
案
因挾都司斤革營書之嫌捏
造多款羅織多人匿名誣告
旋即開學投首情殊險惡



投匿名呈居人罪



發新羅為奴贖銀二十四
刑房貼為外出開湯經承票
明斥草標根架害洩念即竊
取卷宗想為匿名呈詞裝封
投遞詞聞全投首於匿名揭
告殺罪上減流隨光二年
挾嫌詭捏知縣家人姓名許
告本官浮收錢糧並伊義母
私道教諭等款私贖縣印印
封申遞總督衙門實屬陰險
雖呈內列有已名仍應照律
擬絞道光五年
擬絞道光五年
假以仇人之名捏造告示赴
城粘貼希圖陷害應即開拿
投首如本人自造罪應擬斬
今係誣害即與誣害無異雖
係投首未便減流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擬絞流



依告狀鞠
獄斷獄門

不自訂罪
不即准理

見謀叛
因是第

不准
見有司決

通勸屬員
上司不行

准理見那
移出納

大書同律例彙編

大書同律例彙編

卷三十一

一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人檢

捕者雖不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

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

掠人民者官斬候若告惡逆如子

殺祖父母坐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

父母之類

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

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

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

轉詳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
正律次節曰罪亦如之三節
曰同罪四節曰依告狀不受
理論罪五節曰隨所告專理
輕重以坐其罪則推廣以盡
其義也
轉詳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
被論官司理或解為原告
人少被論人多或解為恐其
有所偏護皆非律意被論之
人豈必皆多被論處官豈無
偏護請事犯在被論地方
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依據
非止以人論也
轉詳次節罪亦如之兼受財
在內以下三節皆然
轉詳諸節謂未經本管官陳
告是越訴不准行本管公事

細事在犯
事地方告
理見越訴

移輕就重
以少從多
見獄待
囚待對
不與果決
航慢公事
見官文言
稽程
放富差貧
不為受理
見賦役不
均
民人投旗
後役親屬

稽察佐雜

一 佐雜人員不許准理地
方詞訟遇有控訴到案
即呈送印官查辦若
庸議如擅受而審理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
之印官罰俸一年公罪
其因擅受而致釀人命
者佐雜官革職印官失
察之印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若印官規避處分
匿不揭報即照誣命例
革職印官如揭報於已
後仍請以
一 佐雜官職分應管之事
准印官批令查勘如印
官將地方詞訟批發佐
雜辦理者降三級調用

告及呈請
手概不准
理見敦咬
詞訟

提查委審
會審各例
見辨明冤
枉
承審錯悞
毋庸原問
官會覓見
同前

私罪佐雜即為審理者

降一級留任
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
道員罰俸一年
因此疏懈以致釀成
人命者印官革職
佐雜降三級調用
府州不行揭報降一級
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
兩司罰俸一年
俸九個月
察者免議
一 佐雜分駐地方遇有
盜劫賭等犯許其先行
拘拿隨即解送印官審
理若延不解送罰俸一
年公罪如有濫差需索
情事已致死者佐雜官

未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准

行似是而實非蓋出巡之官
原為察民隱而達下情巡歷
去處必行放告故曰應有詞
訟越訴則曰亂赴上司稱訴
應有與亂赴意自不同雖未
經本管官司陳告亦不加越
訴之罪也此曰本宗公事見
禁囚則曰不得告舉他事本
宗兩他事義尤不同雖未經
本管官司斷絕亦不在不得
告之限也未告未絕並發當
該官司追問俾令盡其職分
而告理之人亦知本管官司
終不得越也仍據簿立限取
具歸結緣由以察其遲與端
之處而舉行改正之此與照
刷廢劫相似而亦不同彼是

提取有司文卷而勘別

長發與詞訟而追應者
法迴異也
職註遲遲是國義吏律慎
屬官及刑刑磨勘各條內
別其明遲是遲慢日湖錯
故失出入註引官文書屬程
寫例則止言以例之也
職註下情格於不受理屈於
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
之問何轉委有司恐其曲徇
實語仍發原問官則必測證
前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
理論罪
輯註詞訟是軍民告理已重
公事則在官所行公務軍民
承應於中有所陳生見有也
輯註此轉委與上巡歷官顧

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

○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
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
理歸結 其各該官司自分
受理者罪亦如之 如上所告事情
重論 ○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
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
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
宗公事未結絕者前聽部院
告而本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其歸結

緣由勾銷若有遲錯 而部院
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
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管
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航誤
公事者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
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
不當稱訴冤枉者各 部院
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
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
告狀不受理

盜匪行劫
及匪犯不
解見越近

借災不仰
受理見檢
踏災傷甲

武官濫受
民詞見軍
民約會詞

詞訟交代
京東毀制
書印信

詞訟道府
視提委審
見辨明免

革職私罪失察之印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未致
死者任雜官降三級調
用私罪失察之印官降
一級留任公罪其或任
雜人員巧藉緝捕逆犯
盜匪名色濫差衙役苦
累小民即照任雜官借
捕獲民例將失察之各
上司一併議處職職並
一任雜官致斃人命如實
係例應斬之犯巨罪
自戕重出者降一
級調用公罪
一任雜官訪有竊盜劫賄
等事實據亦准移送印
官查緝若無指實憑
空以某處窩藏賊匪

委不同上是恐致冤不得伸
此是怠惰職事但止怠惰之
咎非有徇私之虞而即隨所
告事理輕重坐之至於管杖
徒流死皆同若是之甚耶註
曰致有冤枉極官必因轉委
而致詞訟有冤枉公事有極
害乃坐也
斷註或謂此轉委是指隔別
衙門如州縣委巡檢驛丞之
類若佐貳首領則不妨委受
釋亦云
斷註賦役不均檢踏災傷自
有不受理正律者應依本律
科斷
集註未經本管官告斷發當
該官司追問俾各盡其職分
亦使告理之人知本管官不

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
追問

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
須

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

致有冤
枉擾害

坐其罪
以杖罪合得管罪坐以管

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當
追切而圖之者既知首告而不

即時受理密行掩業捕獲者杖
一百從三年因不掩捕正法以

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
池及劫掠人民者斬逆逆則殺

承審限期

處分附轉

獄囚符

關提限期

見盜賊捕

限天鞠獄

停囚待對

委員許吉

立案不行

因許吉擬

徒流不准

贖運行附

越訴

類為詞捏作訪聞移送

者軍職職審有詐害情

事者治罪如印官已審

出佐雜誣捏而代為掩

飾私自了結者降三級

調用公罪

一凡印官帶印出詳委

佐雜代拆代行遇有地

方一切應行拘提事件

據到日即行出差拘

提分別保押候印官

回署審辦如有濫差需

索及延不解送情事均

照分駐佐雜之例議處

一道光十四年七月二十
七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督撫務嚴
飭所屬地方官遇有詞訟

可越也置薄立限以察其歸

結之遲錯即令據案每月報

冊之意

赴典史衙門自理事件照將

不令行事務嚴肅說施行

律杖一百乾隆八年廣東案

浙江省向有登忙停訟之例

其地不過嘉湖數郡為期不

久仍令照舊辦理乾隆二十

六年部行

生監詞訟另報學政并本府

州如學政批詞完結報明院

司如係發審大案應通報分

別歸結係乾隆二十四年例

絕天倫關係風化十惡中常赦

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

百次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

命禍及一家民生激切之事故

不受理者杖八十下而鬪毆婚

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

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

所犯輕重各減犯人罪二等並

罪止杖八十以上皆指其怠廢

遺誤者言也若受被論人財賄

而不受理者並計入己之贓以

枉法與不受理本罪從重論○

若詞訟內原告被論分屬兩處

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

理歸結蓋事犯在彼就近取問
乃有依據也若推托事故而不
受理者罪亦如之並照前節內
各項不受理罪科之○部院等
告狀不受理

案件惟選前降諭旨原表

聽斷不准佐雜等官擅行

收審致礙人命如有仍前

擅受釀命者將該佐雜等

官照例治罪並將該地方

正印官一併據實奏辦倘

各省督撫不將正印官一

併奏奏著吏部於此等案

件議處時核實查奏等因

欽此

人命重案知府早為親

訊

一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

日奉

旨嗣後凡人命重情有經呈

控到案復由上司批委提

訊者若不親為審理遲延

至半年以上即著實降三

級調用無庸查級議抵內

閣進本時亦無庸議抵

欽此

一各省知府遇有呈送人

命重情不為申理違奉

上司批委提訊又不速

行審結計日奉批之日

起無故遲延半年以上

著即將該府降三級調

用無庸查加級抵銷內

閣亦無庸議抵欽此

審理事件不即查究

一州縣官於應行審理事

件不即收審照告狀不

受理杖八十公罪律降

二級留任公罪若因不

即查究以致釀成人命

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

訊

命盜雜案過有詳請展限者

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

命盜雜案過有詳請展限者

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

訊

兩省民人告爭田土一面互

報兩省上司一面移會訂期

會勘倘有田土寬廣山場綿

亘界址不明屢次許訟州縣

難於定案者該督撫就近專

委道府帶同覆勘乾隆二十

九年例

嘉慶十年十一月奉

上諭據陳嗣龍奏請飭禁外省接

收呈狀無代書嚴記不關之詞

習以達民隱一摺各省院司道

府以至州縣衙門均設立官代

書原以鄉曲小民不能自書呈

狀且以防訟師架詞構捏動輒

累贖違屬搖惑觀聽是以官領

定式以示節制乃日久弊生代

書人等或有隱匿情節並以臧

記居奇需索不肯應用而情逸

日安之地方官亦遂無記不聞

推諉延擱此等惡習亦不可不

加之飭禁嗣後各省應聽詞

訟大小衙門如係尋常控訴事

件仍照舊例由代書嚴為印用

機記并留心稽察嚴禁勒索錢

文將減價等弊若遇小民急

迫赴領或橫被冤抑案關重大

者即隨時喊票亦應准理其所

具呈狀不必責以定式均令即

時收閱速為審辦此事全在地

方官盡心民瘼不憚煩勞使申

訴者免守候留難之累庶民隱

無不上達吏治得就肅清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

命盜雜案過有詳請展限者

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

訊

命盜雜案過有詳請展限者

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

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

經先在本管官司陳告則非官

司不受理也已陳告而本宗公

事尚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

當與不當也故並聽立限發當

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若

有遲誤限期失錯出入則當該

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

官不即舉行其違改正其錯者

巡歷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

其稱已陳告而不受理已斷結

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即便

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

轉委別衙門有司或發原問官

司收問者各隨事之輕重依首

節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不

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

大小公事須就於本衙門斷理

歸結不得轉委違者各隨所告

事理照被論人所犯輕重罪名

以坐

之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

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

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

并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

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

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告狀不受理

者降二級 罰用公罪如 僅止遲延 罰遲延各本 例議處

審案展限 一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九 日本

上諭嗣後一切 案案該督 撫司清釐嚴 併審解如實 係未依限 完結者方准 照例咨部展 限其係命盜 控案分別按 限查察概不 准詳咨展限 以杜外延而 清庶獄等因 欽此

一各省會撫 遇有詳請展 限之案務 督同臬司提 犯查訊實 係不能依限 完結方准 請展若案本 易結即將 詳之員據

提人証覆行查訊實係不能 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限若 案本易結毋庸展限即將提 詳之員據實嚴察其詳省寫 遠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 照秋審解勘之例由該管道 員提訊轉詳倘有徇隱情弊 經該督撫查出一併嚴察等 因 欽此

一各省會撫 遇有詳請展 限之案務 督同臬司提 犯查訊實 係不能依限 完結方准 請展若案本 易結即將 詳之員據

一各省會撫 遇有詳請展 限之案務 督同臬司提 犯查訊實 係不能依限 完結方准 請展若案本 易結即將 詳之員據

一各省會撫 遇有詳請展 限之案務 督同臬司提 犯查訊實 係不能依限 完結方准 請展若案本 易結即將 詳之員據

一各省會撫 遇有詳請展 限之案務 督同臬司提 犯查訊實 係不能依限 完結方准 請展若案本 易結即將 詳之員據

緝捕官役 不計干預 詞訟見軍 民約會請

竊案其詳請展限照 州縣遇有詳請展限照 秋審解勘例由該管道 員提審轉詳倘有徇隱 情弊一併嚴察將詳 之州縣官照例不結 例革職徇隱之員照 例懲例降一級調用 罪

一州縣承審事件如餘犯 到案而正犯及要証未 到或盤獲贓盜死出多 案必須等候事主認賊 方可審擬或因隔省隔 屬行查有需時日限內 實難完結者咨請州縣 將此等情由於分限內 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

有要証未到難以依限完結 例應咨展之案承審官尤將 無庸對質人証概行摘出免 其解省並將應解一犯某某 人犯某某供詞如何互執必 須某某到案方可審定之處 詳細具奏併于後尾先擬審 限通送院司細核聽候指名 提省再行咨展如審出犯証 供詞或可完結或與原票未 符定以提省察決不姑寬 其由道提審之案亦照此辦 理等因道光十八年四月十 九日浙泉泰撫為通飭

道光十年七月 日本 上諭著英等奏請酌定京控案件 限制一摺近年京控案件建訟

卷三十刑律訴訟

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 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奏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 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 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 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 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 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奏如該地方 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 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連無辜 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 該管上司即行題奏若上司徇庇 不察或被入首告或被科道糾參 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 重議處 雍正元年例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管杖人犯除 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質質

卷三十刑律訴訟

告狀不受理

限若正犯要証俱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即將現獲之犯審究按限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先將前次有無延延照例核辦准將續獲犯人犯另扣統限四個月再案審擬完結如間有餘犯到案適在州縣分限將滿之時三個月分限已滿日兩月分限已滿日兩月准其扣滿統限審解倘有不遵定例扣展將已逾三泰分限者仍照

違才者固屬不少而實負冤者亦所常有總由該管上司因循瞻顧玩視民隱自應酌定限制以清訟源著照所請嗣後各州縣審斷不公致令上控之案著該管上司遵照定例分別親提委審按律辦理概不得以關提人証藉詞延擱倘日久不結原告來京控訴該步軍統領衙門先將原告訊明會否在本省某衙門具控是否親身詢問取其切結視接情輕重應奏者于摺內聲明應否亦于稟奏摺內詳細註明並著各該督撫將京控卷宗各案查明原案在京所具甘結是否虛實如有捏稱即將原告治以誣告之罪若實係各該衙門並未親提即由該

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審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例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復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

逾三泰分限者除延延月日照例議處外將違例扣展之州縣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一州縣承審限內已將正犯要証未獲事主未到以及隔自行查限內實難完結錄由申請上司展限該上司不為咨請請展者將該上司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州縣官免議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官據實詳報咨部展限四個月承審卑幼擅殺期功尊

督撫將違例之各該員分別嚴行參處毋得視為具文日久生懈仍致有名無實欽此 奉
上諭各省州縣承審案件遇有審斷不公或遲延不結以致原告上控該督撫原應酌委委員研訊其有串關重大者必應親提人証認真審辦若無論案情輕重概行委員審訊或仍發承審府縣覆審必致意存迴護遲延敷衍拖累多人屢控不休不可不嚴行懲禁嗣後各省督撫遇有上控之案事關重大者務須親提研鞫其尋常案件著發交鄰近府縣審辦限完結不得仍發原審之本府本縣以杜弊端倘該督撫于應提之案並不親

每月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雍正十三年例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關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

告狀不受理

猶其督撫司道府州如在州縣未經招解以前到任者仍各照應得分限審結如到任在州縣招解以後准前官移交核辦者亦准其照應得分限半年加展

一州縣承審未經招解以前即經上司委官審辦者委審官俱照接審官之例如州縣承審未及一月者委審官准其另起審限一月以上者准其起限一個月并州縣刑限初案已逾分限者准其照承審分限扣半加展已逾統限者亦准官以人犯到案之日起

不招解者即由委審之員詳結若有委審之後復經上控者即令各上司衙門親提研鞫不得復行委審若命盜等案尚未成招尋常案件尚未堂斷上控呈詞內並無抑勒濫押並書後詐贓等情及延不訊結各等情應即照本堂公事未結絕者當該官司追問律仍令原問官審理以免拖累該管上司仍照例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倘有應親提而委審應委世而發交原問衙門者即令該督撫指名嚴索交部照例議處虧撫有違例委審者亦照例議處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二日浙撫准咨奉吏部 奏准通行

或致守候病異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來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參議處 乾隆二十年例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

無庸限四個月六個月事俱另扣統限四個月審結



一州縣管理案件如有查捕難勘勘災賑賑助河防險等事無礙會否山境但准將公山日期扣除若係派辦道路橋梁差務以及上司專委查辦等事如州縣已出本境道前已出所屬之場者亦准將公山日期扣除除補補俱合該督撫准查月日前所委何事所往何地於文內聲明以憑查核其道府入關監試提調州縣入關辦事者亦一體俱

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參照例議處 乾隆三十年例

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參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告狀不受理

大清律例彙編

扣展如原審官適有要
務例應公出而所審係
斯絞立決重犯並盜劫
重案該上司即另委
員接審或提省審辦以
免遲延至該管上司於
屬員招解到案之後公
出者准其將公出日期
扣除如公出後始行招
解到案應以回任之
日起限審轉不得併扣
公出日期

州縣自理詞訟
嘉慶十五年二月初八
日奉

上諭御史西琅阿奏州縣延
擱詞訟請飭立稽察章程
一摺向來州縣辦理詞訟

無論案情大小定例俱有
限期近日各省不能實力
奉行州縣承審大案於通
詳時報有起限日期尚知
慮于來處不敢遲延其自
理詞訟多不詳報起限往
往任意延擱遺負屈小民
屢次呈催猶復轉轉懸牌
拘傳守候致百役從中訛
索人證等情累無窮實為
怠玩惡習著照該御史所
請嗣後各省州縣自理詞
訟將所收呈詞每月造報
該管道府按例起限其前
報各案已結未結俱於續
報冊內陸續聲明即查成
道府依限督催於年底具
結申報滿兩司查核如

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
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
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即量予究
徵
乾隆四十
一年創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刑律詞訟

告狀不受理

各州縣延擱案件及該管
道府有縱容徇庇等情即
當據實嚴奉以示懲儆將
此通諭各省知之欽此
一州縣自理戶籍田土等
項案件定限二十日完
結仍立號簿開明已結
未結緣由令該管府州
按月提取號簿查核督
催該道分巡所至將該
州縣每月已結若干未
結若干摘敘簡明案出
將未結之案彙開一單
飭令該州縣按限完結
申報並以一單移知兩
司申詳督撫查核如州
縣怠慢不行案結不
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
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嗣公○若州縣所立
號簿有將自理詞訟遺
漏未載者罰俸三個月
欺如不明白詞載案由
者降一級調用縣係有
心隱匿不入號簿或將
未結之案捏報已結者
俱革職○巡道府州查
出揭參者免議如不行
查揭州縣應降調者府
州罰俸一年巡道罰俸
九個月縣州縣應革
職者府州降三級調用
巡道降一級調用縣公
至上司批交州縣審訊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誣訟

告狀不受理

事在即成批審之上
司查催凡有違限不覆
者即指案移司詳報查
撫查察
地方事件濫此鄉地查
覆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
之界址溝洫親族之遠
近親疎許令鄉地查明
呈報地方官據實核明
即行親為剖斷如不為
親審竟自批交鄉地處
理完結者罰等一年
若將人等家內家裏情
節及重大事件批令鄉
地查覆者降三級調用
罪

更投有犯
命案別屬
驗辦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專主挾制
官長詳奏
別州縣查
訊實錄

此與舉官迴避親族按察及
若試迴避之知互相發明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
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
及素有讎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
違者雖罪無管四十若罪有增減
者以故出人罪論
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
家受業師則當避徇情之嫌舊
有讎隙之人則當避狹怨之嫌
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
理者管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
免也若于罪有所增減以故出
聽訟迴避

條例

凡人罪論因離隙而增為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人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贖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人若會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以赦前事
告言人罪
見常赦所
不原
誣告充軍
及遷徒見
本門
受雇誣告
見絞咬詞
親屬誣告
見于名犯
義
代老幼誣
告罪坐代
告之人見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
經營事件并月日不行
查明錯開揭察以致本
員革職者將申報之上
司降二級調用轉詳官
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
一年降級調用者將申
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
轉詳官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降革留任
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
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
月督撫罰俸三個月降
俸住條罰俸者將申報
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
詳官罰俸三個月督撫
免議刑罰○如屬員

事 被誣之人 無故稽留 見獄囚誣 指平人罪 誣告人罪 不准留養 者亦不准 罰養見犯 罪存留養 親 誣告機密 重事見越 誣告發掘 盜葬見發 塚 贓犯誣指

雖被誤經部中詳察 案情將該員處分改正 其原案事件係例應革 職降調處分者將申報 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 官罰俸六個月督撫罰 俸三個月係例應虛革 虛降及降俸住係罰俸 處分者將申報之上司 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 俸三個月督撫免議以 俱公○其有該上司誤 揭在先續經題咨更正 者俱免議
言官奏不實 一言官開列少款糾劾官 員審問主虛者降二級 調用職有一二事得實

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 則否也 輯註驗日謂驗其被誣到官 以致放回完結之日非驗其 著後發配之日也路費凡被 遠之後所費皆是非但配役 在途之費獨言路費者舉其 重者言之也既已備償路費 又言取贖田宅者互言之也 未與賣田宅則止追路費已 典賣田宅則令取贖田宅蓋 典賣田宅即以爲路費非兩 項也但路費所用者多而典 賣田宅以補用者則應兩追 之耳
輯註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 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贖法 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

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 贖產外仍將犯人 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 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 絞斬 反坐 誣告 人以死 雖坐死罪仍令備 償取贖斷付養贍 未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就於 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 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 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 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平人見誣 指稱竊盜 誣害見犯 誣執犯夜 見夜禁 聽信婦妻 愛子捏告 見罵祖父 母父母 道奴誣主 姦佔見徒 流人及犯 罪徒流遷 徒地方奴 婢國家長 等條

者免議 一言官條奏失體及事無 可據欺拾具奏奉 旨議處或奉 旨回奏並不據實回奏者俱 各降一級調用 罪 一科道被人參劾並不辭 聽部議候 旨裁奪妄自具摺陳辯者降 三級調用 罪 一無言責官員將公事妄 行具奏者降二級調用 罪 姦係私事均革職治罪 罪 含糊奏奏 一督撫劾劾屬員必將應 參之處或詳開款蹟或 備列情由據實指出具

審其所費之數官爲折衷追 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 輯註隨行有服親屬徒流皆 有所該者屬解者欲引犯流 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爲証則是隨行者惟有 流罪而有服親屬止有妻妾 與父祖子孫矣律止言隨行 並未指出流罪則凡隨從遠 去與暫時供送者皆是也律 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何 親則自總麻以上至三年服 者皆是也親屬雖非被誣之 人而追原至死之由實因誣 告所致故曰因而致死無服 之親分已疎遠自無隨行之 義或有情願隨行者雖非律

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曾 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 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 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 ○若 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 及數事 不一凡 罪 等但一事告 實者皆免罪 名例律罪各等者從 也故告者一 科斷非逐事坐罪 事實即免罪 ○若告二事以上輕 事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 爲重者 除被誣之人應得 罪名外皆爲刑罪 皆反坐 誣告

卷三十刑律訴訟

欲占奪家
人妻女誣
告吃酒行
兇見徒流
遷徙地方
捏報盜劫
陷害平人
官役見強
盜以竊報
挾制官長
詳委別縣
審辦見同
對制上書
詐不以實
詐偽門

奏如有不開實款不列
實情含糊參者將該
督撫降一級留任私罪
屈廉為食
一督撫等大員將清廉官
吏屈為貪劣題參者將
該督撫等革職如由司
道府州運使等官捏報
者將捏報之員革職督
撫降三級調用俱私

主守教囚
反異斷獄
門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本無冤枉
問刑衙門
朦朧辯明
見辯明冤
枉
挾仇誣告
官吏受囑
拷死見故
禁故劫平
人
奏夫令致

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與有
服者同坐也其致死隨行奴
婢雇工人者亦不坐
轉註按威逼人致死者止杖
一百斷埋葬銀一十兩分誣
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
償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
同埋葬之數而同養贖之例
誣告之嚴如此
轉註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
解審往來有親屬隨行服侍
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
隨行之親屬相同但律無正
文當為酌請
轉註若誣人雜犯流罪死罪
已論決者流罪反坐准徒四
年死罪反坐准徒五年未論
決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

蓋誣真犯死罪未決者關流
加役而雜犯死罪未決者雖
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
也
轉註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
反坐亦全聽收贖後誣重亦
然
轉註詐冒反誣是謂被誣論
決之後即就本案內之事而
反誣之也所謂詐冒之處惟
徒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蒙
上文而言也故註云若未
經論決之前亦誣告他事則
是彼此相誣非詐冒反誣也
轉註詐冒不實是反誣犯人
死罪已決者絞抵未決者坐
流不加役而雙釋諸家皆云

以所剩不實若已論決不問管
杖徒流全
抵剩罪未論決所管杖收贖徒流
正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
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
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
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
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
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
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管
五十是虛一事該管三十是實即
於管五十上准告實管三十外該
剩下一事該管二十贖銀一分五釐
或告一人一事該管一百是虛一
事該管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
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一事該

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
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
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
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事該管
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
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
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
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
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
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
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至死罪而
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
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
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

婦告子不孝見教唆
詞訟
拖累平人
致死見比
引律條
誣告命盜
並全誣十
人以上見
致陵訛認
更役有犯
命案別屬
驗屍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事主挾制
官長詳委
別州縣查

--	--	--	--

仍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猶反坐流徒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止反坐本罪則不在加等償賂賤田宅斷財產之限以其被詐言反誣而寬之也後文誣重至死者亦止坐流不加役因其非係全誣而寬之也此被全誣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死罪者不得寬加役之法乎
輯註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雇工人而詐為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應斟酌定擬不得即以誣罪蓋彼是未致死人而詐言誣賴此是已致死人但非有服親屬耳
輯註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

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如謂
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罪是虛仍以一入答罪上
○若各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人
答杖徒流死
之若誣反坐及全加全誣者坐

訊見強盜

--	--	--	--

若不加誣告人徒流已役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令賠償取贖致死親屬又應斷付財產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輯註按一杖抵二管加十杖為一等是比管倍加也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是比杖倍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流折杖原止作一等惟近流人遺流者不得仍分三等科之如以四杖為一等則太重故准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猶三流減則為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罪輕不及杖一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答徒流
配而自妄訴冤枉杖已
○若失而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

大清律例

卷三十刑律詠訟

輯註刑與餘字義相近而此
刑罪餘罪之義則不同原無
定數將輕重虛實折除計算
扣抵本罪之外者曰剩罪先
有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
算溢於額數之外者曰餘罪
其杖一百即定數也
輯註剩罪應管者惟誣重是
管者扣除有之若杖罪以上
則扣抵所剩之罪雖一十二
十皆是杖不作管矣管五十
加一等為杖六十管即為杖
故折算杖以上之剩罪無管
也
輯註前誣告死罪後誣重至
死皆曰已決未決而此反坐
剩罪者止是管杖徒流故曰
已論決未論決

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
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管罪
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
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
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
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
者不加入於死也若所誣徒罪
之人已著役流罪之人已遣配
後經辦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
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
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
費幾何於犯人名下照數追徵
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
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
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坐絞仍
今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

輯註管杖至一百而止凡剩
罪杖一百以內皆管杖也未
論決者應收贖已論決者照
數約決五徒包杖一百剩杖
至一百以外即人徒罪矣三
流包五徒杖二百剩杖至二
百以外即入流罪矣未論決
者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已
論決者仍折杖還徒照杖徒
之數科之有徒而無流者三
流並准徒也
輯註已論決者管杖的決流
罪杖還則論決已畢矣而徒
罪則有年限不同如本犯杖
一百被誣杖二百徒三年雖
已論決而止著役一年即得
辦理改正而原告仍全抵剩
罪蓋役雖未滿而罪已論決

入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
贍死者之家若誣告人至死罪
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決訖
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
坐以原誣絞斬之死罪仍令償
費贖產斷付養贍若所誣之人
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再於配所加拘徒役三年流既
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
死罪也○其誣告應備償路費
取贖田宅斷付財產而犯人如
果貧乏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
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
經役配之後復得辨明改正本
無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事而
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反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
死罪之律已決者絞未決者杖
誣告

即不得如未論決之法也
 輯註徒流皆折為杖扣算剩
 罪至杖一百以外其間有零
 數不能恰合者如告人杖一
 百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實
 應剩杖一十已論決者
 應全抵剩罪科以杖一百則
 餘十杖科以杖六十徒一年
 則少十杖再如剩杖一百三
 十者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
 尚餘十杖至剩杖一百五十
 七十九之應坐徒者皆有
 十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
 者惟箋釋以抵錢贖錢科算
 殊穿鑿附會不可從也竊謂
 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故
 減杖增徒今徒折為杖剩杖
 一百外者杖仍遞徒則杖原

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而原誣
 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
 罪不加等亦不償贖贖產以反
 誣之罪重於所誣之罪也此以
 上皆言無罪平人而所告全誣
 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
 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
 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
 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
 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
 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
 重罪輕事回弗論矣相等之罪
 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
 亦弗論矣於事雖有所誣於罪
 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
 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
 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
 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

五

望

徒原可通融扣算剩罪與本
 法不同非必拘定五等徒之
 杖數也剩杖不能恰合杖徒
 本法者徒數不可增減杖數
 則可增減但增不得過一百
 耳如剩杖一百一十者則可
 杖五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三
 十者則可杖七十徒一年剩
 杖一百五十七九十者皆
 做此增杖科之若剩杖至二
 百以外則不能加杖於一百
 之外然二百以外之剩杖即
 入流罪矣此條本法原身徒
 折為杖流折為徒故曰三流
 皆准徒四年以一年為所剩
 罪謂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
 所剩之流罪也流折為徒增
 為四年而剩罪不合則可增

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
 人一事將輕罪誣為重罪者雖
 非全誣而破告應得罪名之外
 俱有剩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二
 事對算而剩罪可得誣輕為重
 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
 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
 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
 罪之刑故不問答杖徒流全抵
 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
 則被誣之人尚未受剩罪之刑
 其剩罪是答杖則收贖是徒流
 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
 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
 百餘罪亦聽收贖蓋剩罪止得
 答杖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
 全贖以寬之若剩罪至於徒流
 可見其得實者已少故不許全
 贖

六

誣告

徒減杖如刺杖二百一十則可杖九十徒三年半刺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刺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蓋徒半年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科之庶於科法無滲漏而於律意亦脗合也

種註註內引証收贖刺罪之例甚明惟無贖罪至杖一百外者如告人杖一百流三里應折杖二百四十止有答二十是實則餘杖二百二十除杖一百外應收贖二百二十杖按杖罪贖法至一百而止無於一百之外加二十答以贖之例似應照杖六十徒一年收贖候考

贖以懲之也所誣答杖易扣刺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三等流抵半年徒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再受定為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為三等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入徒復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半年者應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

卷三十刑律詠

種註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限誣告刺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為杖收贖國內徒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刺罪之贖反輕於老幼廢疾也

種註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異雖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計人命為重如殺非死罪之人亦應坐抵也未決者坐流不加役則與全誣有異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算刺罪而直坐以流也犯人雖坐流而被誣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科斷而律不言者以此條但著誣告之法也

種註律該罪止者謂有律擬罪止之處其人得贖之罪已

年半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扣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剩罪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贖二百二十

及罪止之律即律不言罪止而得實之罪于本律之法已盡亦是罪止也誣告雖多無有刺罪故不坐誣以賊多一事為例釋者遂為專指賊多且謂止言一事竊謂不然如告人二事一是竊盜賊一百三十兩得實一是常人盜倉庫錢糧二百兩招虛而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殺罪所誣常人盜雖多已無刺罪矣再如告人盜賣田二百畝實止盜賣四十一畝然本律一畝罰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所告盜賣雖多已無刺罪矣其餘可以類推非專指賊多亦非止言所告一事也

杖外應反坐刺杖四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刺罪則止折杖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刺杖二十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三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及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每等止得二十杖矣均難推算其餘註內引証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誣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贖產斷付養贍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

輒註但有一人不實者兼全誣與誣重者言云罪雖輕者舉輕以該重也註但以全誣皆罪之輕者為例耳不可泥輒註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誣輕為重者將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扣刑罪計之以重者論罪若和等從一科斷若皆誣輕為重科法亦然即名例二罪以上俱發之例也輒註罪亦如之統指全誣及誣輕為重管杖徒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律也輒註按迎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而進

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之人原有輕罪為不合誣至於死耳故已決但抵死而無追斷未決但流配而不加役然不加抵刑罪則誣重至死之法亦已嚴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刑罪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不盡實而其所犯得實之罪合之於律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誣告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誣之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管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誣告

呈誣告彈事不實者又如誣告之罪在民間則輕之在官則重之以民不知法而官應知法也且妄訴者意在脫己之罪故從輕妄奏者意在陷人于罪故從重
 輯註親屬有相容隱之義故妄訴之罪止杖一百且妄訴云者不過捏言辦理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摭拾原問官之過失則挾仇反誣立意害人矣故加誣三等以摭拾字義併之其事皆不實可知
 示掌云如已贖費員田宅不必又迫路費須于招內聲明
 集註按誣告流罪 杖一百

有罪此人則為無辜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官捏造事情進呈實封於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讐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誣重反坐刑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之親屬妄為出名辨訴者減囚罪三等坐

得實除決杖一百罰銀一百二十作杖六十徒一年照折徒罪贖銀一錢五分不准折杖矣惟誣告流罪而等三十得實則決杖外剩杖一百一十若照一百二十之徒罪收贖則添出十杖僅照滿杖收贖又少十杖均與剩罪不符似宜照老幼廢疾收贖之法將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去杖一十該去銀七釐五毫贖銀一錢四分二釐五毫方為允協
 朱註名例徒流又犯罪條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役若遇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赦仍准減一年
 買應捕人將仇人作賊送官

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害人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囚罪招伏之後答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讐違怨希圖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推及親屬無辜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折杖數
 自一十至五十日答自六十至一百日杖自答入杖之後扣抵刑罪雖五十以下亦日杖不日答蓋從答入杖則答皆是杖而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答也然收

誣告

買人依誣告應捕人依受雇
誣告人
據會曰告雜犯過失殺作真
犯告殺作斬告斬作凌遲並
問不應杖
妄擊素行不端之人未致死
既於應得軍罪上減一等擬
徒則妄擊素行不端之人致
死亦應於誣真致死罪上
減一等擬流乾隆二十四年
江西案
部駁山東蘭山縣蘇成錫因
子蘇小洪被賊崔小和挾嫌
誣報復受胞姪蘇曰文譏嘲
以致忿激投井身死一案將
崔小和依誣告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律絞候蘇曰文
依追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罪

贖剩杖則五十以下仍按笞罪
收贖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
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
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三流並准
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徒
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
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
自答杖徒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上量減一等流等因本部
查此案蘇曰文係蘇成錫期
親胞姪因蘇成錫素日管束
子姪過嚴該犯屢被斥罵心
懷不甘時沂水縣緝獲竊牛
賊犯崔小和因挾舊嫌妄供
夥同蘇成錫之子蘇小洪偷
竊蘇曰文家驢頭交蘇成錫
變賣適蘇曰文在沂水縣探
親聞知身回蘭山縣稟請
訊蘇成錫風聞其事追究伊
子蘇小洪並未夥竊赴縣探
聽知崔小和供挾屬實畏果
回家蘇曰文因伊伯平日但
知責備於人即以親子為匪
被人供挾豈復能罵人之語
觀面譏嘲蘇成錫愧忿莫釋
旋即投井身死細閱前後供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
年折杖二十仍分三等共折杖
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
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
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
十
告一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
虛及告一事誣輕為重反坐所
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未論決
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
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
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
決者全抵剩罪
答入答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
証告

情蘇曰文係蘇成錫親服姪自應休戚相關惟小和所振夥竊一案蘇曰文身係事主並不曲為勸慰及因伊伯平日訓斥過嚴觀面譏嘲已屬挾嫌犯尊是蘇成錫探知惟小和誣振屬實雖云畏累並無欲死之心乃因蘇曰文出言譏嘲始行投井自盡是蘇成錫之身死不在誣振畏累之時而在蘇曰文出言譏嘲之後其為逼致死無疑自應將蘇曰文治以追迫期親尊長致死之罪今該撫並未究明蘇成錫身死之由因惟小和誣振在先遂為誣誣情急自盡而坐惟小和誣振致死之餘不惟惟小和現在

成傷如得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四十今審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笞二十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笞一十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未論決係剩笞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折責發落
管人杖亦照管人笞議笞杖皆以數計輕重無煩折算也
管人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

病故顯屬藉以完案且于蘇成錫被遺身死之由亦未究實未便卒各駁經改依逼迫律候候乾隆五十八年案
直隸縣民周尚文雇韓黑兒傭工并託其管理家中所貯棉花旋有與韓黑兒交好之周成章有棉花數斤托交韓黑兒售賣韓黑兒將花帶歸交給其母經周尚文查知遂疑其偷竊拾縛欲送官究問韓黑兒之母畏累自縊身死一案查周尚文既經詢明韓黑兒攜歸之花來歷乃猶懷疑莫釋將韓黑兒控獲欲行送究以致韓黑兒之母憂忿自盡實難辭咎惟是韓黑兒係伊家看守棉花之人食

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發配
管人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

夜包花搗歸事本可疑並非
平空誣指亦無誘逼詐情
事且尚未告官伊母即行自
盡與誣告人因而拖累致死
隨行有服親屬者有問自應
酌量比例問擬將周尙文比
照誣指良民為竊捉拿拷打
發近邊充軍例等因咨奉部
駁仍照原議頂覆乾隆四十
五年十月刑部咨覆
誣告人難犯流罪死罪奉部
改照加等流三千里乾隆十
二年四川奏革遊擊張允敬
案
誣輕為重之案或被誣之人
監禁年久者柳杖以下等罪
可聲請寬免乾隆二十年部
議

該管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
折杖二百四十餘得實管四十
應反坐剩杖二百未論決係剩
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
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
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二百
准杖一百徒三年定驛發配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各如
管議
徒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
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
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
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

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查
民間詞訟如被告止將原告
所控情事我不承認乃畏罪
圖脫之常情非詐實反誣可
比今鄂華生因短交社教被
曾文惠控道無幾交出恐到
官受責因賄余慶元於簿內
捏填交清並流余慶元祖証
是鄂華生只圖掩飾自己欠
數之罪而免比責並未於會
文惠所控欠數之外另寫別
情捏詞誣訴與被告友誼者
不同
欲報父仇誣告平人應從誣
告律上減輕問擬乾隆十年
部駁湖廣胡成桂誣告黃紳
案乾隆三十三年山東省審
題孫世棧赴部具控孫成毓

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
折杖二百除得實杖六十徒一
年折杖一百二十應反坐剩杖
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
銀六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
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八十
折責發落
徒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
暴露屍棺如得實錢乙合坐以
發掘墳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
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
年
誣告

等糾毆伊父孫德修案
襄陽縣民陳萬村謀娶楊添
昇之媳為妾假以放匪劉之
協等姓名捏寫戰書指楊添
昇為大教約期同破城等
逆詞傾陷昭誣告叛逆被誣
之人未決者擬斬立決恭請
王命即行斬決皇首嘉慶三年案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指
被誣之人因誣致死者言及
因拷禁身死指被誣之人因
官拷禁而死者言例義自分
兩截非謂凡因誣言致死者
皆須由於拷禁乃坐抵也乾
隆十五年部議
被誣情迫在外自盡應照拷
決身死例擬絞奏請有乾隆
十五年廣東案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
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剩杖
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
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
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
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
二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
盜得財一百二十兩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得財
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
里千

假以建言 為由挾制 官府見越 訴			
---------------------------	--	--	--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初三日
奉
旨此案吉玉因挾延墳索借不遂
之嫌輒指延墳之子巴彥
圖帶人擅入
裕慶宮門上至
寶頂手指看差重情詞翻控非尋
常誣告索詐可比情節甚為可
惡吉玉先在馬蘭峪柳號半年
滿日傳集旗役人等看視將該
犯重責四十板再發往伊犁充
當苦差餘依議欽此
刑部咨覆護浙撫額 奏山
陰縣民蔣伯能冒名陳士華
挾嫌誣陷蔣四家藏匿朱毛
匪一案此案蔣伯能因挾無
服族弟蔣成之指斥該犯縱
容子姪為匪欲行逐出宗祠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除得
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
二十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
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
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
折責發落凡所告係應收贖之
罪則反坐剩罪不論已決未決
亦皆收贖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

惡棍設法
捏告見惡
嚇取財

之嫌又疑其唆使趙麟鳳等
呈告失竊傷魚致伊子蔣良
秀被拿鞫押胆敢誣首蔣成
之窩藏逆犯朱毛但在家并
代辦糧草器械冀圖混念所
誣係謀逆重情處僅止指性
隱藏者不同自應按例問擬
應如所奏蔣伯能合依誣告
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斬監
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十
日奉

旨蔣伯能依擬斬監候者人於本
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遇有誣
告叛逆人犯原擬監候者俱照
此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衛翰泰審明實天有赴京

控劉士榮等各款將實大有擬
軍一摺所擬殊未允協實大有
挾嫌捏控多款甚至將劉士榮
編造平西王等名號列入呈內
試思劉士榮等若果有此等名
號即係悖逆罪重今既訊
明誣捏自當律以反坐若謂呈
詞為張聖賢所遺張聖賢先經
身故現僅實大有出名赴控即
當以伊當其罪名該撫僅將實
大有稟遞赴京告重事不實例
問擬充軍未免失之輕縱實大
有一犯應照誣告叛逆未決例
問擬所有全案罪名咨刑部另
行核議具奏欽此

卷三十刑律五

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
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
邊充軍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
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
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
為從均各減一等 嘉慶六年修改
一 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
捏為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
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者為滿數 不分首從

誣告

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以
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
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卻係患病在
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隆
四十九年例

一 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
訪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
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

眾証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兩次拘傳
不到不論
與被嚴拿
治罪見軍

一案查俞升受託代管地
緝拿顧民望家正賊將會經
犯竊之馬二及同行乞丐李
三綁縛拷打以致馬二畏罪
誣認固罪有應得而緝獲之
畏累自盡則因馬二自挾宿
嫌誣扳俞升並無教誘圖詐
情事且緝獲並未到官風聞
誣扳之語即畏累自盡尤與
妄拿誣告拖斃人命者有別
今將俞升依誣告致死律擬
絞馬二照為從酌減擬徒殊
未允協馬二改照誣告人致
死例減一等滿流俞升依誣
頁為盜捉拿拷打例發邊遠
充軍縣役陳洪雖未幫同拷
打但不察虛實率聽俞升之
言將無辜之馬二李三管押

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個月

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實犯實

証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

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連婦

女男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

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

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

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

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

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

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

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俱

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

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

逃匿經差緝始行獲案者再加逃

稟解應照前升之罪減一

等滿徒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江蘇

松觀因顧全被竊逼令書

陳泰林繳還原贖致陳泰

自行割手身死一案查陳

林本係書匠即便實非本

正賊亦與平民不同而陳

觀並未嚇詐又未誣告到

乃遽照捕役嚇詐誣認例

致死律定擬與案情創意

未允協駁經改擬量減一等

滿流

山東巡撫和 奏長清縣民

婦馮溫氏被嫌誣告林二

毆斃伊女林馮氏一案該

縣執求檢致屍遺蒸刷掘

多人請照壽光縣民蔣柱

呈

民約會詞

訟

上控虛誣

先抑誣一

月見越誣

審案展限

一地方官接收詞狀一經

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

審備原告情虛畏審不

即赴案執行脫逃及並

無疾病事故兩月不投

到者即將被告證佐人

等俱行釋放其所告之

事不與審理候學獲原

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婦女非重
情正犯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刑律訴訟

五

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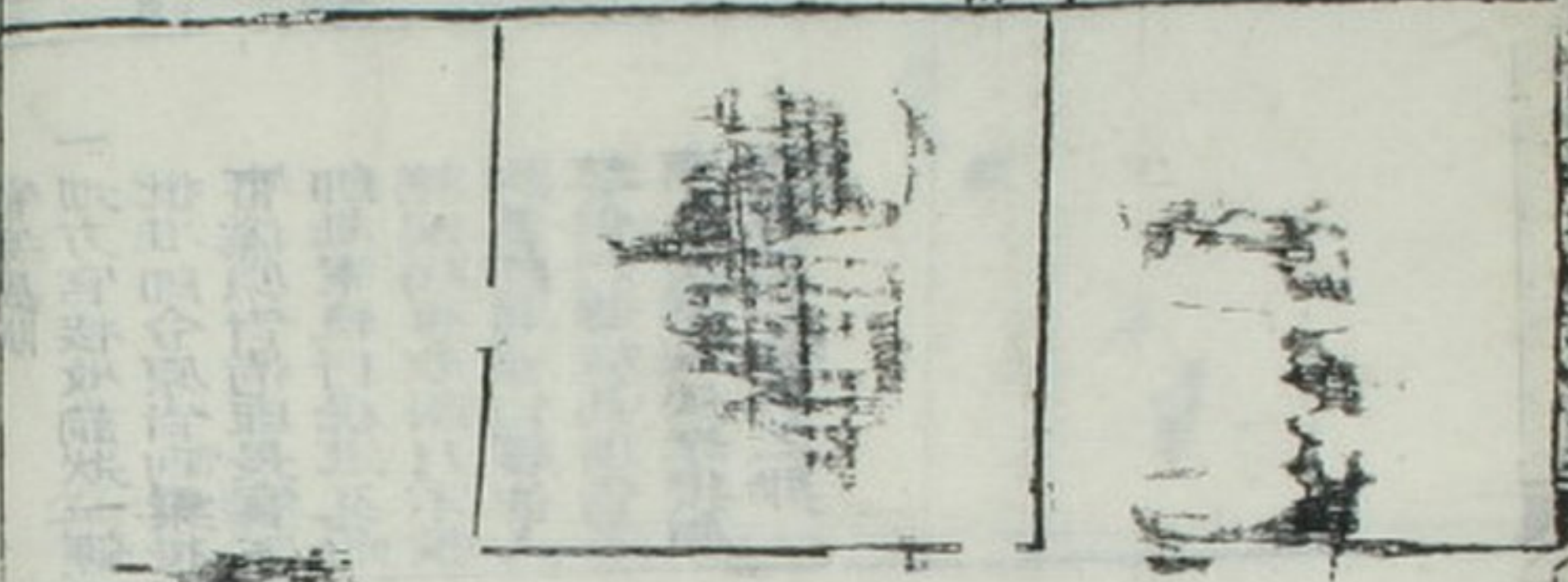
許提審見
婦人犯罪

翻獄止將

狀內有名

審擬見依

告狀鞠獄



控伊子被媳重氏謀毒斃命
案內嚴差開堂二婦女一例
問擬實發駐防為奴即照蔣
張氏之案不准收賄等因
廣二十三年六月 奏准
誤執傷屍屍屍子並請蒸
檢將屍妻照例擬軍收賄屍
子為從滅徒有乾隆十五年
安徽孫陳氏同子孫廣誣告
楊芝毆孫甫卿身死案
按嫌誣控人命以致病死之
屍遭官相驗但究未指定毆
死情事與誣告人死罪不同
量減一等滿徒 乾隆十五年
上人編造謠帖一人持往羞
辱致自盡編造之人依汚人
名節例擬軍持帖之人依出
誣誣押本婦輕生例擬流 乾

罪二等 道光元年修改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
弁尅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
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
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受
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
懷挾私讎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率
連羅織希圖進行妄控者除所告
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八旗養子
分戶欺壓
原主占產
爭告見干
名犯義



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部駁湖北黃岡縣民曾榮懷
誣騙打徐起才身死案徐
起才本係良民曾榮懷圖榮
被騙見徐起才挑菜經過輒
誣拿至家私行拷打交毆斃
命實屬不法將曾榮懷比照
捕役誣騙為盜拷打致死例
擬斬候等因查例載誣良為
竊捉拿拷打除實犯死罪外
等語所稱實犯死罪一語凡
應斬絞者俱包括其中如嚇
詐逼認照誣告致死絞候如
拷打照改殺律斬候自應照
本例問擬不必牽混誣騙為
盜之例查誣騙為盜係輕罪
誣為重罪若本係良民輒行
誣誘致死是以無罪誣為有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
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
個月改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旂人仍銷除旂檔 嘉慶十九年
次修 道光元年二
改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
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
俱不及妻子家產 嘉慶六年由常赦
所不原門修改
一挾讎誣告人命致屍遺蒸

罪情罪既有不同引用自應各當今不引誣良為竊之條而比照誣竊為盜之例是以良民等於罪人應依誣拷致死照故殺斬候乾隆四十六年案
 乾隆四十七年部駁安撫閩秦內查事主旁人誣竊妄指並未控告到官捕役私拿逼認送官拖斃是事主旁人不過疑竊其誣全在捕役逼認而致死實由私拿未便舍捕役而問事主旁人也至嚇詐逼認拷打以致被誣之人輾轉供扳拖累致死人命更係捕役恃勢不法與事主旁人無涉應將捕役擬抵如係事主旁人捏告誣指捕獲到

檢為首者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讎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雍正十年例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

呈控冤抑
 一官員如有應行申訴情節准其赴部具呈該堂官文與該司將應准應駁情由詳加查覆明晰批示儘仍有真正冤抑許其自赴都察院呈控該院查係應行准理者即調取部議原案及一應定例秉公覆覈如實有舛錯即為奏請更正並將堂司官請
 官察議如查有營私受託等弊亦即據實指參備本員挾詐懷疑捏詞妄控即將本員交部治罪
 一直省上司有恃勢抑勒屬員有許該員呈報督

官並無私携逼認者被誣之人抱累致死將事主旁人擬
 乾隆十六年江蘇案 歐又明毆傷總麻服弟歐又新後因他病身死屍屍歐又成欲控有歐重華說合歐又章出銀給屍妻歐薛氏寢事嗣薛氏以追尋無期具詞控縣訊詳檢審查歐又新身死未報驗據告即應檢審非同驗後誣告致遺蒸檢惟薛氏明知伊夫病亡乃誣告歐又明歐死應照誣告律科斷再此案雖歐又成抱告但主令告檢實由薛氏心疑病從傷致出名控告應仍以薛氏為首擬流加徒歐又成依為從賊

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

平人
被上司陵
虐聽奏告
見職官有
犯

被上司抑
勒致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那移出
納
上司抑勒
交盤許直
揭部科及
屬員誣捏

撫查若督撫御庇上
司不為查辦致該員受
屈難伸者准其直揭部
科查明果有抑勒實情
即據揭具奏將原揭一
併發交該督撫確審該
上司酌免解任如訊明
屬實題察到日將該上
司照抑勒例降三級調
用私罪其或係該督撫
自行抑勒致屬員直揭
部科者據實具奏請
旨查辦訊明屬實亦降三級
調用○儻屬員因被
官撫上司勒索自知罪
一無可遁乘茶木未到之
先據拾款蹟捏詞誣揭
右部科亦即據實奏

一等杖徒歐重華說合歐又
章出銀私和應與知情不報
之保正照不應重律擬杖
部駁查薛氏因伊夫與歐又
明爭鬧被毆疑係因傷身死
具詞控告事屬有因與憑空
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氏等
依誣告律問擬與例不符薛
氏歐又成均毋庸議至薛氏
先雖私和天命旋即首告例
得免罪亦毋庸議
乾隆五十一年山東案 李
友枚既勸母死不明又復負
屈受責情急上控以致屍遭
蒸檢並非挾仇誣告且感溫
母命之王騰雖律不應抵究
非應毋庸議之人亦與誣告
平人有間依誣執傷杖流

治罪若非實係証佐之人挺身硬
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賊者
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
開脫者該督撫題察交部嚴加議
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
員詳報督撫題察若該督撫御庇
不察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
科奏請

狂揭見同
前
被劫人員
濫拾奏告
見越詐
恭員許告
立案不行
因誣告擬
徒流不准
順通行附
越折

將本員解任確審果係
誣揭將本員並治罪

加徒例酌減一等照名例減
為總徒四年 部議該犯情
實可原應再減一等改為杖
一百徒三年

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李
貴士被李芳毆傷身死屍子
李端混指李乞為正兇誣告
人死罪未決罪應流徒但念
父死非命且旋據供明照不
應重杖完結
失察捕役誣良雖不成招不
免議乾隆七年山東案
失察捕役誣良致死自行訪
鞫不免議乾隆十七年江蘇
案
直隸安平縣村民杜廷柱被
竊糧木一根托李稟緝賊之
差役劉存德張蘭桂訪查適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

知上司訪揭題察即據款蹟捏
詢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察將該
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
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
加等例上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察
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察本
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
例行 乾隆元年原例
道光元年修改

舉首詩文書札
一 嘉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誣告叛逆
分別已決
未決見常
亦所不原
出語駁狎
本婦輕生
見威逼人
致死

上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叛逆自應申明憲典用示懲創至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則與實犯者不同即如從前徐述夔王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子孫連比照大逆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為軒輊況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沐深仁厚澤已百數十年豈復孽懷勝國而挾仇抵隙者遂不免藉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

有杜香私負家存櫟木售賣劉存德等疑係杜廷柱被竊原賊將杜香私刑拷問不認釋放杜香之父詢悉前情因杜香忘情時相責罵杜香投縵殞命查杜香自盡之期相距私拷之日已逾半月嗣因伊父令其食工不得素性怠惰責罵遂爾自縊身死其為死子伊父之斥言而非死於劉存德等之拷問無疑未便將劉存德照誣告致死例擬絞將劉存德開棺照例擬絞指民為竊提拿拷打不分首從例發近邊充軍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刑部咨覆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四川案查滿先榮身充捕役不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將贖賊效
賊事情汚
人名節見
越訴
將屍圖賴
誣告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屍親捏詞
妄控見檢
驗屍傷不

逆同科開告許之端復失情法之當著交刑部除實犯大逆應行緣坐人犯無庸查辦外凡比照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已經發遣或尙禁圍即詳晰查明詳寫案由開單具奏候朕核奪降旨欽此
一凡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議刑者務令承審官官細心推詳若止字句中一時失檢偶涉疑似並無實在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依律治罪若承審各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致成大獄將承審各官照故入人罪律治罪

糾賊向周應乾詰問即自縊曾籍雷老公家雜獲滿先榮欲向追究趙令洪一案正賊押帶過渡周應乾踏船脚踏落河溺斃核其情節滿先榮既未誣良亦未嚇詐而周應乾落河身死由於雨後溜跌所致應照誣騙為盜嚇詐逼認致死例擬絞殊未允協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問徒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捕役陳進雖經誣錢而范氏之投塘自盡究在埋怨伊夫徐受昌犯竊被大斥責之後與嚇逼致死者有間未便將陳進擬以殺抵但陳進緝賊因徐受昌犯竊有案前往查問輒敢索詐錢文致釀人命亦

一凡捏造姦贓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讎汚讒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及並未編造歌謠者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乾隆二十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讎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遺棄檢者比

難言有陳進應照捕後嚇詐
過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
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趙進
許廷周均係為從分贖再減
一等滿徒

嗣後遇有誣告叛逆人犯罪
擬斬候者入於本年秋季審情
實嘉慶二十一年例

集詐實犯死罪如私家拷打
因而致死搶奪傷人強姦等
類是也

按期親以上尊長致死卑幼
例不擬抵故蒸檢卑幼身屍
毋庸加重仍治以誣告本罪

既不因蒸檢而加重亦不得
因蒸檢而反輕不論挾仇誣
執俱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治罪

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
候其有並非挾讎止以誤執傷痕
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若期親以上尊長接律不應抵命
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
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
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
者如挾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

按誣告致遺棄檢應以挾仇
與誤執分別定罪不可以
告謀故嗣後為輕重集註
若止稱毆死不得概引此
例

誣告期親尊長雖輕實重
仍照全誣問擬有乾隆十七
年部駁河南案

輯註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
搶奪淫辱凡字指捕官捕校
事主里老等人言寄買賊贓

猶不知情之平人言亦良民
也或誣良拷打詐財或以起
贓為由搶奪淫辱必事情相
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送官而
未拷打詐財及不為起贓而
淫辱婦女皆不引此例故註
云云也

大青律例彙輯便覽

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
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
讎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
乾隆
四十
八年
例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証審屬虛誣該
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
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
計贓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
誣告

生員起滅
詞訟見官
吏宿娼

--	--	--

刑部議覆監察御史歐一係
議查長隨既與奴婢雇工並
論如果係虛誣應從重按
誣告家長律擬以絞決即所
告得實向亦照匿名告三人
罪本律擬絞監候嘉慶十九
年十月奉行
嘉慶廿二年四月初八日奉
旨此案朱倫生挾宋得金蕭世爵
借貨口角之嫌輒投遞匿名揭
帖并証以勾串白蓮教逆匪重
情計圖陷害情殊險惡聞擬絞
候入於秋審情實亦必予勾朱
倫生著即處絞候俱照所擬完
結欽此
道光三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蔣俊銛奏蘇蘇民人誣控不
管知縣一摺此案呂源為王添

其說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
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悛
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
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
六年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
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
者該部題參係官革職係平民枷
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

捕役將平
人及竊賊
通認為賊
故殺強盜
尋常教所
不原
番役私持
取供見陵
虐罪囚
詐充衙門
人役妄攀
嚇詐見詐
刑內使等
官

承審拖斃良民
一凡盜賊認良承審初
次不能確審實情經上
司駁查始行更正或上
司審出實情改正被誣
之人已極累致死者將
承審官照通眼不能審
定致將干連之人監斃
之例一人降一級調用

培主使作呈因署大城縣知
陳晉將其掌其心懷不甘輒
砌該署縣侵蝕賑款重情臆
捏告經該督審屬全虛此等
訟之徒狹嫌逞刀誣告官長
因年已七十五歲竟道成
仍怙惡不悛適為閭閻之害
源着即從重發往雲貴兩廣
邊煙瘴充軍不准收贖餘着
所擬完結欽此
道光十年三月 日奉
上諭刑部議奏御史宋劾毅奏
嚴定官民藉端誣索章程一摺
嗣後官民人等告許之案察
事不干已顯係誣騙不遂或因
懷挾私仇以圖報復者內外
刑衙門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其
呈內臆列多款或涉訟後復

等情被害人告發實者照誣詐
律治罪 乾隆九年例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
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
論雍正十
年例
一凡捕役誣竊為盜拿到案日該地
方官驗明並無摺逼情事或該犯
自行認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
而監斃者將誣拿之捕役杖一百

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
以上革職罪若初次
駁查之後承審官仍執
原擬具詳經上司駁查
至再始行改正或再駁
之後經上司審出實情
已拖累致死者承審官
再加一等議處一人降
二級調用二人降三級
調用三人以上仍革職
罪若在審限之內未
經成招因病身死者免
議如審轉官經臬司駁
審改正已致死者減承
審官一等一人降一級
留任二人降一級調用
三人以上降二級調用
俱公經臬司再次駁審

稟他事但釋其切已者准理其
不干已情由亦但立案不行仍
各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
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革
看與民人一個辦理如敢妄捏
干已情事准及至提集人証
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証告
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
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
入手俱不分首從問擬發近邊
充軍仍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
個月示眾滿日再行發配係
人照例銷除旗檔一例問發該
部即臬司例冊永遠遵行餘依
議欽此
評告擬軍到官脫逃及復程
情呈控擬發新疆之犯仍發
煙瘴充軍到配酌加枷號三

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
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
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斬監候 乾隆元年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
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
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
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

改正已致死者一人降
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
調用三人以上降三級
調用俱公如臬司不行
駁審經督撫駁審改正
已致死者減審轉官一
等一人罰俸一年二人
降一級留任三人以上
降一級調用公經督
撫再次駁審改正已致
死者一人降一級留任
二人降一級調用三人
以上降二級調用公
如督撫不行查出具題
後經刑部駁審改正已
致死者減臬司一等一
人罰俸六個月二人罰
俸一年三人以上降一

個月道光七年六月准咨
嗣後凡計典甄別及一切
事被劾人員除所告之事
係被劾之事准其呈明辦
外其有被劾之後懷挾私
擬拾察劾官員別項款跡
告以圖報復者仍照定例
問虛實立案不行即所控
事關係重大不容寢置該
撫亦止可於立案不行後
密查訪另行究辦毋得同
奏處致成制禮尚之漸
光十六年十一月 日
刑部咨
交核奉天司審辦楊沈氏喊
控李三與王邱氏同食鴉片
煙等情一案查律載有妻
妻者杖九十後娶之妻再

妄行拿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
為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拿并所獲
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
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
獲有正賊因駭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拿充數等弊
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乾隆三十五年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寄賣賊

捕役認真
為竊盜
附強盜

級開任罪經刑部再
次駁審改正已致死者
一人罰俸一年二人降
一級罰任三人以上降
一級罰用俱其未經
致死者仍照部駁改正
例將承審官議處審轉
各官均免議

吳歸宗又律載奴婢謀殺
家長者以凡人論註云不
偏工人舉重以見義等語
此案楊沈氏因受僱與王
家服役王橋之父王士英
娶李氏生子王栢王懋又
媾更娶邱氏為妻生子王
王士英將邱氏母子搬出
住王士英故後邱氏母子
度俱係李氏之子王懋付
王栢先後僱李三李二楊
氏在家服役李三私自買
鴉片煙經楊沈氏覺見
沈氏向李三索話討受打
錢文李三以主人並未發
楊沈氏不依爭鬧被李二
其毆傷王橋聽聞生氣將
沈氏並李二李三一併辭

贓將良民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
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
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
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
民為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
前項拷詐等情俱發極邊烟瘴充
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
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一胥役控告本管官除實有切已冤
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經承行

楊沈氏因被李二毆傷又經
主人搽逐心生氣忿遂捏稱
李三與王橋之母邱氏同炕
愈趨同屋住宿等情赴坊喊
告由城轉送到部審悉前情
查楊沈氏係受僱王橋家
傭工惟王橋家用度俱係婦
母李氏等付給與別籍異財
者不同論統於所尊之義自
應以李氏為家長邱氏係王
士英有妻更娶之妻按律本
應離異因王士英已故衡情
酌斷准其母子相依過度是
邱氏不得為王士英之妻即
不得為楊沈氏之主母遇有
干犯似無名分可言且奴婢
僱工人於家主合則有恩敬
則義絕故律載奴婢謀殺

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
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
律上再加一等治罪嘉慶十九年
續纂
一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
擬斬監候若誣告到官或細縛嚇
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
無細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

家長者以凡人論查奴婢重
於僱工舉奴婢而僱工可知
謀殺重於誣告言謀殺而誣
告可知今楊沈氏誣告邱氏
各情既在辭工之後自應以
凡人科斷該司將楊沈氏依
凡論照例擬軍尚屬允協惟
楊沈氏受僱與主橋家服役
二年有餘因挾嫌逐之嫌軋
行誣捏情殊刀詐所得重罪
若照律收贖未免輕縱可否
比照婦女翻控贖罪之例酌
量監禁以示懲儆之處恭候
聖定道光十一年奉天司帖

刑案匯覽

誣告人盜賣地基致被誣之
妻因夫受累登門自縊身死

人命案訊係因傷身死仍悉照
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御縛主使
各本律例定擬其網縛拷打致令
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
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
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逼
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
篤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
邊遠充軍若止言查問死由自

盡者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年田
八門後併十五
年復奉 頒修

一凡官民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
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
讎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
問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呈內臚列
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
其切已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
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

誣告

罪坐所由應依誣告人因而
致死隨行有服親屬得擬絞
不得以死者未經到官又未
隨行曲為開脫嘉慶十年陳
四司說
母被人推跌後患病身死誣
告人毆斃致被誣之人畏懼
自盡與誣告平人有間依誣
輕為重至死罪未決律擬流
嘉慶十五年浙江司說

因子謀財害命犯父捏供妄
訴致屍運蒸檢例無治罪明
文准洗刷屍身之條與殺毀
相同比照殺毀他人死屍律
擬流嘉慶十六年山東案

捏詞誣告平人致令畏累自
盡依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
之人亦係平人例擬候嘉慶
十七年四川案

捕役令賊供認爲竊照差緝賊犯教供誣擬軍七年

捕役圖詐囑竊誣扳他人分贓領散役將人鎖拿推走致其人跌斃身死將主使者照誣良爲竊拷打致死律斬候推拉之散役比照將良民捉拿拷打詐財律擬軍七年

債役妄拿致其人之父自盡未便以訊無嚇詐問擬改依誣役詐贓斃命量減擬流

因人爲母舅奇頓竊贖假充差役嚇詐致其人無措自盡照假差妄拿嚇詐自盡例擬軍七年

子起意咬合其父赴京誣告子照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擬軍父減滿徒

州縣編緝傷盜致疑弟懷疑具控與訊傷盜屍遺蒸檢者稱有不同依舉幼誤執傷痕疑通蒸檢流加徒量減

一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告賭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

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從准及至提集人証

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

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枷號

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

犯銷除旗檔一例問發

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

加枷號者即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管杖徒流充軍各本罪

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

道光十五年

續纂

一凡鴉片烟案件拿獲見發有據者

方坐不許妄擬拖累如兵役人等

並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拿

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

竊羊罪人不得科以擅殺應

傳將賊共毆致斃死者既非

代人捕賊追問自己被失羊

問獲

得比依捕役拿賊誤殺之例

應照疑賊誤殺本例科斷不

清軍經事士爲盜戰傷致斃

竊案從四年

竊案從四年

重律殺候^{嘉慶二十一年}四鄰人獲賊交伊看守牆及自家從前曾惡殺竊疑其偷竊這問不認將賊毆死應照疑賊致斃人命例依圖殺律擬絞^{嘉慶二十一年陝西案}

捕役妄拿良民拷打致斃照誣良為竊拷打致死例擬斬^{嘉慶二十一年陝西案}

捕役聽騙緝獲正賊起獲原贖因傍晚不及進城將其開閉空房以致賊犯畏罪乘間自縊無故妄拿及挾嫌拷打致死者有開比照誣良為竊因而致死例上量減擬流^{嘉慶二十一年安徽案}

承票拿人將票內無名之人拘傳到案希圖索賈以致在

鴉片烟為由肆行搶奪並懷挾嫌恨或希圖詭詐栽贓誣賴竇實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失察各官交部議處^{道光二十年續纂}

一吸食鴉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并訪拿究辦不許旁人訐告有訐告者均不准審理倘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治罪^{道光二十年續纂}

押病故雖無索詐情事屬妄拿平人比照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致死一二人殺例上量減滿流^{嘉慶二十一年廣西案}

和誘婦女聞拿投首到官挾嫌誣扳他人隨同誘拐與捏詞誣告人徒罪不全未便坐以誣告加等之罪應照本例減等擬徒惟挾嫌誣扳情殊刁詐難遇

罰教不准再減^{嘉慶二十三年山東案}

革役誤信人言妄拿良民拷打於誣良拷打軍罪上量減滿徒^{嘉慶二十四年山西案}

誣告搶奪逾實旋即悔懼自首比照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例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律上減二等滿



從嘉慶二十四年浙江案

優伶誣告學識教師均係下

賤並無受業名分可言應以

凡論江蘇可崇

疑姦談論致婦自盡與挾仇

污讒不同比照捏姦污讒致

令自盡殺例量減滿流死者

因瘋誣告人斬絞重情比照

瘋病殺人例遞籍永遠監禁

道光元年

妻夫因姦婦夫故再醮想稱

係伊之妻竊物改嫁於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總徒四年

父先被人孤傷實妻氣自

盡經官驗明其子實易外歸

結求開檢致屍遺蒸檢因其

雜

久出初歸事有可疑且被誣

之人毆逼伊父自盡罪應極

徒與全誣者有間比依誤殺

傷痕致父屍遺蒸檢擬流加

徒例上減一等總徒四年

三年

挾嫌誣告人毆死親姑未經

開檢之先其捏首悔于誣告

人死罪未決例上量減總徒

道光三年雲南案

同胞姪媳未足十月生子誣

為姦生訛詐氏父幾文過姪

溺死幼孫致姪媳被誣自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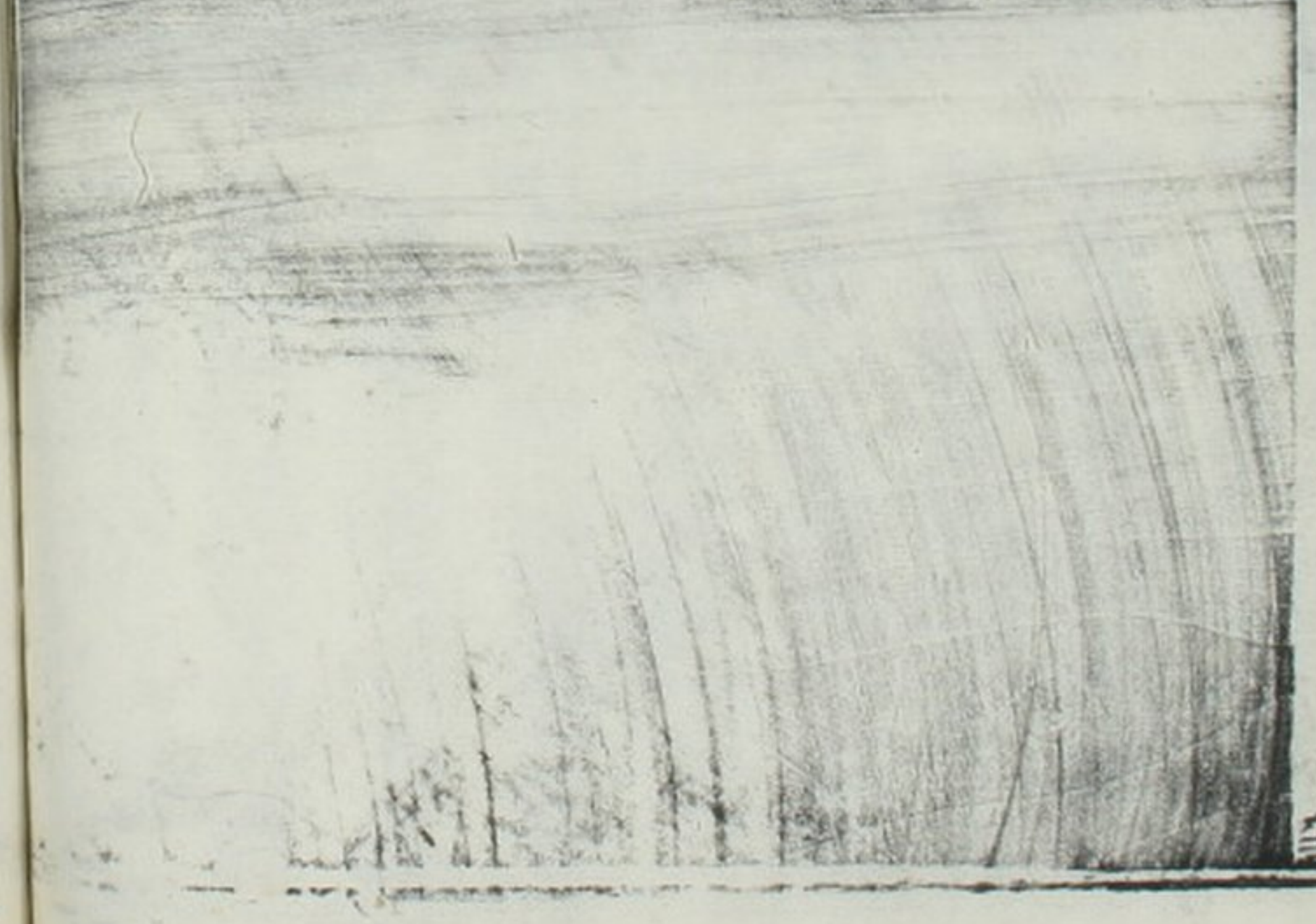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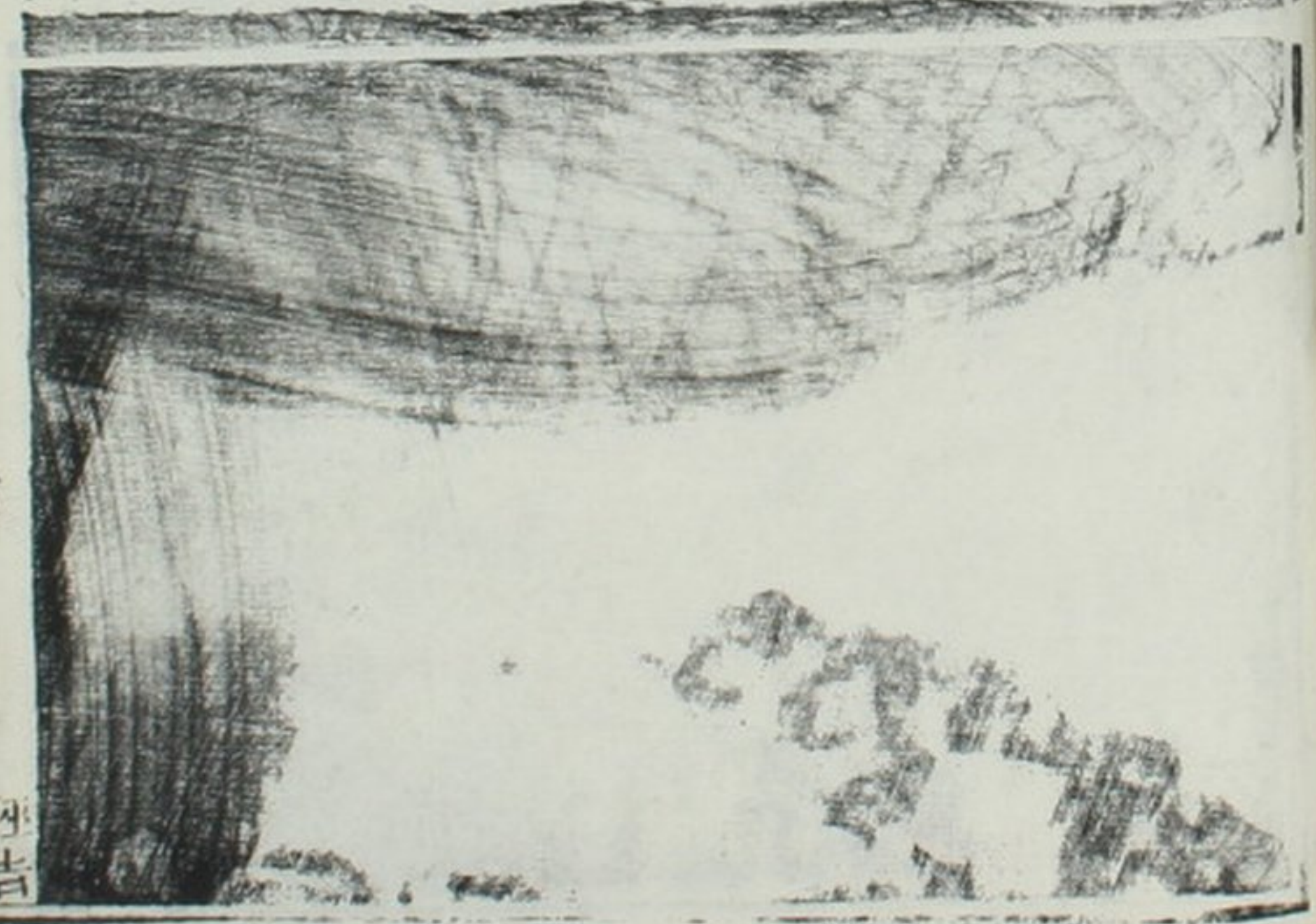
重利忘親未便仍按服制科

斷比照捏造姦賊挾仇污讒

致被誣之人自盡例候

三年

賊犯挾嫌誣扳同夥以致其



人之母赴縣問理失跌斃命
此照誣告人致死隨行有服
親屬一人絞律上量減滿徒

道光三年

承繼創收正賊無獲屢受責
比將另案竊賊拷打過認希
圖銷案照誣竊擬軍例量減

滿徒道光三年五蘇案

臬司衙門請書因向賭匪嚇
詐不遂遺名架詞具稟圖洩

私忿比照姦徒串結衙門人
役纂集事件報復私仇犯該

徒流例擬軍道光三年浙江

出嫁婦女之夫被父責打自
盡私埋事後因圖分財禮

勸令甥女再醮被斥不甘誣
告甥女謀斃本夫以致屍遭

蒸檢雖屍親先未報驗但該

犯與死者係屬平人即有別
故亦與該犯無涉應照挾仇
誣告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
例擬絞不得率引誣告總麻
卑幼之律減等擬流道光四

年可說

圖詐誣告致屍遭蒸檢例雖
無文惟挾仇誣告與圖詐誣

告其有心掩累則一自應即
照挾仇誣告之例擬以絞首

以昭平允道光六年河南司

議執傷痕懷疑具控致子孫
屍遭蒸檢例內期親以上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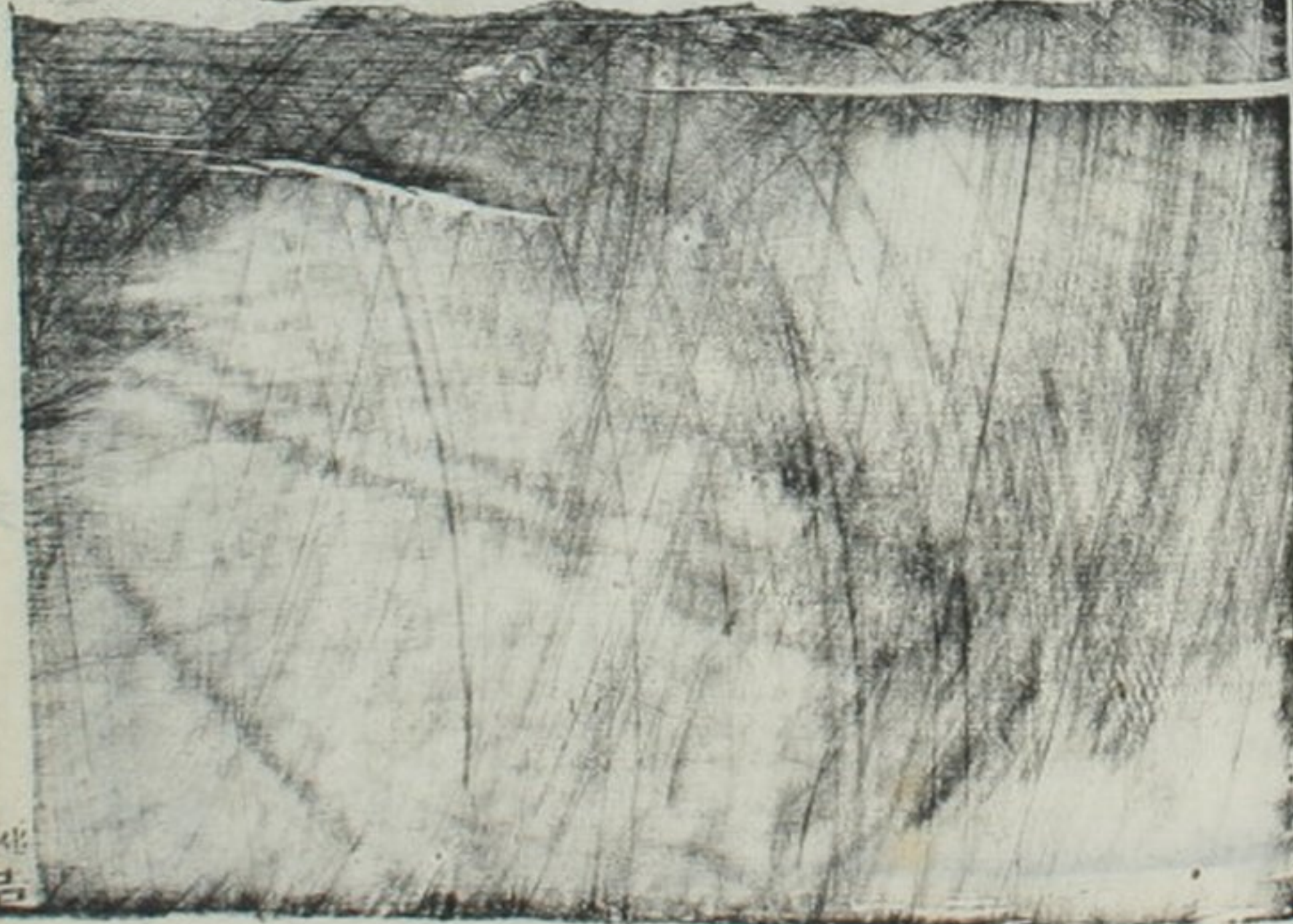
長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
幼屍身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治罪誠以殘毀卑幼屍身之
罪輕而誣告平人之罪重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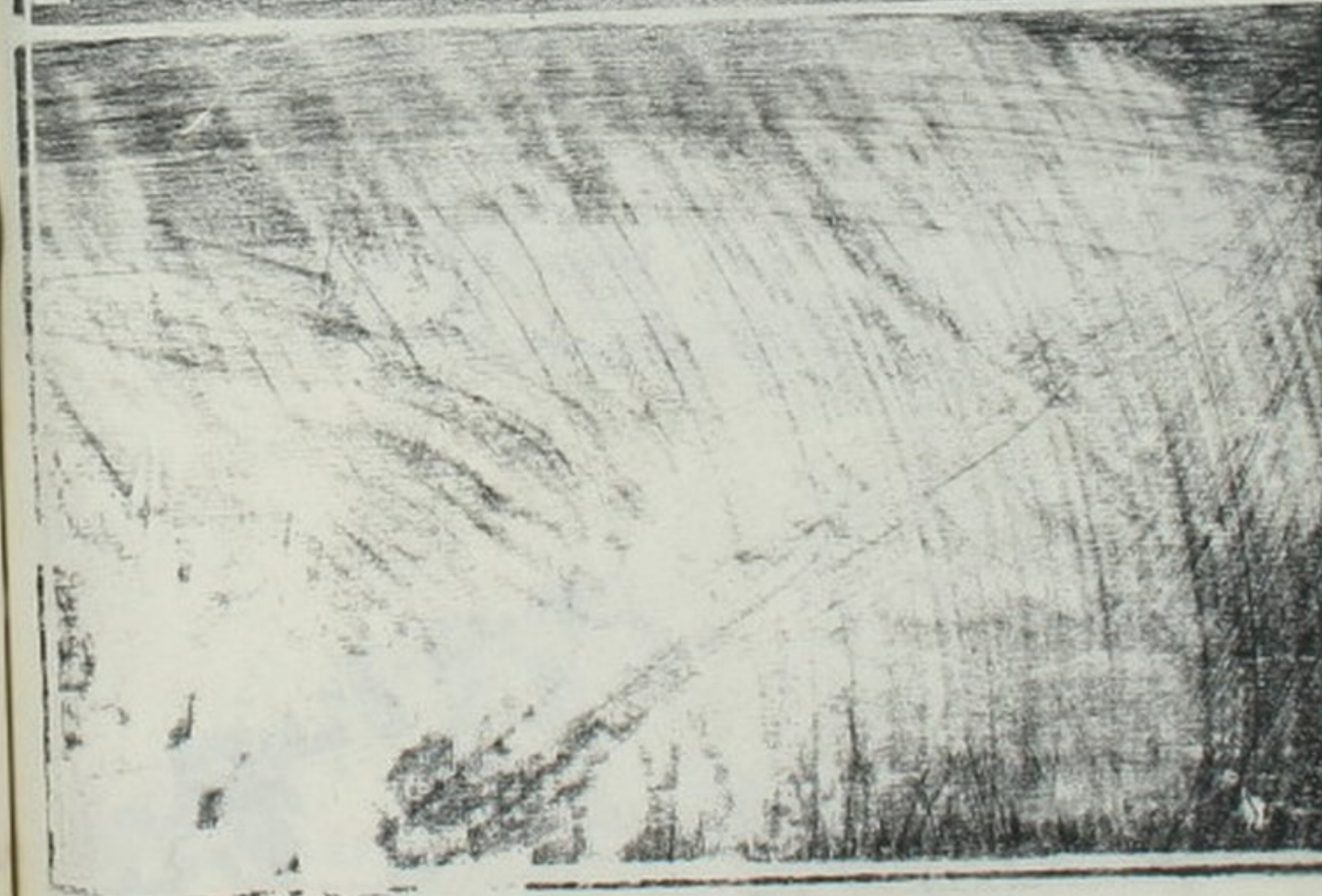
論是否挾仇均應照律擬流



三十一刑律詠訟



刑律



加徒不得海挾仇與誤執兩層再加區別且例稱期親以上則凡服制重於期親者亦包括其中不得以例無明文曲為寬減道光六年山西司失去布鞋因鄰人曾至伊家心疑向其查問致人氣忿自盡係屬因疑而問並非因疑而誣應照新例威逼人致死律擬杖道光六年陝西司獲賊拷迫賊夥致賊混供良民拷打逼認致良民自盡其逼令認竊係由竊賊混指疑本有因竊賊之妄扳係由毆逼使然官應照疑竊新例依威力私家拷打致死律擬殺不得照誣竊問擬杖光緒六年

革役誣詐舊匪錢文過期未給履向保人逼索致保人殺死舊匪與僅止誣竊擄詐者情節較重依誣良為竊拷打詐財例擬軍道光六年直隸疑竊盤問不認捆縛壓傷右廉肋骨斷越八十五日身死被例應照威力制縛致死例擬殺今死在破骨傷正餘限外依例止科傷罪道光六年捕役獲賊解縣經官發交管押因追問別案不認起意拷打致竊賊被拷情急自盡與意圖嚇詐財物者不同於誣竊詐逼認因而致死絞例上酌減滿流道光七年山西誣竊拷打致死罪應擬斬之

卷三十刑律部

七

誣告

六

家不准保辜... 疑竊掘斷未成傷... 盡與威力制縛致死... 比罪因事用強毆打非致命... 又非重傷例杖六十... 從犯減等滿杖追埋銀十兩... 道光十二年江蘇司... 熱河所屬各州縣如有奉官... 管押犯証病斃毋庸請鄰... 封代驗... 道光十三年

聽信後妻
愛子捏告
見罵祖父
母父母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繼母及兄
弟伯叔告
打罵見毆
祖父母父
母
親屬誣
見誣執翁
姦

（Blank space for legal text or commentary）

軒註當與犯罪自首及親屬
相感... 軒註其稱祖者... 者女同稱孫者... 軒註親屬得相容隱... 自免罪而告則于名犯... 名分所關... 容隱則恐有以傷其... 許為首則恐無以救其親... 則欲其親之免罪... 之意而出之也... 之正法本乎賊害... 之也故既著容隱... 又嚴于名犯... 人情之至也... 軒註按誣告凡人者... 加所誣罪三等... 罪重于本律者亦止加三等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及
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百徒三年... 不必全誣但... 一事誣即... 祖父母及妾告... 雖得實杖一百... 大功得實杖九十... 小功得實杖... 八十... 告總麻亦... 杖七十其被告... 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一

干名犯義

親屬冒捕
反逆見謀
叛律註
告爭家財
見典官田
宅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奴婢義絕
見妻妾毆
故夫父母
長隨隨雇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與凡人同科非輕之也凡人
被誣或官司不為辦理則無
辜陷于刑戮矣而誣告尊長
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期親大
功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總麻
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
亦止加誣罪三等也
誣註闕職律內妾毆正妻與
毆夫同罪此條不言妾告妻
之罪而註補于期親尊長之
下以其服制之同也
誣註闕職律內妻之父母比
于總麻尊屬則女婿告妻父
母得實應同總麻尊長七
十而被告免罪得與期親等
同者以其為得相容隱之人
也
誣註子孫妻妾但誣即縱罪

之父母及夫之並同自首免罪小
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
告罪重於干犯者各加所誣罪三
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使
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
若徒流已未決償贖產斷付加
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
長減一等○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
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
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
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義上義絕
見闕祖父
母父母

已至死不必言誣之輕重矣
申幼誣告尊長重者各加所
誣罪三等是不論所誣之輕
重概同凡人科斷矣計曰償
費贖產即是被誣論決徒已
夜流已配之事也曰斷付則
是致死隨行親屬及被誣已
決之事也曰加從則是誣告
至死未決反坐流罪之事也
被誣之尊長即不得辦理罪
亦免減而此註所言是謂所
誣內有損傷于人不准首及
至死之罪也
斬註按本律止論干名犯義
重在子孫妻妾卑幼奴雇之
所發但告即有干犯之罪被
告又有免減之例雖得實不
能加罪若誣告即縱重典使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應自理訴者
並聽卑幼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
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
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
贖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
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
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若夫干名犯義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

知名義之重... 所以扶植人心... 意其微故... 事未嘗及... 子孫于祖... 夫及夫之... 子家長名... 從罪以祖... 免言言之... 外祖父母... 內期親尊... 父同論此... 不同而後... 罪減等名... 得杖罪亦... 應免應減... 大逆等事... 減之罪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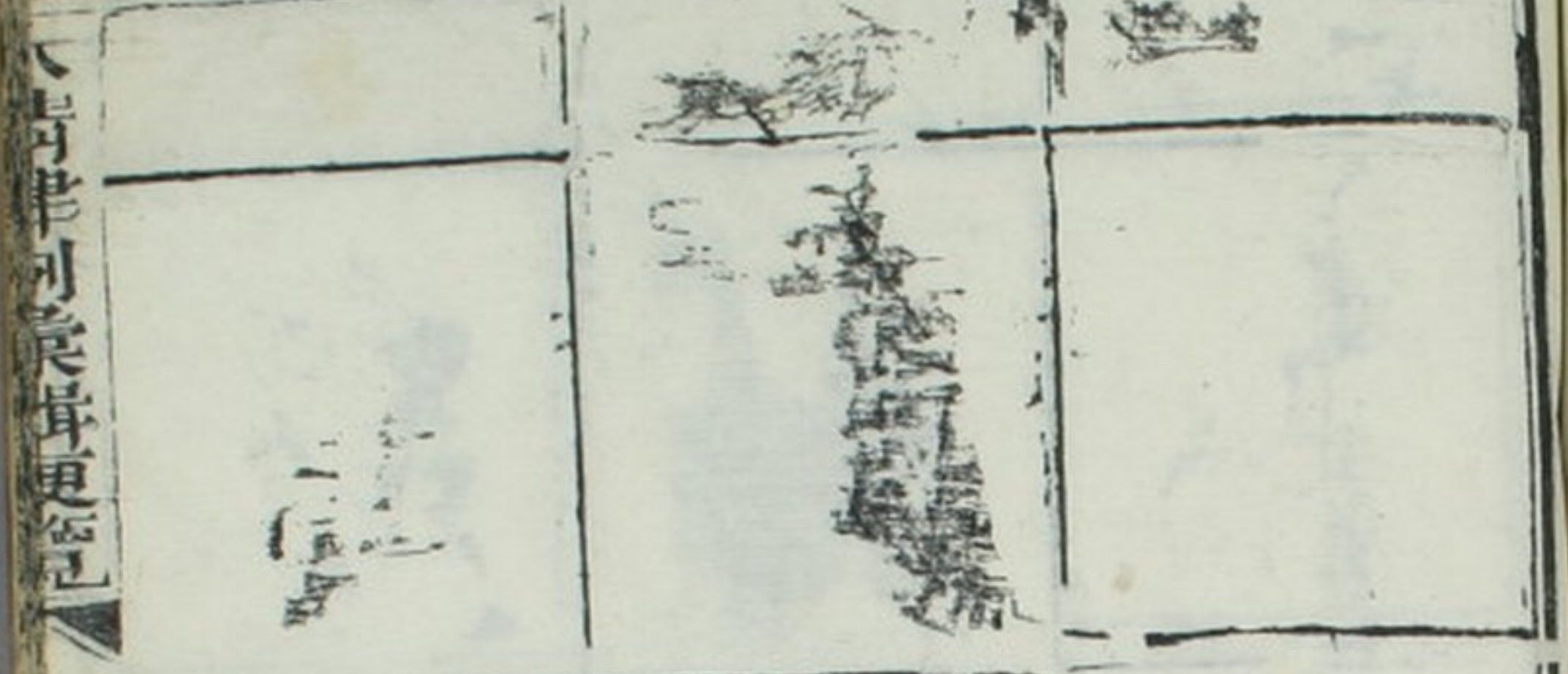
滅所誣罪三等... 名例律。若... 仍依律減... 奴婢告家... 者與子孫... 家長及家... 一等誣告... 免罪以名... 得為容隱... 外祖父母... 婦妾及已...

應依律科... 而子孫等... 之杖杖罪... 誣告祖父... 誣告至死... 告祖父等... 是謀而已... 殺即告不... 至死者亦... 當容隱而... 故欲殺乃... 抵于法以... 何謀殺中... 事悖逆之... 寬也其告... 滅得實之... 者皆當從...

若女婿與... 許相告言... 道方妻父... 外重別招... 如女婿毆... 妻詐稱無... 妾受財將... 妾作姊妹... 名者名分... 子于父母... 夫及夫之... 義最尊至... 隱乃竟告... 矣故皆為...

止科干名犯義而已也侯考
輯註此條專言干名犯義而
無服之親相告者無干犯
可言自有自首本律
誦註嫡繼慈母雖同三年之
服而非其所生也故從其所
生父母聽其管理而所生母
殺所生父亦聽管理者天尊
地卑以父尤重也
輯註按各例自首條內註云
如謀反逆叛未行者屬屬首
告或捕送到官其正犯人俱
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
犯人不免其餘應坐人亦
同自首律免罪則此得相容
隱之卑幼告其尊長而尊長
亦當分已行未行論之不得
云不用自首律皆不得免也

妻妾所告得實則杖一百徒三
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
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絞一事
涉虛即坐不必全誣也次則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名義亦重再
則大功小功總麻之親不論同
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關名義凡
卑幼告而得實者是期親外祖
父母則杖一百大功則杖九十
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
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干犯之
罪有差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
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
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
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
實之本罪三等若是誣告期親
以下尊長則計所誣反坐之罪
重于干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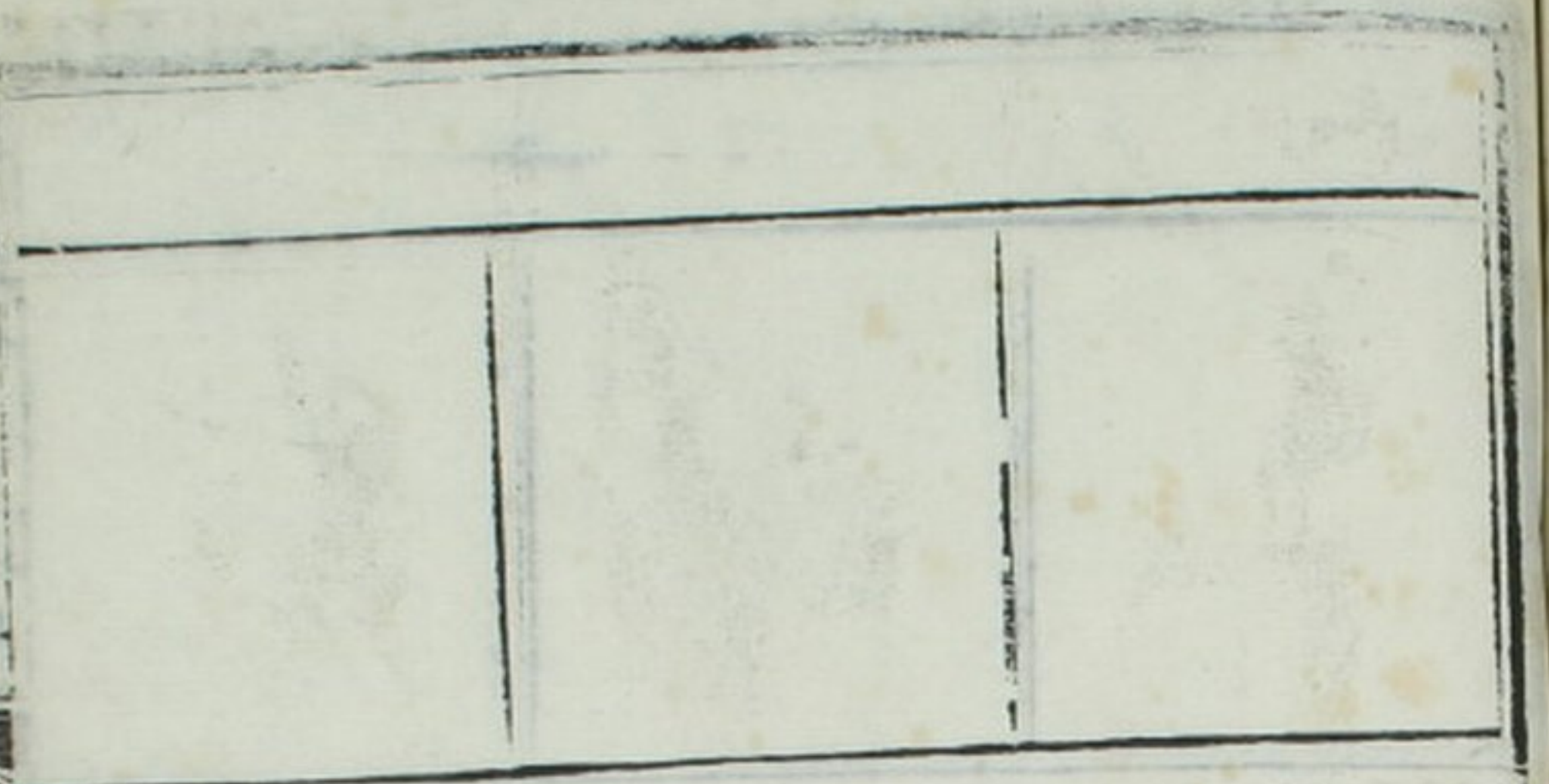
得相容隱之尊長告卑幼者
亦然
輯註犯姦傷首應聽理訊
之事故特許出越隔則不准
首免之律連類及之耳
輯註註云不在干名犯義之
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謂此
等事者不論干名犯義被
告者即不同自首免罪也不
在二字費下一句讀
誦註期親大功女婿免罪小
功總麻減三等俱指被告卑
幼得實之罪也誣告者期親
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俱指尊長反坐之
罪也
誦註此條尊長卑幼所告概
不言至死者皆指免罪減等

十七上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
等即照凡人誣告杖罪以上加
三等之律科之如誣告期親尊
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
重杖一百矣則丁所誣罪上
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餘以此類推凡加罪不加至死
若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
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
皆是得相容隱之事故告言者
為干名犯義若其子孫妾妾卑
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
逆謀叛窩藏姦細則于係國家
恩不可以掩義不得為親者諱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其
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
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
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
干名犯義



言之免者無論減者亦不至
死也若所告有不律免減之
死罪應各依律科斷則有至
死者矣卑幼誣尊長當從重
尊長誣卑幼當從輕註獨補
尊長誣卑幼之法蓋謂所告
得實者尊長自弗論矣誣死
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
減之則期親尊長減三等大
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
誣輕為重至死者亦然故曰
不作誣輕為重矣曰未決則
豈無已決者乎尊長于卑幼
分當親愛而誣陷刑戮以死
猶謀殺矣尊長謀殺卑幼各
依故殺法按律較期親尊長
毆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止
杖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減

毆傷其身體則刺膚之痛倘不
容已應自為理訴者並聽告言
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尊長
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卑幼
及女婿亦同自首律免罪小功
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
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
以期親大功卑幼推之則免罪
不待言矣若尊長誣告卑幼應
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
之輕重為差期親尊長則減三
等大功尊長則減二等小功總
麻尊長則減一等若夫誣告妻
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
長之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
幼罪同告家長如子孫之告父
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



所誣罪三等以此推之可見
誣告重于毆罪而誣死已決
似當比罪故殺毆殺本于無
心誣死出于有意也若誣徒
流已役已配及致死隨行親
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人
而各居者償費贖產斷付養
贍應仍盡誣告不法
轉註按得相容隱律奴雇得
為家長隱而家長不得為奴
雇隱此奴雇告家長則家長
當如祖父等應免得實之罪
而家長告奴雇不得如子孫
等免罪也故註云
轉註如小功卑幼實犯杖六
十小功尊長誣告為杖一百
徒三年減一等應從杖九十
徒二年半扣算杖九十徒二

服之輕重為罪之差等此親字
兼尊卑言家長之親自奴婢視
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
長杖一百徒三年期親杖一百
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
杖七十誣告家長者較期親以
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
罪三等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
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
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
誣告則與奴婢同科不減也○
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
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
母誣告子孫之婦與妾及夫誣
告妾若家長誣告奴婢雇工人
者各弗論以名義尊卑不得議
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婿與妻
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本詳
千名犯義

年折杖一百八十除實犯杖六十應反坐刺杖二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收贖小功卑幼減本罪三等坐以笞三十之罪
示掌云夫會為盜妻因別故相罵吐致夫事廢無死止科不應
集註夫被父殺女告父不科干名犯義或云問不應杖
胡啟濶家奴金永連之妻劉氏被塘身死報縣驗審金永連巨據實供明詳結嗣寫子上凌令金永連聲言胡啟濶之妻如姦殺金永連並未聽從事幅散在葛子心未已同金永連告主吳深並向金永連追呈控金永連

所云身在遠方等項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毆妻至折傷等項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
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全誣者蓋釋謂但誣而不及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為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註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坐而告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况大功以下乎誣告罪重正同凡人加等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如

被脅騙從應照效僕誣善家長律絞立決從寬監候乾隆十五年安徵案
廣東歸善縣民馮亞四李亞四俱係郭瑞珉工人見郭瑞珉之妻徐氏生之支見伊姑林氏愛養錢馮亞四起意串同李亞四設法誘騙索詐捏稱徐氏與伊通姦被李亞四撞過徐氏許銀贖免係姦生之子須給銀十兩以免張揚出醜李亞四即向林氏訴知索詐被林氏斥罵而逃馮亞四見李亞四不能許銀到手又將前項錢銀言語親告林氏查問徐氏被誘命將將子搽死自亦投環須命將馮亞四依擬造姦殺罪以

緦麻尊長本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笞罪是虛或誣重為杖一百徒三年則止若罪一事徒罪一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輕為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罪者無可扣算刑罪而所告皆剩罪矣即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等在小功緦麻尊長應減等者即照減等之罪扣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干名犯義之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自不加等如卑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等之罪今尊長所犯干名犯義

致被誣之人愈激自盡者照
誣告致死例擬絞立決
在監病故李亞四減等擬道
徐氏請
薛
議查李亞四原供一聞馬亞
四商同索詐即有如何索詐
之語是初謀已屬同心該犯
與馬亞四皆受郭端瑞恩養
多年以僕汚主厥罪維均難
以分別首從應將李亞四即
馬亞四四罪名擬絞立決以
昭炯戒乾隆四十年案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李
紱錄仁化縣之葉開邦原在
江南江甯府通判因誣告繼
妻李氏與堂兄李斯實通姦
姦發福建安置其母葉劉
氏欲設法救回其子商之黎

止杖一百是實應免罪既全
免無所扣抵即將卑幼反坐杖
一百徒三年如卑幼告小功尊
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
所犯止杖九十是實減三等應
杖六十誣輕為重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
杖一百四十重于本律杖八十
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
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
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干
犯之罪止同總麻若女婿告妻
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總麻
尊長扣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
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
親者加而重之小功以下應減
等者但照凡人科法分疎者減
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剩罪

Table with 2 columns and 2 rows, mostly blank.

拔古遂聲言從前葉開邦告
姦不實必須李氏犯姦有據
始可翻案劉氏意起意誣害
誣告始則北黎振古捏造犯
姦懷孕字跡貼于李氏門首
繼復邀同族保往驗李氏之
腹追李氏歸寧教令婢女目
擊李氏產生私孩并與史受
賄逼供一案查與史向安城
身係職官明知李氏犯姦無
據乃得受原被兩造賄銀願
倒案情並欲刑刑嚇逼幾將
李氏陷入重辟實屬微員中
之敗類若發往伊犁當差無
以示儆應給補地兵丁為奴
葉劉氏誣捏葉爾達斯伊媳
逆姦如審得實葉爾達斯伊應
擬軍今審屬虛誣應照誣告

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干
犯之法已盡而情理亦得其平
若誣輕為重至死者止坐流不
加役則箋釋之言是也俟再考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為
重者律不言或謂皆弗論按本
律全誣者亦仍反坐惟期親減
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耳而誣輕為重豈得一概
弗論如總麻卑幼止犯笞杖得
實而誣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豈
可不科剩罪乎但期親大功卑
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難
竟坐所誣之剩罪按關嚴律內
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亦弗
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
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
幼之罪應免無可扣抵利罪則
干名犯義

奴僕被賣
後控告原
主見徒流
遣徒地方
遺奴証主
流人見徒
犯

律例係葉爾登期親尊長
例應減徒收贖但劉氏圖脫
子罪証告伊媳犯姦始則捏
造姦孕揭帖繼復尋覓死孩
栽置床下嚇逼婢女証姑
媳恩義已絕滅從收贖不足
以示懲創應將劉氏發往烏
魯木齊為奴黎拔古聽從劉
氏捏寫犯姦稟帖控李氏與
葉爾登有姦雖劉氏其說
法但該犯先以犯姦有據之
教誘繼復代寫私控設法裁
害見此案種種情節皆由該
犯多方設計而成僅與犯人
同罪擬軍情重法輕亦應發
伊媳為奴訊事過錢劉氏之
抱呈照為從擬徒等因乾隆
三十九年五月具奏奉

條例

應弗論若小功以下止減得實
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剩罪當于
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
論決法科之然當照得實本罪
上扣算若照減三等上扣算則
剩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子
女婿服止繼麻惟以得相容隱
故免罪若妻父母告女婿誣輕
為重不得同于大功以上卑幼
弗論應照告繼麻卑幼科之俟
再考

一凡旗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
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

旨欽此

婢文稱嫌控詞污讒致主母
自盡比照子孫不孝致祖父
母父母自盡例斬決乾隆五
十八年湖廣香案
臚再使誣執翁姦於斬非
工員擬擬流收贖英城官賣
聽人唆使誣控被主在姦於
姦罪上量減擬流收贖英城
官賣乾隆五十九年福建張
氏案
卑幼誣告尊長久復殺子圖
賴從重問擬軍罪毋庸再加
誣告罪三等嘉慶元年四川
甘肅位案
誣告胞兄叛逆係事出有因
其所控謀毒一家係屬誣告
於絞罪上量減擬流英城二

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為養子或
誑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
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
月鞭八十平人罰銀三十五月鞭一
百將養子於戶牌戶之權銷毀仍
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二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
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
治罪 雍正十
三年例

一八無開戶正久之人
伊原主子孫唐愾絕
伊等反行欺壓希圖等
估家產捏情誣告官審
明保官革職治罪將
從前開戶之檔銷燬仍
給與原主之子孫為奴

刑案匯覽

十一年陝西的鳳鳴案

商同姦婦誣告本夫竊從逆
犯傳給邪經以致本夫禁押
極斃是照誣告人因而致死
律候候惟係因姦誣陷情殊
可惡

言即行正法

因培送給瑞塊香看戲色不
正延為有兩過合伊女具控
謀誘誘二母命于妻誣告
夫結律上量威滿流十五年
已以回籍奴僕誣告家長子
奴婢告家長與子孫同但誣
者絞律上量威滿流十五年

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等罪者即
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例責
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督身
價給還原主
乾隆二
十年例

卷三十 刑律 誣證

誣告胞兄軍罪止應照凡人
抵充軍後不得于軍罪上再
行加等問擬
婦因犯姦經官斷離之後挾
嫌讎從外人主唆誣告舊姑
叔嫂通姦既經斷離與被出
無異恩義已絕照凡人誣告
死罪未決為從減一等杖一
百總徒四年係犯姦之婦杖
決徒贖道光五年直隸司說
誣告兄妻謀斃嗣子以致屍
體蒸檢比照誣告小功尊長
罪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律子
杖六十徒一年罪上加三等
徒二年半
母舅誣告外甥推跌伊妻身
死如未得實罪應絞今係
虛誣應依誣告卑幼小功減

千古犯義

一等律于凡人誣告死罪未
決擬流加徒罪上減一等總
徒四年道九十年安卷可
誣告小功堂姪致其妻情
白盡按誣告小功總麻卑幼
律得減一等則誣告致死
幼之婦亦可照律按服制遞
減科斷應比照誣告人致死
百服親屬絞律總麻首長
減一等杖流道九十年安卷可

姦夫教令

不孝兒教

子孫不孝

致父母自

盡分別有

無觸忤見

威逼人致

死

毆死尊長

致父母自

盡見數期

親尊長

父母因姦

情敗露自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卷三十 刑律訴訟

竊註觀註所云則教令非義
不可從家道實難致有缺者
不得概坐也然教令不可從
則當裁諫非違犯之謂也貧
難者容有不獲盡之力斷無
不能盡之心非有缺之謂也
若舉養傷致有缺者當察其
情不得概投此律乾隆十二
年部議
集註不能營生養贍父母是
情其四故不顧父母之養與
奉養有缺否懸殊以致父母
自盡情罪甚重是以擬流
高議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為
匪甚或縱容主使業有應得
之罪迨至事發輕生自盡者
則止視其所犯本條科斷
毋庸比他條治罪如平時並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

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

而故缺者須祖父

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有順無違

有隱無犯服勞奉養必盡其力

若教令而故違犯奉養

而故有缺者杖一百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

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

子孫違犯教令

悉見殺死
矣夫

無任逆實跡偶以別事犯案
父母自行輕生即比照不能
着贖何杖流若平日不遵約
束事發之後復復觸忤其親
以致忿極自盡則不必發登
兩項凡鬪狠賭博爭財奪產
一切詐偽雜犯荷有前項情
節皆照成過致死例擬斬
隆二十七年
嗣後除繼母告子不孝及祖
父母父母呈請發遣者有後
妻首仍令各州縣詳報推勘
明尋當重流之案由司親勘
詳咨外其餘祖父母父母呈
首子孫違犯顯着各州縣
錄款犯供一面定擬通詳一
面詳府核轉仍由本司敘詳
請各無須預審成招亦不必

三十一
年例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
置罪于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
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
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
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
孫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
龍江營差如有祖父母父母將子
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

呈之婦與其夫一併發安插
十五年
修改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二日
撫憲高批秀水縣通詳願鼎
呈請發遣通飭查父母呈請
發遣之案不必解勘載甚
明此案視四親係親親子
嗣呈請發遣已據該縣訊
明應即擬結既有定例可遵
何必援照近年成規覆審擬
解仰按察司通飭該縣核例
議擬詳轉由司覆核請咨並
通飭各屬遵照云
乾隆四十年江蘇案陳杆子
行竊獲逾年衣物被保正陸
順獲住令其出銀調停押回
設措伊母王氏縱令脫逃陸
順遂向王氏索賄王氏無措
情急投塘斃死是王氏之情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
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
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
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
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
姦盜之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

通赦查訊
呈請發遣
之祖父母
父母見常
赦所不原
呈請發遣

三十一
刑律詠訟

子孫違犯教令

國禁之犯
如犯親病
改許親屬
呈報查辦
見同前

急自盡雖由陸順索詐所致
陸順已于本案擬抵但究因
伊子陳杵子犯竊被獲脫逃
以致陸順詐逼自盡未便僅
依本律以竊盜計贓擬杖陳
杵子應比照不能養贖因致
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 隴
兒甫生兩月隨母張氏改嫁
薛姓撫養長成屢次忤逆呈
請發還照例擬軍 部駁
兒向母索錢不給出言頂撞
並無別項忤逆情事且母經
改嫁服降期年如果不遵母
訓儘可逐令歸宗若竟照例
擬軍是已嫁之妻致絕
前夫之祀情理未為平允改
擬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年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
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
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
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
死及謀故殺入事情敗露致祖父
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各
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

順滿勒令歸宗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奉

旨 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至伊父張
起羞忿自盡該撫因係已嫁之
女問擬絞候刑部亦照擬核覆
固屬照例辦理但張起之死由
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
與子孫因姦盜致祖父父母父
母憂忿自盡者情罪相同自應
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已嫁未
嫁分輕重尚若一關父母之
生死則不可如尋常罪犯照出
嫁降服之例稍從輕減也且明
刑所以弼教父母天倫不得因
已未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
之女致死父母豈可免其凌遲
概從實典耶嗣後婦女與人通



孫同科 嘉慶六年十五年兩次修
改十九年復奉 頒修道
光元年
修改

姦殺父母者無論已
嫁在室之女俱着
所陳張氏一犯即
理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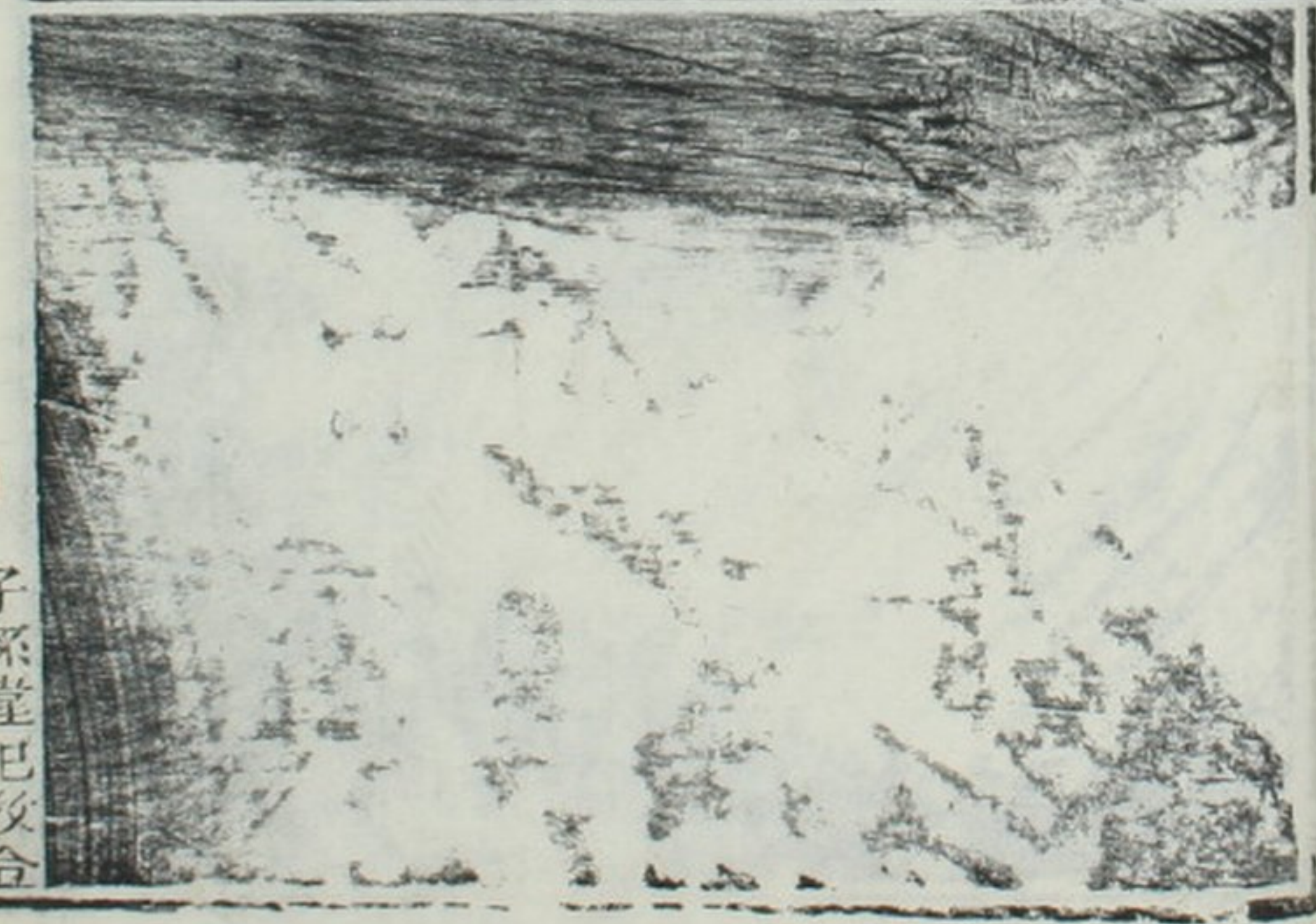
嘉慶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旨
三法司衙門具題
兆偷竊伊母黃氏花錢致母自
毒一案依違犯教令擬以絞
候因屬濫例辦理今細核案情
杜梅兆素性遊蕩不服其母管
教將分得田畝賣盡欠債無償
經伊母將賸田轉賣代為完欠
杜梅兆復忍于竊取以致伊母
抱忿投縊即無觸情節亦不
得齒于人類杜梅兆着即行處
絞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法司衙
門仍按例定擬具題內閣仍照
擬票簽印將此案加具說帖隨

本著明候朕核奪欽此

嘉慶六年三月 日奉

刑部審擬范氏誣控伊夫弟尙
書侵蝕錢文並觸犯伊母蘇氏
奏請監禁一摺范氏素性悍潑
經伊夫考善兩次呈控離異交
伊母蘇氏領回乃不遵約束復
經伊母呈首是該氏夫家母家
俱行屏棄及查傳該放父無收
領之人但係婦女罪坐觸犯既
不便照男犯實發黑龍江當差
而所犯非寡廉鮮恥又不致於
發遣為奴刑部請將該氏散禁
固係屬權宜辦理惟該氏究
非例應永遠監禁之犯着交該
部拘禁一二年後消其桀驁之
氣屆時果能改悔該部再行奏
明候旨欽此



子孫違犯教令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廣興奏審擬安陽縣民田姓

赴京具控張懷勒一案照例擬
以絞候一摺此案張懷勒始因
負欠偷典高糧致伊母傷心痛
哭繼復私將布塊買米伊母查
知遂自忿恨輕生雖訛無撞跌
伊母及有心觸犯情事實係違
犯教令但該犯于鄉約等詢問
緣由時竟敢謊稱伊母素有痰
迷失足落井及被控到案又不
據實詳吐有心避罪其罪更重
張懷勒着即改爲絞決至所請
將該縣吳昭發往烏魯木齊効
力贖罪及該府阿勒昆交部
議處之處該縣尚有另控趙樊
氏逼追伊姑自盡一案俟審明
定擬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該部

知道欽此

刑部議覆湖北巡撫瑚咨
鍾祥縣審辦江德周與鄭安
氏通姦拐逃並氏父安尚發
投水身死一案此案鄭安氏
與江德周通姦伊父安尚發
知情縱容嗣江德周變姦情
密將該氏拐逃本夫鄭有中
因安尚發知情縱容一併奉
告安尚發情急投壇殞命該
撫以威逼門內父母縱容自
盡姦婦止利姦罪而子孫違
犯教令係內子孫從黑龍江
爲奴兩例罪名迥別咨請部
示查此二條例文雖屬並存
斷罪依新頒律鄭安氏身犯
邪淫致伊父畏罪自盡自應
依子孫犯姦條從黑龍江爲

卷三十 刑律詁訟

子孫違犯教令

奴係婦人酌發駐防給兵丁
為奴江德周依和誘知情為
首例擬軍保因之限命雖婦
婦獨子不准留養嘉慶十一
年十月初八日准咨
嘉慶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奉

上諭勒保奏審明平武縣民婦王
李氏觸性弱姑致令忿激自縊
二命聞擬斬決法司是為
核覆等語至李氏因噴翁姑不
允勸阻伊母出產胆敢出言觸
性累次毒澆投河以致伊翁姑
王珍王其氏同時自盡實屬大
干倫紀著予卹卹後應即行
正法何待奏請改議核議再行
辦理此時即交部議亦不過照
例無所用其核辦旨王李氏

一犯舊即處決該部知道欽此
浙江天台縣民車香因違教
觸犯經伊父車尙宛呈求發
遣尙未起解旋據車尙宛以
念子與位兩目俱瞎家無次
丁可依伊子車香亦深知悔
悟等詞懇求免遣奉准部覆
將車香依子孫違犯教令律
擬杖發落交伊父車尙宛領
回管束嘉慶二十二年通行
凡觸犯呈送發遣之犯遇有
犯親病故即令該犯親屬隨
時呈報詳咨配所省分查辦
不必恭遇
恩詔始行查辦道光元年通行
呈送子與媳懇求一併發遣
其媳交與伊夫一併帶赴配
所未便斷令離異歸宗嘉慶

卷三十 刑律 訴訟

六 子孫違犯教令

十三年江西程彪案

父趕毆子致自行跌死其子

比照違犯教令致父自盡律

絞候嘉慶十四年奉天姜八

案

遺犯之母因子殺人自盡照

子孫違犯教令致自盡例

絞候嘉慶十七年直隸曹上

得案

子違犯教令伊父想議自行

潛改結傷變命照子孫違犯

教令致令父自盡例絞候嘉

慶十九年湖廣陳士廓案

子孫違犯教令致姑氣急自盡

依例絞候其夫聽從妻兒匿

報比照子婦毆翁姑犯夫賄

和匿報絞決例上量減擬流

嘉慶二十年直隸李趙氏等

案

子因救父毆死小功服杖教

父慈急自盡與無故鬪俱不

同固未便仍行夾發酌於本

內將可原情節敘明擬

照有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孟哈雙

喜案

觸犯父母呈送發遣於未經

發配時伊母追悔懇免發遣

照例擬杖釋放嘉慶十二

年江西朱志淇案

姑呈請將孀媳發遣未便發

駐防為奴酌改違犯教令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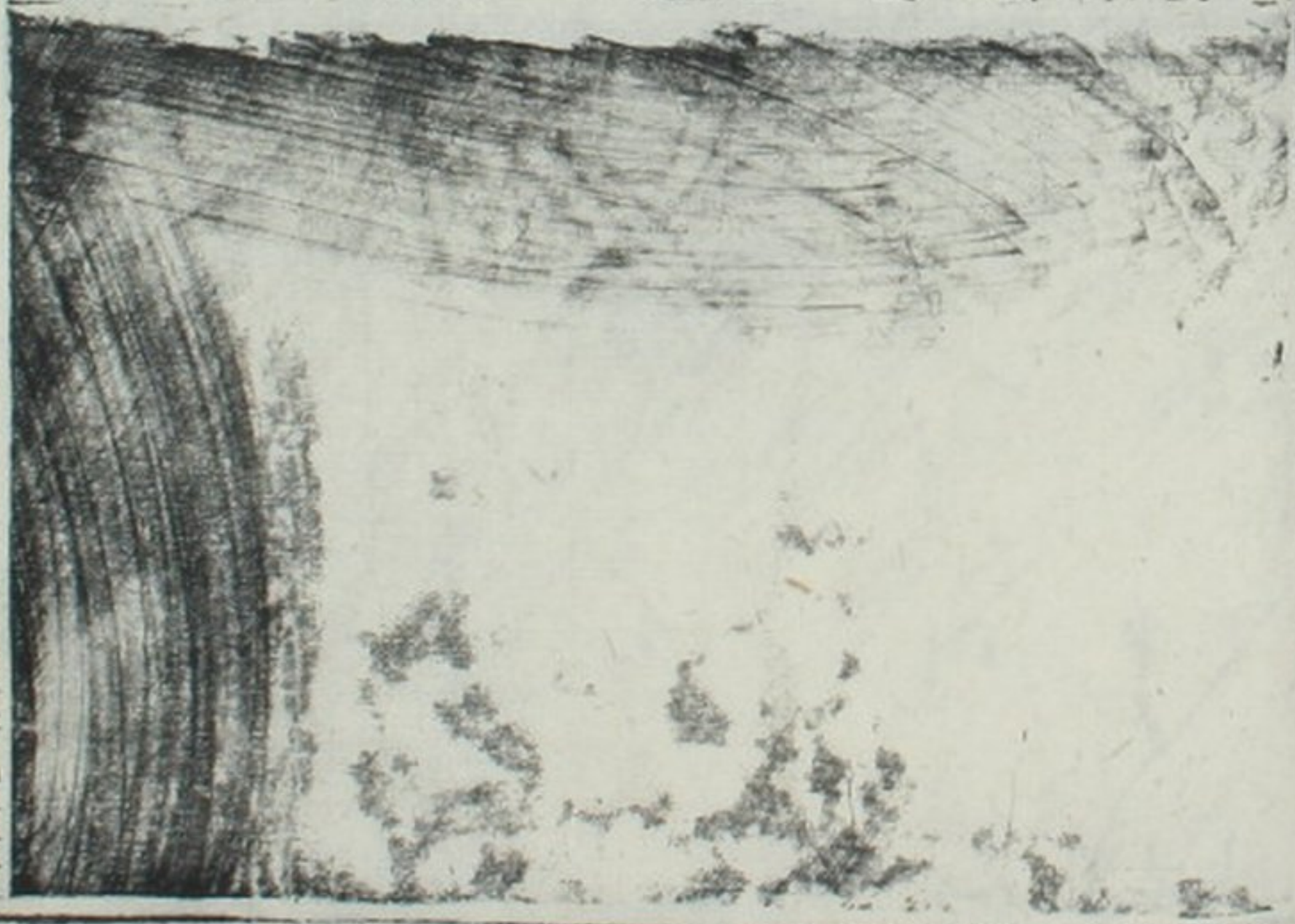
杖收贖惟既觸犯伊姑即干

七出斷令離異歸宗道光元

年直隸小吳張氏案

奴婢犯姦致家長之妻被姦

夫殺害又子孫犯姦致並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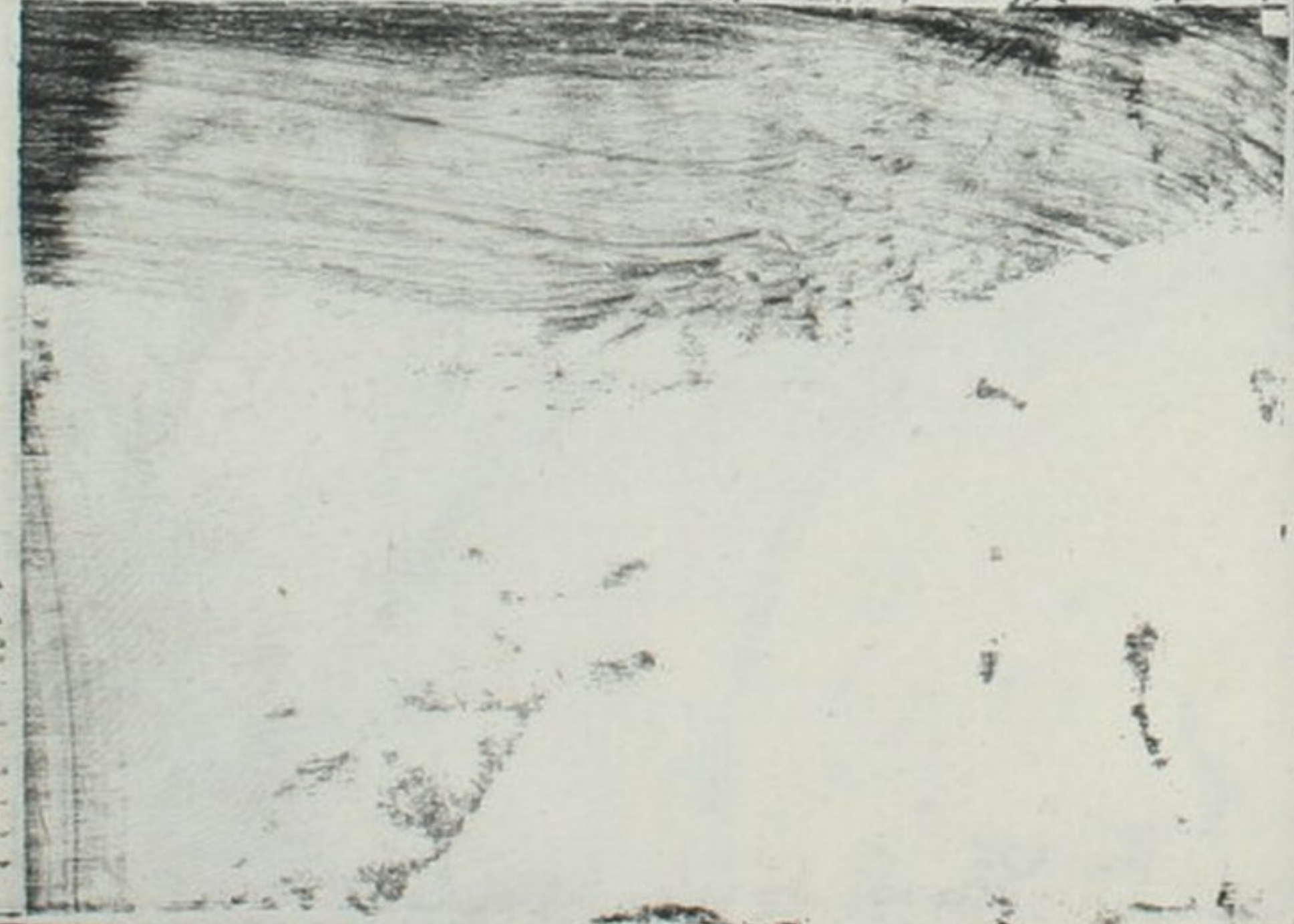


從姦之親被殺絞決例上量減發駐防為奴道光元年四川劉四喜案
違犯嫁母教令致母自盡仍依子孫違犯教令本例分別定擬道光三年山東司請示媳與人通姦致翁被姦夫毆斃照例擬絞未便以姦情未露比例擬以枷杖惟情節可原應仍照成案於疏內聲明道光四年奉天田劉氏案訓責其子致姑痛孫氣忿自盡依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擬絞仍照子孫過失殺父母例來案請道光六年貴州小何田氏案呈送子孫發遣未經起解旋即呈請留養及呈送發遣到

赦減

配後呈請侍養等案俱准釋回有照違犯教令律擬杖者有照遇
徒初查姦落者道光七年廣西柳秀傑案
出言頂撞伊師弟毆斃外頭非理毆殺弟子依凡人圖殺律擬絞應改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害致死僧尼道士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候道光九年山西高成保案
違犯教令伊父欲毆因畏毆將碎肉擦棄跑走伊父追毆失足跌傷身死應比例擬絞道光九年江西陳旅發案呈送發遣遇

卷二十 刑律 誹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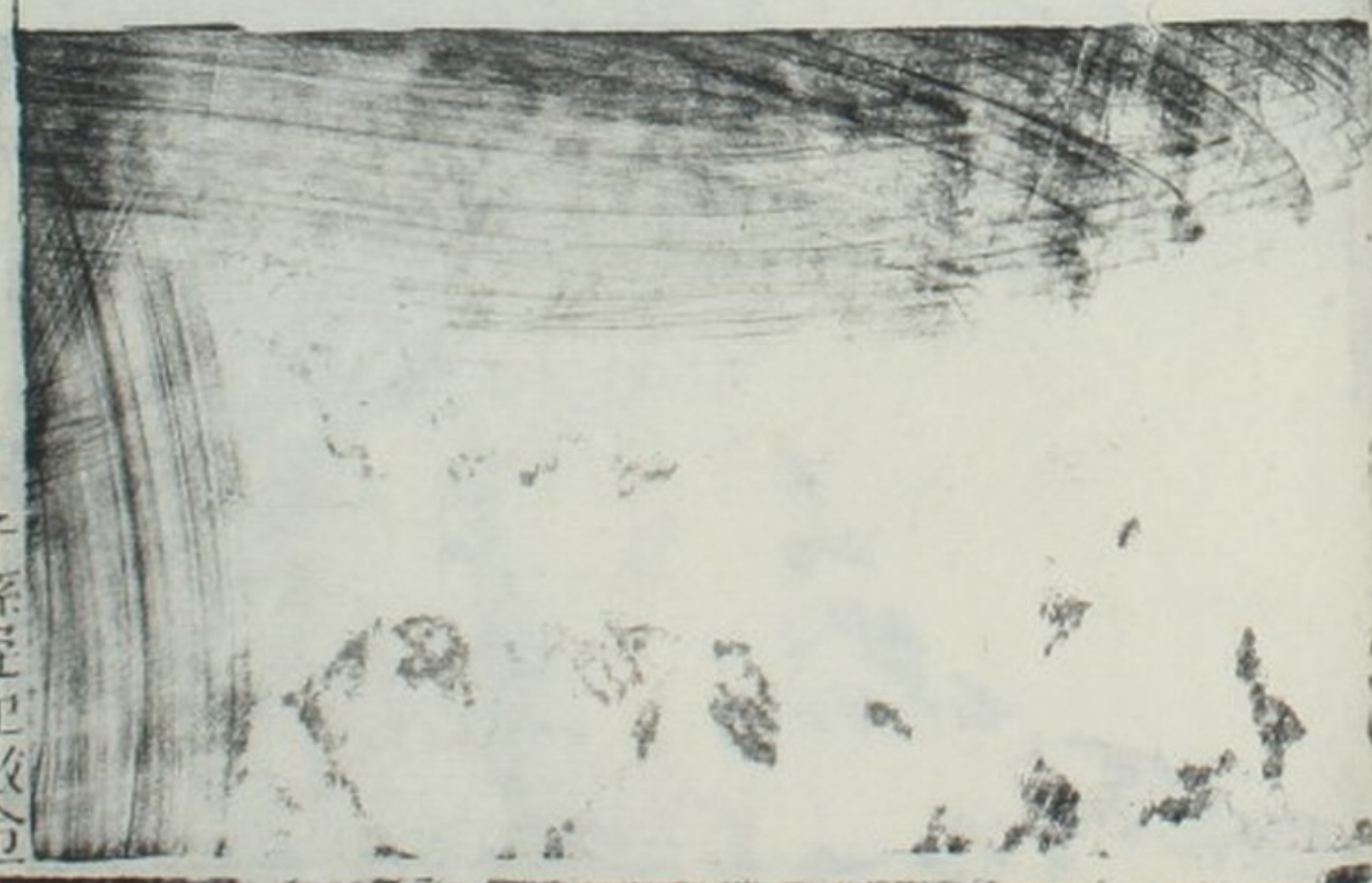
子孫違犯教令

聞知母故雖百長痛情狀惟
係枯終不孝兩次照例不准
釋回道光九年直隸李守玉
案

刑案匯覽

擬絞留養後伊母呈請發
遣其前擬絞死罪業已枷責
題經今屢行備犯應科其現
犯之罪照例擬軍交擬案
與人爭繼涉訟致妻謀殺伊
母圖賴旋即自首雖非該犯
意料實由爭繼爭財應照子
貧不能養贖例滿流八年
案
在室與人通姦過門之後改
悔拒絕姦夫因續姦不遂謀
死其翁與過門之子姦犯姦

致翁姑被殺者有開于子孫
犯姦致祖父母被人殺害絞
罪上屬滿流八年案
借錢不遂將父棺抬往盜葬
圖賴被人控告致翁與自
盡比照子貧不能養贖父
母自縊例滿流八年案
因母遺毒趨避致時失跌疏
傷不應以過失論應照子
違犯教令律滿以三年前
案
教令姦女與人通姦後因敗
露自盡比照令子犯姦後因
發覺畏罪自縊例滿流二十
三年案
詭從伊父教令竊牛宰賣敗
露致父被毆謀死按例罪止
滿流應依盜牛宰殺例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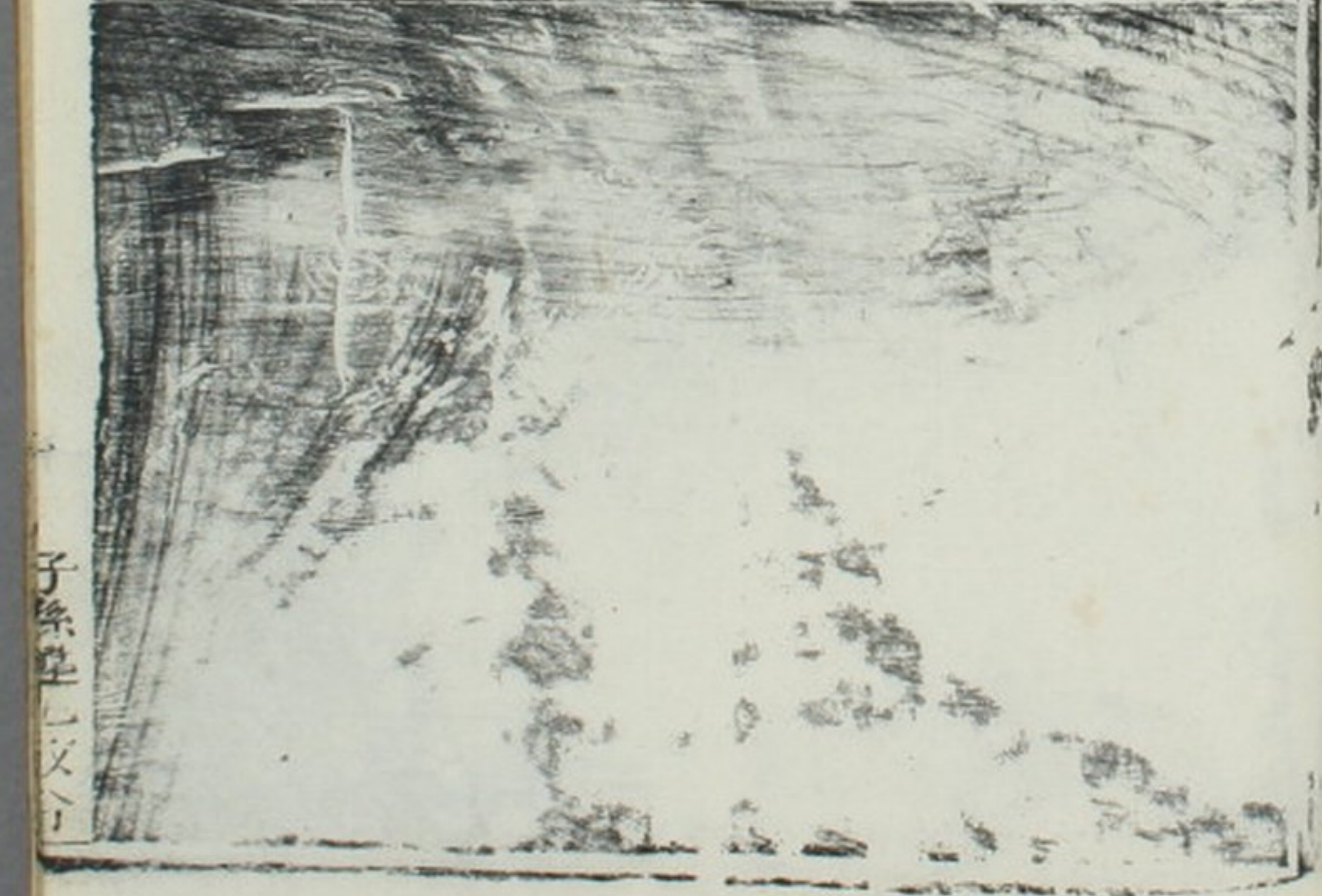


子孫違犯教令

嘉慶二十四年
 子欲售地販煤獲利致母慮
 無食用愁意自盡比照子負
 不能養贖致父母自盡例滿
 流
 嘉慶二十五年
 教子代賊銷贓後因事發自
 盡比照教子犯盜後因發覺
 畏罪自盡例滿
 與入難殺致義父被殺夫殺
 死恩義已入照子孫犯殺父
 母並未縱容被入殺害例絞
 決
 嘉慶二十六年
 病居子婦觸犯翁姑未便發
 遣依違犯教令律杖一百收
 贖勒令歸宗以杜弊端
 設人命教母憂鬱自盡
 非謀殺殺人毋庸加擬
 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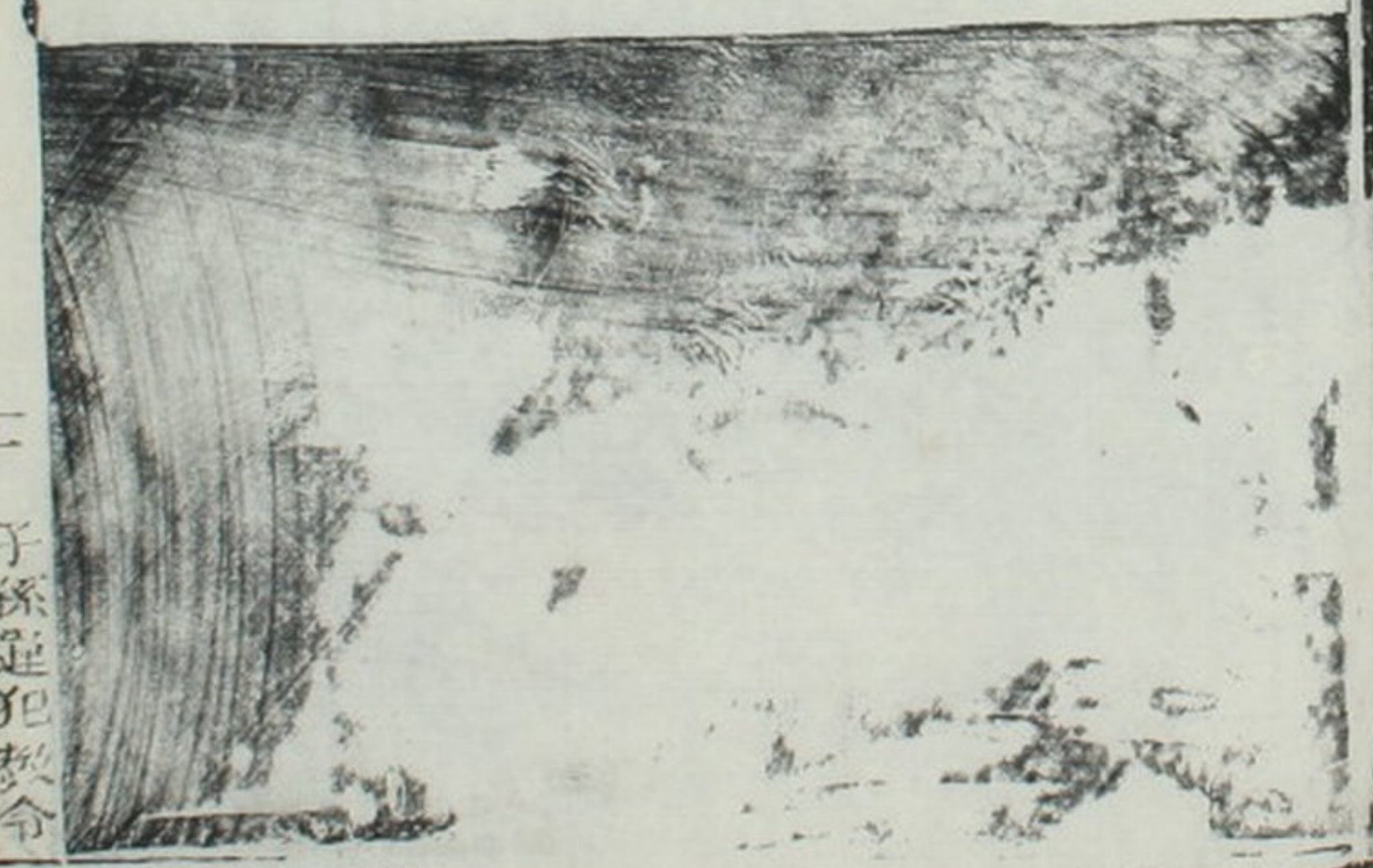


至例內罪犯應死以立決
 系承上文因義因盜罪
 極者而言並非子孫一經罪
 犯應死致祖父母自盡一概
 擬以立決也
 嘉慶二十六年
 婦與夫大功兄孫女被祖
 姑捉獲頂撞呈請發遣未便
 令其自盡應依姦姦總麻
 以上親律擬杖八十徒贖已
 平七出之條勒令歸宗
 不能養贖致母投河經救未
 死照子負不能養贖致父母
 自盡例量減擬徒犯親年老
 懇求免道加寬留養
 案司
 義子撫養成立配有妻室觸
 犯義母呈送應同子孫問擬



刑例發遣西案
 因子誑詐犯案致縱容之母
 畏懼自盡與子孫犯姦盜致
 祖父母父母誣生之例不向
 向來子犯別項非名被父母
 自盡之家俱擬照乾隆二十
 七年通行比照子孫不能養
 贍例杖流自應遵照通行辦
 理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擬軍
 從子與人通姦後因姦情敗
 露致父謀死姦婦藏身避
 重辟雖由其父自行犯罪究
 因犯姦所致情節較重比照
 子孫犯姦父母縱容相護長
 罪自盡例擬軍加重發新
 給官兵為奴

呈送發遣旋復懇求免遣將
 被呈之子孫照違犯教令律
 擬杖給銀領回管束
 賭博輸錢尚允伊用輟裝價
 遺嗣因餘錢被同賭之人拐
 逃致母自盡與因姦盜致親
 自盡者不同比照了貧不能
 養贍致母自盡例滿流擬贖
 出繼之子被本生繼母呈送
 發遣例載為人後者于本生
 父母有犯仍照律定擬名例
 繼母與親母同自應照例
 發遣充贖未便因其所
 出由為贖減
 寶慶四占烟膏不照名例收
 發極過不利字乾隆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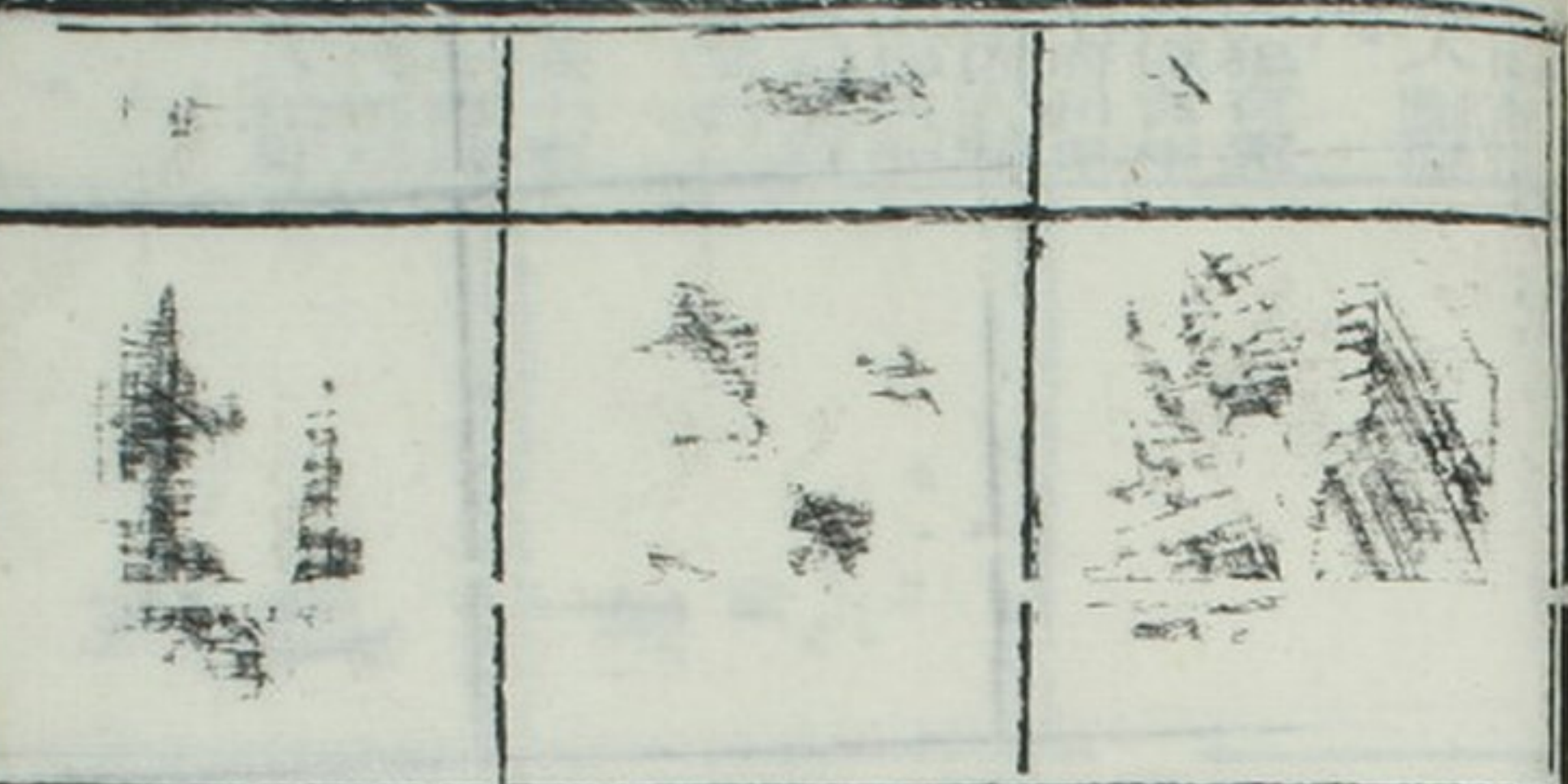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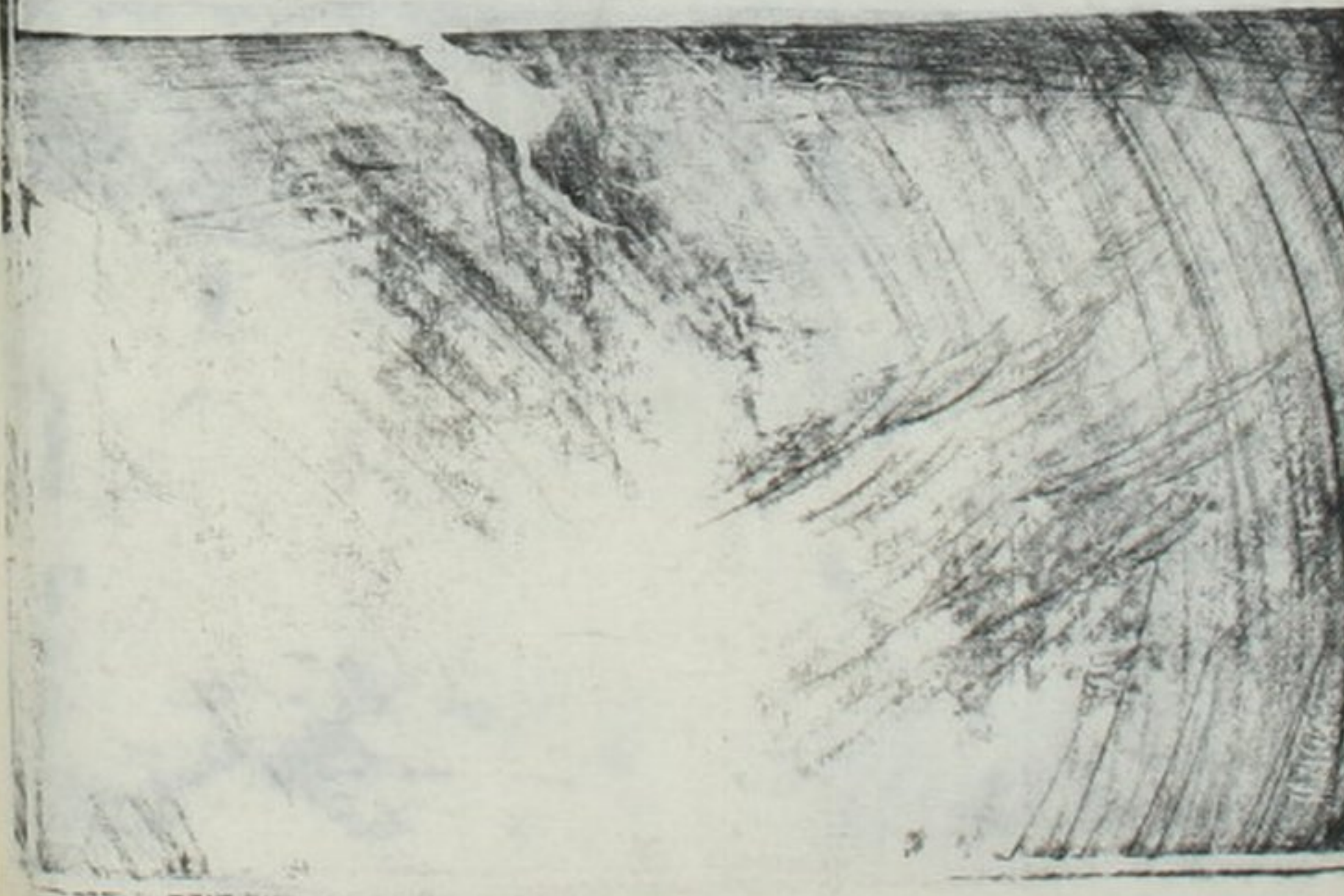
刑律詳說

卷三十

子孫違犯教令



年部咨
嗣後凡有子孫違犯教令致
祀父母父母自盡之家承審
審轉限期即照卑幼擅殺尊
長笞之案定限承審官限一
個月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
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
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
之日按扣三案限期州縣限
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
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參
二參照例議處相應通行直
省各督撫一體遵照道光二
十年正月初三日浙撫准刑
部咨
刑部咨准貴州黃平州民潘
順之子潘老蟠因失言頂撞
被伊父潘順拿送縣懲潘



順因年老無依呈請將伊子
釋回雖例無明文惟歷有成
案自應衡情酌斷比依辦理
潘老蟠應比照觸犯父母擬
軍遇
赦查詢願領回家其戒徒即查
加滿釋放例加號一個月滿
日釋放准其養親該撫聲請
明定例文以昭遵守等語查
例雖載既有成案可循辦
理自無歧悞應毋庸另立專
條以歸簡易道光二十年二
月十五日浙撫准咨



婦人斷獄
 門
 囚犯有寬
 許獄官申
 明府州見
 獄囚衣糧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証告
 婦女小事
 捉子姪弟
 兒代實見
 婦人犯罪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三十 刑律訴訟

輯註按獄內獄囚誣指平
 入條凡四在禁誣指平人者
 以証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
 從重論誣指者論罪則得實
 者自弗論矣故此條但言不
 得告舉他事不若舊律之罪
 惟不許告舉以杜誣告而已
 輯註因在禁而許其告人恐
 竊徒恣其誣妄因被虛而禁
 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辯囚
 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
 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輯註按斷獄內老幼不拷訊
 條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不
 得令其為証夫為証且禁之
 况告理乎
 輯註此條惟在恐有誣告
 上蓋老幼廢疾婦人與禁囚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
 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
 禁被問更首已別事有干連之人
 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
 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
 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
 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

見禁囚不得告舉

<p>不得告之意同也 輯註殺傷二字兼人已言 輯註應告之語亦必同居別 無壯丁或他由被執方准命 自告 輯註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 不應受而受之者答五十告 者無知官受理者何心耶</p>		

以其罪得收贖恐
故意誣告害人
官司受而為理
官司受而為理
故其罪得收贖恐
故意誣告害人
官司受而為理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已無涉者也凡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經論決之時不得告舉他人不干已之事蓋罪無重科已經犯罪在禁縱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坐之罪恐其妄噬害人也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加被毆傷身體剋減衣糧及需索財物等類凡有害於已者皆是聽於所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已所犯之事與人已連者也若囚禁之人見被鞠問而更首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亦准勾提推問依法

<p>若幼篤疾不得為証 見老幼不 得訊</p>	<p>輯註律不得言而例許代告 若惡實有冤抑之事限于不 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辯故立 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p>
---------------------------------	--

條例

科斷不在不得告舉他事之限
○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
婦人得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
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
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
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
患者迫切並聽告理其餘並不
准告以其罪得弗論收贖難以
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
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若受
而為理者答五十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
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

故令老幼
婦人殘廢
代告見越
訴

辦理証官亦得反坐所以補
証之未備也
現禁因官察他人之事照律
立案不行亦不必加等治罪
道光七年二月准咨

二他事
餘公事許合同居親屬通知所告
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証告者罪坐
代告之人 乾隆九
年例

詐教誘人
犯法詐偽

門
故令老幼
犯法罪坐

教令之人
見老小廢

疾收贖
主守教因
反與斷獄

生員代人
証在不言
實情見獄
因誣指平

教唆詞訟

一 道光十年六月初三日

上諭琦善奏各州縣縣學獲
訟師請寬免失察處分一
摺前因四川訟棍擾擾多
案已降旨令學官通案等
獲即查明寬免處分茲據
該督查明綿州等十八屬
州縣先後報獲訟棍多名
確有案據著加恩將各該
屬州縣應得失察處分准
予寬免嗣後遇有疑難訟

續註教唆其作狀增減雖是
兩項而事實相連有但教唆
不為作狀者有既教唆又為
作狀者然教唆內即有增減
情罪之事若無增減便是教
令得實矣作狀增減內亦有
教唆之手若不教唆何為增
減耶
擬註按該告內徒已役流已
配及致死親屬有償賂賄
由宅斷付財產之法而此與
犯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賂斷
付之法蓋已有犯人抵之也
若受雇証告者與自証告同
別受雇之人即犯人矣至死
且不減其償賂斷付不待言
也即贖重從枉法論者亦仍
盡証告本法

教唆之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

罪証告人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者

若受雇証告人者與自証告同 減一等

者不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

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

勿論 姦天教令姦婦証告其子

教者道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

而教令之也唆者哄誘之意謂

教唆詞訟

大清律例
刑部
擬請
及督撫等
衙門奏告
機密重事
不實並全
誣十人以
上見擬証

棍之案所有地方官失察
處分懲免仍著察具奏
該部知道欽此
一地方教唆詞訟之人代
人增減情罪為狀証告
及架詞越訴者令地方
官嚴禁治罪如失於盤
察罰俸一年公罪若徇
畏不辦降一級調用永
罪

轉註或謂受雇証告即言雇
之者姓名代為具告非也項
名替代與教唆者相近雇之
者仍應坐以証告之罪矣今
不言雇之者但云受雇証告
人者與自証同蓋受雇之人
與被証之人本無仇怨貪財
受雇捏造虛無之事挺身到
官出名告理雖有受雇之因
實行証告之事故與自証同
科至死不減也然雇之者誘
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有雇
人証告治罪之條
輯詳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
罪兩增減字義不同証告人
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
事其增字貼罪字減字貼
情字說謂增添罪名減去實

人本不欲告而唆使之也凡教
令唆使人與構詞訟及為人作
寫詞狀而增人本無之罪減去
實有之情以誣告人者與犯人
同罪照誣告律隨犯人應得反
坐笞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
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
人雇倩而出名具狀自身到官
誣告人者與自已誣告同至死
罪已決者即反坐以死故註曰
至死者不減等也受財者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總承上教唆增
減由受雇者言謂計其人已之
賊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
則依誣告枉法罪重則依枉法
若見人思財實有冤枉之事不
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為

知情受雇 赴京呈遞		
--------------	--	--

情也此因人之愚而為之無
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
增原欲為人申冤則罪必無
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罪無
增減正教令得實也
輯詳註曰姦夫教令姦婦誣
告其子不孝依誣殺律意律
于教唆中獨拈出此項者謂
姦其母又欲誣殺其子情重
惡極也若教唆姦婦誣告其
夫至死罪者亦應同論
輯詳此與前條內第九條
例大體相同但此重在程寫
本狀教唆江督故別出于此
條之下而直發究重與前為
民尤重也
據會云教唆得實代書無增
減而受助者以不在法論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
及赴督撫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
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
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
訴者並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
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乾隆三十
六年例
改後詞訟

大清律例
減囚罪一
等見越訴

解世教咬
已人第舊
即陵虐罪
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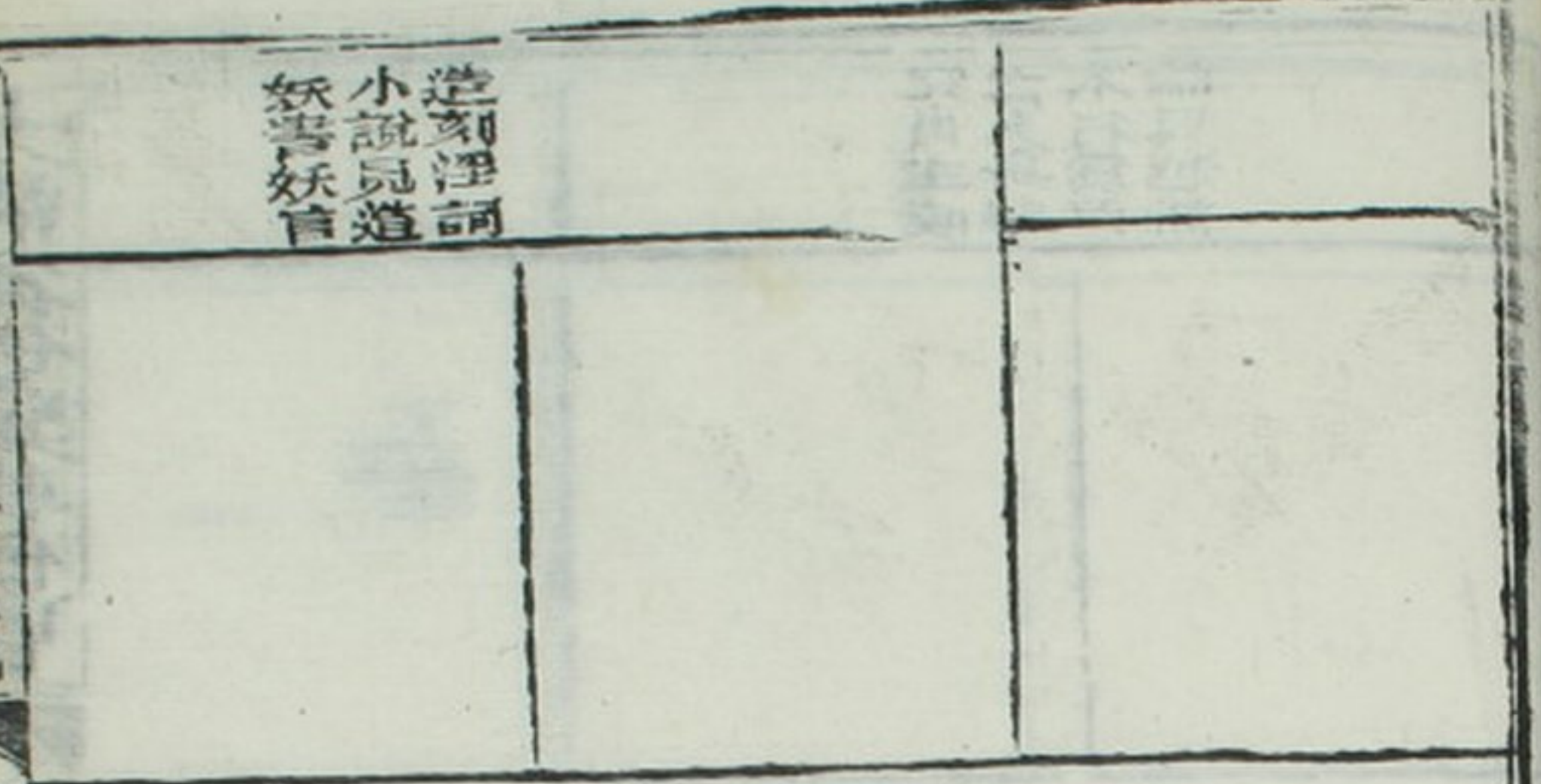
教咬人誣告子孫不孝等語
誣告人死罪未決請教之祖
父照本律勿論如叔姪狀與
祖母誣告姪毆打不孝叔依
誣告卑幼減誣告人死罪未
決三等杖八十徒二年祖母
勿論餘可類推
代書不得以他人所寫呈狀
摺登姓名乾隆十三年部行
安撫無殊 題雲州民陳義
三因向陳魁等找價不遂欲
控其勒佔商之金箱起意嚇
詐分肥遂以兩伯事小不知
誣告擒獲陳義三應死具控
陳魁與案自盡將陳義三照
誣告人致死例擬絞金箱減
等擬流具題部駁旨教咬詞
等語請將得減誣告本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
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
者概不准理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
官不能查拿禁緝者如止係失於
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
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奏棍不行
查拿例交部議處 乾隆元
年例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
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
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人同罪
乾隆元
年例

造刻淫詞
小說異道
妖書妖言



犯死罪一等誠以欲告之犯
本有起意欲控之情而教唆
者止就其所控之事縱其具
告致死猶得減一等今陳義
三欲言朝伯小事在陳魁必
不畏累賊生乃金箱擬以勒
佔事小起意嚇詐遂代捏槍
奪重情令其具告因而陳魁
聞知畏累自盡則陳魁之死
雖由陳義三驅從出名呈告
而實死于金箱之主使誣捏
法重意旨應以起意嚇詐
主令誣捏重罪之金箱為首
駁經刑部金箱改依誣告人因
而致死例擬絞陳義三改照
為從例擬流乾隆五十七年
閏四月題結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案 獻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
角法家新書刑臺泰鏡等一切構
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
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
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賣
散機詞訟

究其主唆
之人身雖
不行爲首
論見越訴

縣民李雲鵬教唆李王氏赴
京捏督衙門誣告知縣受賄
枉斷官家霸座一案李王氏
依誣告本律被流收贖李雲
鵬唆令王氏屢控不休復代
作呈詞捏造證據隨同進京
控告若律照本律與犯人同
罪擬流不足示儆依擬爲本
狀教唆犯幫起京告重罪
不實例發近邊充軍李雲鵬
聽從李雲鵬爲假字職據
依教唆詞誣爲從一論每一百
徒三年均不准援減
嘉慶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高祀奏察積年訟棍審明
定擬一摺認棍騙宗預起惡主
使誣控致屍遺棄檢校律擬絞
該犯屢次曉諭還差幸利復在

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滅
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
部議處乾隆七年例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
賊多實犯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
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
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
愚恫嚇詐財一經實實即依棍徒

逃數年日久積誅藍宗預着改
爲絞立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初九日
奉

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 乾隆二十九年例

一凡

上諭御史朱鴻奏社講訟之弊以
應刁風一摺着通諭直省審理
詞訟各衙門凡遇架詞控訴之
案必究其何人從惡何人招引
何人爲之主謀何人爲之關說
一經訊出立即嚴懲重懲勿使
幸免再地方官于接收呈詞時
先訊其呈詞是否自作自爲如
供認寫作出自己手或核對筆
跡或摘詞中文義令其當堂解
說其不能解說者即向根究訟
師姓名斷不准妄稱踏過買卜
賣醫之人代爲書寫勒令供明
立登訟師到案將呈詞謄寫各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稟
控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
訟師唆使打幫情節原審大臣卽
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失
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
情弊亦卽隨案聲明 乾隆三十九
年例

情節嚴究得實一切重罪悉以
訟師當之其被誘共控之人轉
可量從寬減如此據原究詰使
刁徒敢欺庶訟獄日稀而良善
得以安堵矣欽此

刑案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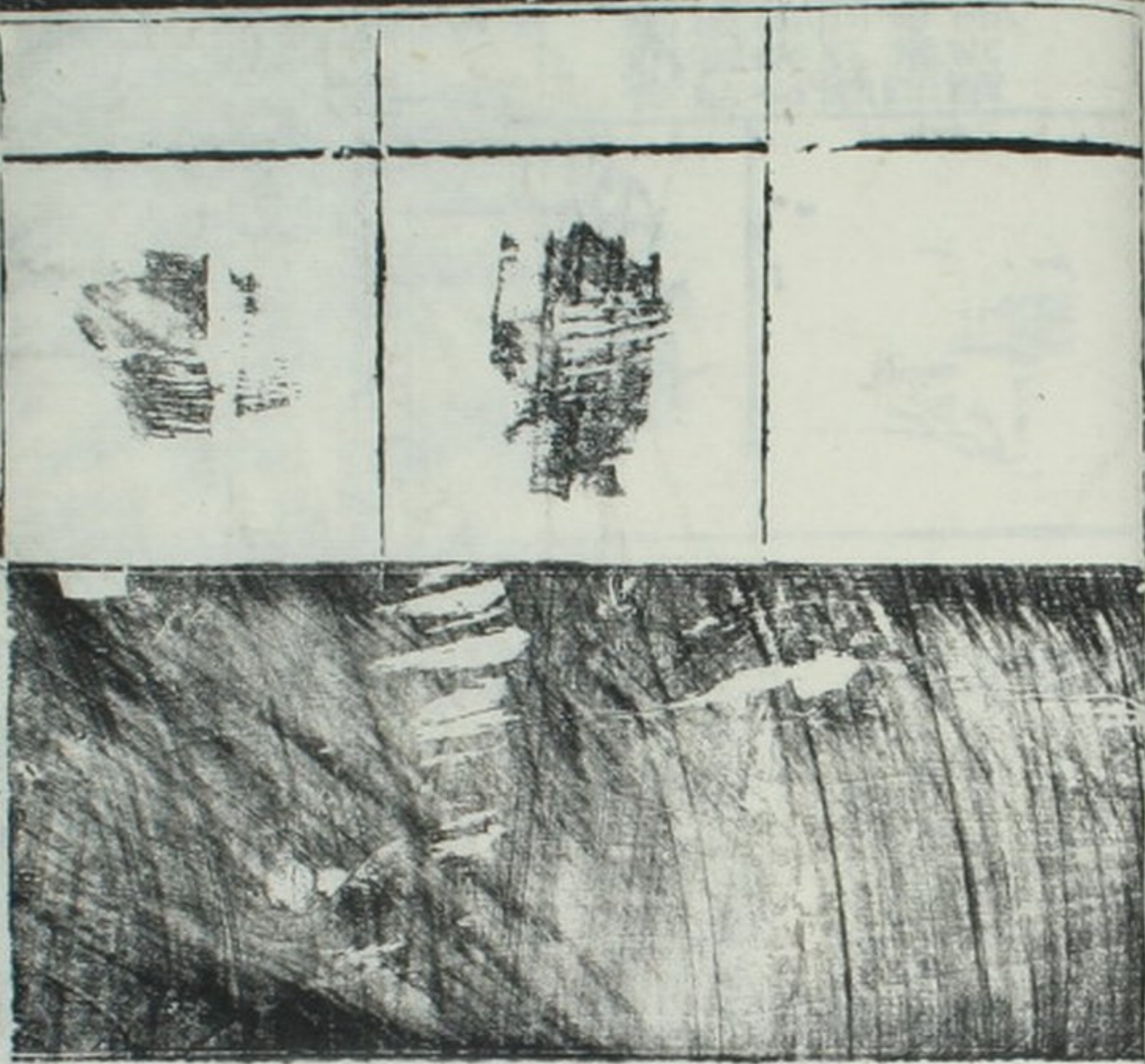
始則得財頂名代告繼復縱
令夙于京控比照該擬軍
例量減滿徒河解案
為人代作呈詞五次皆係尋
常案件並無串通更番插弄
鄉愚恐嚇詐財情事于積憤
訟棍擬軍例上量減滿徒
二十五
安嚴案
因族弟之妻與人爭鬪後投
河身死誤聞身受多傷唆使
族弟翻控致屍遭焚檢具與

死者並無服制應依凡人誣
告人命審無狹仇止以誣執
傷痕例擬軍聽從誣告之本
夫照親屬律有應抵之條悉
檢軍幼死屍擬流加徒例為
從減一等總徒四年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
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
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
控告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告
而教唆之人從旁煽惑者依律與
犯人同罪有賊者計贓以枉法從
其重者論若僅止從旁談論是非
不應重杖不○乾隆五十八年原
得以教唆論 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內外刑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

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
令照本人情詞據實騰寫呈後登
記代書姓名或本人自作自為或
親族代作代為亦令將自作緣由
及代作之親族姓名籍貫住址詳
開呈尾該衙門收呈時先向具呈
人將呈內情節逐一盤問如情節
支離即嚴究代作之人一併傳案
詳訊除審明實有冤抑准予昭雪

外一經審屬虛誣具呈人照例反
 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
 人起意者以為首論如審出另有
 唆訟別案即照積慣訟棍例辦理
 倘原呈內不將作呈人姓名籍貫
 住址並自作各緣由詳細開載詭
 言係情過路不識姓名人書為問
 刑衙門不准收集訊時作呈之
 人傳捉未到而所控又別無証佐



即照原告不到案之例立案不行
乾隆三十一年原例 嘉慶十九
 年續纂二條 道光元年修併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
 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公書
 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
 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
 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
 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
道光元年
 年續纂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官
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
土關礙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
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
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怪不發首
領官更以違各答五十○若管軍
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軍職管軍有司管民各分統攝
詞訟內有軍民相干者有軍民

軍民約會詞訟

軍糧官軍
犯命案即
提問其餘
小事候交
糧後審結
見解解官
物

輯註軍人犯人命則不與有
無與民相干者歸有司姦盜
等事亦裝軍人有犯而言但
與民相干必須約問律意全
在有司一邊占怪不發亦是
約問中事
輯註軍民皆由首領官吏拘
解故占怪不發者坐之
集註下節民訟是民告民者
若民告軍則豈但要會問

條

不相干者若軍人犯該人命事
 情于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管
 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
 司問擬人命至重非管軍衙門
 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該盜盜
 詐偽戶婚田土關礙等事則非
 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
 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護也與
 民人不相干涉者從管軍職衙
 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
 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
 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
 恡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管
 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
 其職守之分而輒受民訟者
 亦如占恡不發各五十之罪

駐防旗人遇有控管地畝事
 件准其就近在將都衙門呈
 控不得在地方官衙門投告
 直隸承德府屬各項旗人如
 果人地俱在該處遇有佔地
 追租等事准其就近赴辦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軍事
 許提鎮副將遊守等官接受會同
 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
 婚田土關礙人命一應詞訟悉赴
 該管衙門告理軍備有司不候掌
 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乾隆九年例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
 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
 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駐防旗人命案會同檢驗見檢驗屍傷不以實

蒙古民人交涉之案會訊辦理見化外人有犯奉天辦理旗民事件見有司決囚等等



章京處及理事同知通判衙門呈控詳報將都辦理不得赴地方官衙門投告至莊頭地畝如業主在京仍照例辦在部旗控告行文該處查辦不得寫字交付莊頭投鄭州縣呈控其未經設有辦事章京等官地方如人地在外之蒙古包衣各旗人及同場富差人等遇有佔地追和等事准其即赴兼管州縣之理事同知通判衙門控告照例辦理

平泉等處蒙古喇嘛人等被民人在地方官呈控仍移會駐劄八溝烏蘭哈達三座塔管理稅務各部員會同辦理

八年例

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正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

應質名色濫差提擄該上司立即題參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由在民人照常發落由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

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
犯嚴拏治罪 雍正六年例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
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
不必與旗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
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
該土司公同校報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部有

應奏者仍行移奏 雍正十三年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

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

移違者答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名告官對理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者答四十

轉註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以抑其私也
輯註止言爭論婚姻等事則重于此者可知矣
現任官兼內外文武官嗣後在籍獲授得缺之員被控案件照現在之例在本省許訟者毋庸問限在外省許訟即行開缺如遊幕在外無論遠近各予以應得往來程限外近者給以二十日遠者給以三十日之限如再石遲逾即行開缺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八日准吏部咨

誣証告充軍不分已未發
 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
 法也
 輯註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
 依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
 止依失出入罪減不著文
 案者不坐
 優獎訓鈔曰凡誣律內充軍
 者得引此條其誣例內充軍
 者不得以充軍論也依律該
 本等罪名加誣二三等科之
 然亦必全誣乃坐又按乾隆
 四十六年部駁蘇撫咨遠上
 魁誣袁上龍塚一案係全
 誣未決配不應如該撫所擬
 以新定發塚屍棺改發新塚
 之例反坐反較誣告死罪未
 決之流証亦應以發塚見

誣告充軍及遣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理遠近抵
 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
 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
 誣告人罪應遣徙者於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
 所得杖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
 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
 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充軍甚于流配次于死罪法之
 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

刑案彙覽

棺之本例近軍反坐谷行在
 案若如訓制所言只應以不
 律之滿流反坐耳可見又在
 臨事斟酌也遇有誣告充軍
 之案必參看誣告本律與成
 案五較因情酌理方得律意

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
 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
 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官
 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人雷罪
 或將應撥軍罪之人故失全出
 者以官司故失出人人流罪論
 ○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
 照三流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
 二年即于徒二年上加誣告罪
 三等流二千甲將原應得杖一
 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
 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
 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
 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
 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
 與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
 全誣抵充之限又官司故失增
 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

